



克麗緹娜集團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上市股票代碼：4137

CHLITINA

CHLITINA  
克麗緹娜



精準護膚

定製化肌膚護理方案



2024年，時值所謂的“經濟新常態”之下。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全球各產業鏈有明顯的重新洗牌與建構，儘管挑戰不斷，美容保養產業依舊穩健發展，而麗豐集團也在此產業競爭的態勢中展現企業高度的韌性。2024年，全年營收新臺幣40.6億元。其中，中國大陸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96%，持續為業務核心。主通路克麗緹娜全球門店達4,587家，穩居美業龍頭。望著這份成績單，讓我想起《禮記》裡的一句話：行穩致遠，進而有為。

“穩”的態勢，在於鞏固和延續。

回顧過去一年，我們在品牌、產品、公益與ESG領域屢獲肯定：集團主營品牌“克麗緹娜”作為美業唯一獲獎者，第九度榮登臺灣最佳國際品牌名單、穩坐臺灣TOP25國際品牌、亞洲品牌500強、福布斯中國美業品牌TOP100。克麗緹娜集團更因卓越的公益實踐與社會責任，榮獲中國大陸公益節頒發“2024年度ESG典範企業獎”。克麗緹娜集團CEO趙承佑先生，亦獲頒福布斯中國美業青年領袖獎。這些榮譽，是我們堅守品牌長期主義的見證。這也就是我所說的“穩”。

“進”的步伐，彰顯信心與凝聚力。

根據國外研究報告機構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的報告指出，2024年中國保養品市場規模達到590.8億美元，預計2032年將突破1,286.1億美元，年均增長10.43%。消費者對健康與科技驅動護膚方案需求上升，我們順勢而為，推動數位平台與多元通路發展，打造全場景「大健康美」解決方案。

2024年，全通路新零售品牌CHLITINA HOME SPA正式啟動，為消費者提供高效、愉悅的居家護膚體驗。同時，RnD升級為RnD SPA MAKE UP，拓展院線級美妝，推出底妝與唇妝系列，進一步擴展事業版圖。我們將整合通路優勢，共同推動全球大健康產業發展。克麗緹娜近期也將推出細胞級抗衰生美保養品，再次引領行業突破。

當然，在肯定成績的同時，麗豐會持續推進培訓發展及人才培育，為公司發展提供穩固的戰略性支撐，同時緊握數位行銷、生態電商與科技趨勢，全面導入AI技術，強化智慧分析與數據應用，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克麗緹娜花精部AI智慧型機器人也於2024年底正式亮相，我們會以AI科技護膚與調理為核心理念，結合精準及個性化需求，為消費者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未來，我們將積極運用AI、大數據與製造優勢等完整結合，賦能消費者，成為全球最受信賴的美麗及大健康產業的領軍者。

最後，我想和大家分享一句話：真正的領航者，不在風平浪靜時顯身手，而在暗流湧動處見真章。當我們穿越這片價值深水區，留在身後的不僅是航跡，更是整個行業的嶄新海圖。每一個“穩”的腳印都堅實了發展底氣，每一次“進”的突破都點亮了未來航標。跨入充滿挑戰的全新的一年，讓我們逆勢而上，再攀高峰。對此，我充滿信心，願與君共勉。謝謝大家！

董事長 陳碧華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葉建志  
 職稱：資深財務總監  
 電話：(886)2-27238666  
 E-mail：ir@chlitinaholding.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馬恩絲 / MARCOUT Laurence  
 職稱：董事長室經理  
 電話：(886)2-27238666  
 E-mail：ir@chlitinaholdi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本公司**

名稱：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二) 子公司及分公司：**

**1. 子公司：**

名稱：Chlitina Group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W-Am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W-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C-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102,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Hong Kong 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Chlitina Market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W-Amber Market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W-Champion Market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Yong L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102 Ha Huy Tap, Khu Pho Nam Thien1, Phuong Tan Phong, Quan 7, Ho Chi Minh City (3-5F) 電話：(84)028-54130700	名稱：Vinh Le Company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102 Ha Huy Tap, Khu Pho Nam Thien1, Phuong Tan Phong, Quan 7, Ho Chi Minh City(6-2F) 電話：(84)028-54130709 名稱：Huapao Sdn. Bh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Level 02,02A(i), Menara KeckSeng 203 Jalan BukitBintang51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PT PINING BEAUTY INDONESIA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CEO SUITE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TOWER 2 LANTAI 17 JALAN JENDERAL SUJIRMAN KAV 52/53, Kel Senayan, Nec Kebayoran Baru,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p. DKI Jakarta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Hong Kong W-Am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Hong Kong Crysta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Hong Kong Jing 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763068 名稱：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7 號 10 樓 電話：(886)-27238666 名稱：緯碩生醫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新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266 號 10 樓之 2 電話：(886)2-26095857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 1033 號 1201 室 F 座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weishuo-innovation.com/ 地址：中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錦普路 58 號 2 幢 1 層及 3 層 電話：(86)21-57075707 名稱：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錦普路 100 弄 2 號 電話：(86)21-33528811 名稱：微琥（上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陝西南路 180 弄 1 號 213 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區滬青平公路 3938 弄 18 號 A501 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永嘉路 692 號 2 幢 366 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零陵路 583 號 9 樓 320 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上海市徐匯區虹橋路 536 號嘉凱城集團大廈 2 樓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淮海西路 666 號 1403 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上海雅模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淮海西路 666 號 1404-1406 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雅模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水西門大街 2 號 12 幢 2F-01 高鋒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水西門大街 2 號 2F-03 商鋪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海南肖德投資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康樂路 1 號國際醫學產業中心 F 樓二層 B025、B026、B027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上海捷戴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淮海西路 666 號 1701 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中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錦普路 58 號 2 幢 1 層及 3 層 電話：(86)21-57075707 名稱：上海永响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零陵路 583 號 9 樓 電話：(86)21-22201388
--	--	--

**2. 分公司：**

名稱：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8 弄 1 號 4 樓 電話：(886)2-22311698 名稱：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7 號 10 樓 電話：(886)2-27238666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海曙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鎮明路 36 號 <21-3><21-4> 電話：(86)574-87354885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大連銷售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 23 號虹源大廈 2209 室 電話：(86)411-82563000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廣場南路 205 號恆茂國際華城 16 樓 A 座 2011 室 電話：(86)791-86100920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珠市口東大街 11 號二層 201 電話：(86)10-87923880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成都市錦江區東大街正泉段 228 號 電話：(86)28-86139017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中段 530 號 2 樓 39 層 3904、3905 號 電話：(86)28-86132535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長寧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淮海西路 666 號 1402 室 電話：(86)21-22201388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建設路大街 6 號西美大廈 1632 室 電話：(86)311-6661366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龍化街道江濱西大道 100 號融僑中心寫字樓 21 層 06:07-01 單元 電話：(86)591-87388010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和平路 116 號金鼎大廈 3 層 301 室 電話：(86)29-87206345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溫州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車站大道 577 號財富中心 1904 室 電話：(86)577-88309020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徐匯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 1390 弄 2 號 電話：(86)21-64077905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南京泰淮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南京市秦淮區水西門大街路 2 號 3 樓 3F-01 室 電話：(86)25-5261169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中區緯二路 51 號山東商會大廈 1504 室 電話：(86)531-86905166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解放大路與大經路交匯處恒興國際城寫字樓 2 樓 15 層 1514 室 電話：(86)431-89695919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福州南路 8 號中天恆大廈 908 室 電話：(86)532-66886796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山後區鋼鐵大街 46 號金源商務大廈 904 室、906 室、908 室 電話：(86)472-5125628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臨泉路 130 號萬達廣場 C 區 6-1101 室、6-1110 室、6-1109 室 電話：(86)551-62628988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建設六路 33 號安廣廣場 2008-2010 室 電話：(86)20-83278819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治路 103 號陽光國際商務中心 B 座 7 層 電話：(86)351-7883498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南開街南馬路 11、13 號-1658-3、1659、1660、1661 號 電話：(86)22-27552680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朝陽路 203 號 907 室 電話：(86)13616542676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漢陽大道 548、550、552、556 號太平洋金融廣場 10 層 4-5 室 電話：(86)27-85515152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建湘路 393 號世寶環球金融中心 41 樓 01、02、03 電話：(86)731-88318299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鄭州市金水區未來路街道金水路 229 號 電話：(86)0371-65896272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角街道天安社區深南大道 6019 號金潤大廈 16B 電話：(86)0755-82326992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公司重慶品牌管理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桂花街支路 10 號 9 層 6 號 電話：(86)023-88280158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貴州省貴陽市高新區都勻路 89 號金利大廈 A 樓 1-22-09、1-22-10 號房 電話：(86)0851-84812324 名稱：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網址：http://www.chlitina.com.cn 地址：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蘇州工業園區蘇州大道西 205 號尼盧廣場 1 樓 2301 室 電話：(86)0851-84812324
---	--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地址：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11 樓 | 網址：http://www.fubon.com | 電話：(886)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王松澤、林一帆會計師 |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網址：http://www.pwc.tw | 電話：(886)2-27296666

**五、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碧華 | 職稱：董事長 | 電話：(886)2-2723-8666 |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chlitina.com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制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chlitinaholding.com/**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Female / Male)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碧華	F	同濟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庫克大學博士	註 1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珮雯	F	美國 Seton Hall University 薛頓赫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趙承佑	M	復旦大學傳播系學士 同濟大學經濟暨管理學院碩士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 執行長 註 3
董事	中國大陸	吳泗宗	M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 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 同濟大學教授	萊蒙國際集團 / 獨立董事 上海冠宗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玉琴	F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高考會計師及格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 薪酬委員 /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文冠	F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中國大陸 PwC 普華永道蘇州分所主持會計師 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KY)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磊康	M	美國紐約州庫克大學中國總校校區校長 中國上海漢坤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 英國高偉紳律師事務所上海事務所資深律師 美國加州舊金山市普雷思頓蓋茲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 美國加州舊金山市富力律師事務所律師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勁葦	M	勁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 時刻無限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 TAVAR 臺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發起人 / 理事 玉山科技協會青年玉山分會 發起人	時刻無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負責人 / 執行長

註 1：(BVI)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 董事、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香港泰泰國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 董事、永麗責任有限公司 / 董事、華寶有限公司 / 董事、碧寧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CHLITINA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 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分公司經理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分公司經理人、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代表人、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董事代表人、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董事代表人、(BVI) 德勝環球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BVI)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BVI)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帝大生醫有限公司 / 董事、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克麗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註 2：華寶有限公司 / 董事、碧寧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監事、J&V Global Limited/ 董事、TuTu&B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克捷（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 監察人、勁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監察人、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監察人、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華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代表人暨董事、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代表人暨董事、克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帝大生醫有限公司 / 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康思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

註 3：CHLITINA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 董事、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 / 監事、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部有限公司 / 監事、上海永响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上海捷戴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上海澄揚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暨董事、雅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BVI) CAPITAL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註 4：董事之國內代理人：一般董事間相互委任代理暨獨立董事間相互委任代理。  
 國內代理人之連絡方式：電話 (886) 2-27238666 E-mail：investor@chlitina.com

# 目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b>01</b>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1
一、2024 年營運成果	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91
二、2025 年營業計畫概要	02	五、勞資關係	92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03	六、資通安全管理	94
		七、重要契約	97
<b>貳、公司治理報告</b>	<b>05</b>	<b>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98</b>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6	一、財務狀況	100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二、財務績效	10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三、現金流量	10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	5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8	<b>陸、特別記載事項</b>	<b>117</b>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最近年度(202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5
<b>參、募資情形</b>	<b>62</b>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一、資本及股份	63	<b>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說明</b>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9		
四、海外存托憑證辦理情形	6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9		
<b>肆、營運概況</b>	<b>70</b>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CHLITINA  
克麗緹娜

### 童妍家族 高效狙擊

改善紋路 · 鬆垮 · 肌膚老化\*



為肌齡做減法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24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25 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營運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4,066,587 千元，較 202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534,771 千元，衰退幅度為 10.32%；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472,675 千元，較 2023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1,033,554 千元，衰退幅度為 54.27%。

就銷售地區而言，中國大陸地區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3,899,006 千元，占營業收入 95.88%，大陸地區仍為本公司持續深耕之最大市場及業務重點拓展區域。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2024 年度資產負債比例為 37.66%，流動比率為 298.38%，淨利率為 11.62%，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臺幣 574,539 千元。顯示本公司現金流充沛、盈利能力較強，財務結構較為穩健。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美容健康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2024 年度，加盟連鎖通路對“童妍”系列產品進行了深度革新。童妍精粹液的升級 2.0 版本匯聚了 9 大核心胜肽，更融入了 T+Nano 納米微智囊活性精華及印度獐牙菜提取物等珍貴成分，從六大維度全面而深入地改善消費者肌膚衰老問題。

公司持續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及健康生活之需求。

#### （四）預算執行情形

2024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二、202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經營策略整體升級，圍繞品牌牽引、產品領先、雙核驅動、客戶共贏等四個戰略主軸，來達到創造值得信賴與分享的美麗人生的公司願景，同時我們的使命是用愛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及精準解決方案；用心為夥伴提供共生共贏的長期發展平臺。在經營模式方面，從原本的產品規模經營模式，逐步進化為精耕細作的顧客價值經營模式，力求以顧客價值為導向，提供滿足顧客全生命週期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 專業線通路，依集團策略佈局，持續實施產品及服務升級，促使消費理念升級。對現有加盟店進行深化管理，優化加盟店盈利能力，提升整體加盟品質，持續追求長期穩健成長。  
大陸地區，積極開發空白市場之消費潛力及消費需求。針對不同地域，持續強化分級管理，保持高效拓店速度的同時兼顧拓店質量。  
港台及東南亞地區，深化品牌知名度，加快拓店進程。深入當地美業市場，改進並推行適應當地發展的加盟管理策略，研發適宜當地消費者的美容健康產品。
- 電商通路，優化產品結構，升級消費理念，提出“HOMESPA”概念產品，再以全時段無地域行銷方式，完善通路構建及產品覆蓋。
- 醫療美容通路，推動自有醫美診所的發展，結合美學、醫學、科學，為消費者提供美麗、健康、抗衰老的全方位服務。同時，藉助先進的人工智能及再生醫學，跨足高端醫學美容產業層面，持續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動能。

#### （二）未來公司發展戰略：

本公司將持續依據宏觀環境、產業特性、市場偏好，配合本公司『產品種類多樣化』、『銷售通路多元化』、『行銷手段多方化』策略，以科技引領美麗，不斷探索與創新護膚科技的新邊界，為廣大消費者帶來更多高品質、高效能的產品及服務，擴大集團經營版圖。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4 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改革開放持續深化，中國式現代化邁出新的堅實步伐。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24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全年 GDP134.91 萬億元，同比增長 5.0%。其中，第三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56.7%，在工業化、資訊化以及居民消費升級的多重因素推動下，第三產業尤其是服務業持續穩步發展。消費對增長的拉動作用仍然較為顯著，全年最終消費支出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2.2 個百分點。城鎮化水準持續提高，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繼續縮小。居民收入增長快於經濟增長，全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14 元，較上年增加 5.3%，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5.1%。服務業發展、城鎮化進程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提升顯示中國消費品市場潛力巨大。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 48.33 萬億元，比上年增長 3.5%。在限額以上單位商品零售額中，化妝品類下降 1.1%。

2024 年，全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推動高品質發展，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應對超預期因素衝擊，經濟保持增長，發展品質穩步提升，創新驅動深入推進。在一系列創新創業活動和成果的支撐下，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成長顯著，持續成為推動經濟增長、結構調整的動力。2024 年，全年電子商務交易額 46.41 萬億元，較上年同比增長 3.9%，全年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 12.79 萬億元，較上年同比增長 6.5%，占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重為 26.5%。

在外部環境錯綜變化的環境下，美業連鎖及消費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在分散的競爭市場上，優質品牌具備強大市場號召力，具有更多市場整合之機會。同時，加盟商的經營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直接影響。城鎮化及大眾創業之引導、電子商務的發展有利於打破地域限制及拓展消費族群，都將給本公司帶來更多發展契機。傳統行業轉型升級、線上線下結合行銷方式，更突顯本公司獨特的產品結合服務之組合競爭優勢所創造的發展優勢。

#### （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針對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制定有《化妝品衛生規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定》，針對加盟連鎖行業制定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等多項法規及條例，企業需申領多項合法且有效之執照及許可證等，方可在中國經營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及加盟連鎖業務。依照法規取得相關證照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惟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業務或營運所應持有之執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情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貳

## 公司治理報告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2025年03月28日單位：仟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Female / Male)	選(就)任 日期 (註1)	任期 (註1)	初次選任 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碧華	F 61~70	2024/06/25	3年	2012/07/03	82	0.10	96	0.12
董事	英屬 維京 群島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	2024/06/25	3年	2012/08/23	28,056 (註2)	35.29	28,056	34.01
	中華民國	陳珮雯	F 51~60	2024/06/25	3年	2015/06/17	-	-	-	-
董事	中國大陸	趙承佑	M 31~40	2024/06/25	3年	2021/07/06	110	0.14	123	0.15
董事	中國大陸	吳泗宗	M 71~80	2024/06/25	3年	2012/08/23	0	0.00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玉琴	F 61~70	2024/6/25	3年	2012/08/23	0	0.00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文冠	F 61~70	2024/6/25	3年	2023/12/27	0	0.00	-	-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同濟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庫克大學博士	本公司策略長 註2	-	-	-	-	董事	陳珮雯、 趙承佑	姐妹、 母子	註5
-	-	-	-	-	-	-	-	-	-	-	-
-	-	美國 Seton Hall University 西東大學斯德 爾曼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註3	-	-	-	-	董事	陳碧華	姐妹	-
-	-	復旦大學傳播系學士 同濟大學經濟暨 管理學院碩士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註4	-	-	-	-	董事	陳碧華	母子	註5
-	-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 碩士 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 學士 同濟大學教授	萊蒙國際集團 / 獨立董事 上海冠宗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 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審計部主任 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系助理教授 高考會計師及格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 董事 / 薪酬委員 / 審計委員會 主席	-	-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大陸 PwC 普華永道 蘇州分所主持會計師 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執 業資格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 董事 (KY)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獨立董事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	-	-	-	-	-	-	-	-

2025年03月28日單位：仟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Female / Male)	選(就)任 日期 (註1)	任期 (註1)	初次選任 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 磊 康	M 51~60	2024/6/25	3年	2024/6/25	0	0.00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 勁 葦	M 31~40	2024/6/25	3年	2024/6/25	0	0.00	-	-

註1：公司於2012年7月3日在英屬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四席董事係依開曼公司法於2012年8月2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另本公司於2012年8月23日討論通過公司章程（修訂前）及「董事選任程序」後，於2012年11月12日以累積投票制另選任四席董事，第一屆任期自2012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8月22日止；第二屆任期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止；第三屆任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止；第四屆任期自2021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止，2023年12月27日增選一席獨立董事，第五屆任期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5日止；本公司共設置八席董事，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

註2：(BVI)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 董事、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微瓏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微瓏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香港微瓏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BVI)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香港京泰國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 董事、永福責任有限公司 / 董事、華寶有限公司 / 董事、碧寧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CHLITINA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 / 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分公司經理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分公司經理人、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代表人、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董事代表人、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董事代表人、(BVI) 德勝環球有限公司 / 董事、(BVI)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BVI) 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董事、(BVI) 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董事、帝大生醫有限公司 / 董事、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克麗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註3：華寶有限公司 / 董事、碧寧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監事、J&V Global Limited / 董事、TuTu&B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董事、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 董事、克麗（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 監察人、勁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監察人、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監察人、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華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代表人暨董事、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代表人暨董事、克麗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帝大生醫有限公司 / 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康思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美國紐約州庫克大學 中國總校區校長 中國上海漢坤律師事 務所資深律師 英國高偉紳律師事務 所上海事務所資深 律師 美國加州舊金山市普 雷思頓蓋茲律師事務 所資深律師 美國加州舊金山市富 力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	-
-	-	-	-	勁渠股份有限公司創 辦人暨執行長 時刻無限股份有限公 司創辦人暨執行長 TAVAR 臺灣虛擬及 擴增實境產業協會 發起人 / 理事 玉山科技協會青年玉 山分會 發起人	時刻無限股份有限公司 / 負責人、 執行長	-	-	-	-

註4：CHLITINA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 / 董事、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 / 監事、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部有限公司 / 監事、上海永响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上海婕觀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上海澄揚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雅禾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BVI) CAPITAL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 / 董事。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陳碧華董事長與趙承佑董事 / 執行長互為一親等，說明如下：

(1) 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執行長趙承佑於克麗緹娜集團任職過克麗緹娜品牌營運長、哲美學院營運長、董事長特助等職務，熟稔集團產品開發及市場行銷等領域，擁有相當銳意且精準的市場洞察力，因其海外的學習經歷和生活經歷，可以更國際化的視野和思想引領著企業的變革和發展。

(2)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藍圖規畫，並已於2023.12.27增選一席獨立董事，目前本公司董事會逾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Best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 (51.33%) De Sheng Global Limited (18.67%) 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8.33%) Fortune Radiance Holdings Limited (5%) Yong Shun Group Limited (3.67%) 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8%) Smart Fortune Asia Limited (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5年3月28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Best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 (51.33%)	陳武剛 (100%)
De Sheng Global Limited (18.67%)	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30.14%) Yong Shun Group Limited (11.97%) Smart Fortune Asia Limited (15.97%) 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25.95%) Fortune Radiance Holdings Limited (15.97%)
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8.33%)	陳碧華 (100%)
Fortune Radiance Holdings Limited (5%)	陳樂維 (100%)
Yong Shun Group Limited (3.67%)	陳思帆 (100%)
Fortune Rad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8%)	陳珮雯 (100%)
Smart Fortune Asia Limited (5%)	陳照慶 (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5年3月28日

姓名	專業資格及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碧華 董事長	擁有美國紐約州庫克大學榮譽人文學博士及上海同濟大學 EMBA 碩士學位，現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臺灣女董事協會委員等。超過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致力於美容產業擁有豐富產業知識，具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及營運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陳珮雯 董事	擁有美國 Seton Hall University 薛頓赫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現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豐盛集團總裁室執行秘書長、華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TUTU&BOW 品牌創辦人。具超過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具有產業知識及營運管理能力。		-
趙承佑 董事	自復旦大學傳播系畢業後，進入克麗緹娜集團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媒體投放。擁有同濟大學經濟暨管理學院碩士學位，現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具超過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具有市場策略、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能力。		-
吳泗宗 董事	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同濟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以及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主要教授經濟學及國際貿易課程，其主要研究領域為商業管理、市場營銷及國際貿易。具超過五年以上之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具有貿易銷售、財務及會計專業事務能力。		1 註 3

姓名	專業資格及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蔡玉琴 獨立董事	曾在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主任，擁有臺灣會計師證照及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學位，目前在中國科技大學教授擔任專任助理教授。具超過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具有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能力。		1
許文冠 獨立董事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並有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曾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內控組主持會計師及中國大陸 PwC 普華永道蘇州分所主持會計師。具超過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具有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能力。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註 4
黃磊康 獨立董事	擁有美國路易斯安納州杜蘭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心理學學士學位，曾任荷風教育基金會董事長，現為美國紐約州庫克大學國際總校區校長及美國加州執業律師。 具超過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具有風險管理、法律專業事務能力。	◆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經上述評估符合獨立性情形。	-
李勁葦 獨立董事	擁有臺灣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士、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曾為勁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 具超過五年以上之商務、銷售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具有資訊管理、業務及銷售管理能力。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吳泗宗董事擔任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乙職。

註 4：許文冠董事擔任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乙職。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 1.本公司第五屆 8 位董事成員名單(包含 4 位獨立董事)，長於美容及經銷、保健及生技、跨國貿易者為陳碧華董事長、陳珮雯董事、趙承佑董事、長於財務者為吳泗宗董事。至於四位獨立董事分別為長於財務及會計的蔡玉琴獨立董事及許文冠獨立董事、長於業務經營及資訊科技的李勁葦獨立董事、長於法律及風險管理的黃磊康獨立董事。8 位董事分別具有美容及經銷、保健及生技、財會及資訊等背景專長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經營管理績效。
- 2.本公司第五屆 8 位董事成員中，7 位董事均為本國籍、1 位為中國大陸籍。組成結構占比分為 4 名獨立董事 50%；2 名具員工身分董事 25%。董事年齡分佈區間計 1 位董事年齡位於 71~80 歲、3 位董事年齡位於 61~70 歲、2 位董事位於 51~60 歲、2 位董事位於 41~50 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包含 4 位女性成員(其中 2 位為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為 50%。
- 3.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中，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部分公司已以落實執行，未來仍視公司營運發展適時調整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技能、知識及素養。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
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應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達成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美容及經銷、保健及生技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財務會計、法律或風險管理專長	達成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資格條件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美容、經銷	保健、生技	資訊科技	跨國貿易	財務、會計	法律	業務經營	風險管理
					31至4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董事長陳碧華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董事陳珮雯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董事趙承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董事吳泗宗	中國大陸	男					V				V		V	V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資格條件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美容、經銷	保健、生技	資訊科技	跨國貿易	財務、會計	法律	業務經營	風險管理
					31至4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獨立董事蔡玉琴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獨立董事許文冠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黃磊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李勁葦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8 位成員中其中 4 位為獨立董事，分別為蔡玉琴獨立董事、許文冠獨立董事、黃磊康獨立董事及李勁葦獨立董事占比為 50%。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蔡玉琴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許文冠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黃磊康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李勁葦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 8 席董事會成員中，全體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其中 3 席董事中(陳碧華董事長、陳珮雯董事及趙承佑董事)彼此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未超過董事會席次 1/2，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綜前述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5年3月28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陳碧華	女	2020/8/11	96	0.12	-	-	-	-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趙承佑	男	2019/11/12	123	0.15	20	0.02	-	-
大陸區總經理	中國大陸	楊奇志	男	2017/08/08	146	0.18	-	-	-	-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白瑛	女	2022/12/22	6	0.01	-	-	-	-
資深財務總監	中華民國	葉建志	男	2017/08/08	49	0.06	-	-	-	-
財會暨投資人關係總監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胡安榕	女	2023/05/11	56	0.07	-	-	-	-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陳碧華董事長與趙承佑執行長互為一親等，說明如下：  
 (1) 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執行長趙承佑於克麗緹娜集團任職過克麗緹娜品牌營運長、哲美學院營運長、董事長特助等職務，熟稔集團產品開發及市場行銷等領域，擁有相當銳意且精準的市場洞察力，因其海外的學習經歷和生活經歷，可以更國際化的視野和思想引領著企業的變革和發展。  
 (2)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藍圖規畫，並已於 2023.12.27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目前本公司董事會逾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職務 (含集團內公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即非屬集團內公司)
策略長	陳碧華	(BVI)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 (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BVI)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 董事 (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 (BVI)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BVI)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 (BVI)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BVI)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 (BVI)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京泰國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 董事 永麗責任有限公司 / 董事 華實有限公司 / 董事 碧寧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 CHLITINA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分公司經理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分公司經理人 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代表人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董事代表人 (BVI) 德勝環球有限公司 / 董事 (BVI)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BVI) 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董事 (BVI) 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董事 帝大生醫有限公司 / 董事 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克麗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 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同濟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庫克大學博士	註 2	執行長	趙承佑	母子	註 1
復旦大學傳播系學士 同濟大學經濟暨管理學院碩士	註 2	策略長	陳碧華	母子	註 1
中山大學 EMBA 工商管理碩士 天露芬(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中國及亞太區總經理	註 2	-	-	-	-
臺灣大學 EMBA 行政工商管理碩士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市場行銷部副總	無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策略發展部、財務部主管	註 2	-	-	-	-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職務 (含集團內公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即非屬集團內公司)
執行長	趙承佑	CHLITINA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 / 董事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部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永响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捷戲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澄揚貿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雅禾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BVI) CAPITAL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 / 董事
大陸區總經理	楊奇志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大陸區總經理	無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陳白瑛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無
資深財務總監	葉建志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資深財務總監	無
財會暨投資人關係總監兼公司治理主管	胡安榕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會暨投資人關係總監兼公司治理主管	無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陳碧華	-	11,479	-	-	702	702	42	42	744 0.16	12,223 2.59
董事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陳珮雯	-	-	-	-	702	702	42	42	744 0.16	744 0.16
董事	吳泗宗	-	-	-	-	702	702	42	42	744 0.16	744 0.16
董事	趙承佑	-	-	-	-	702	702	42	42	744 0.16	744 0.16
獨立董事	蔡玉琴	-	-	-	-	702	702	102	102	804 0.17	804 0.17
獨立董事	許文冠	-	-	-	-	702	702	102	102	804 0.17	804 0.17
獨立董事	黃磊康	-	-	-	-	365	365	54	54	419 0.09	419 0.09
獨立董事	李勁葦	-	-	-	-	365	365	54	54	419 0.09	419 0.09
前獨立董事	高蓬雯	-	-	-	-	336	336	48	48	384 0.08	384 0.08
前獨立董事	于弘鼎	-	-	-	-	336	336	48	48	384 0.08	384 0.08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63 條之規定(修訂前)，依據下列因素：a. 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b. 對公司貢獻之價值 c. 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d. 參卓同業通常水準 e.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其他相關因素，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	7,746	-	-	-	-	150	-	744 0.16	20,119 4.26	-
-	-	-	-	-	-	-	-	744 0.16	744 0.16	-
-	-	-	-	-	-	-	-	744 0.16	744 0.16	-
-	16,169	-	-	-	-	150	-	744 0.16	17,063 3.61	-
-	-	-	-	-	-	-	-	804 0.17	804 0.17	-
-	-	-	-	-	-	-	-	804 0.17	804 0.17	-
-	-	-	-	-	-	-	-	419 0.09	419 0.09	-
-	-	-	-	-	-	-	-	419 0.09	419 0.09	-
-	-	-	-	-	-	-	-	384 0.08	384 0.08	-
-	-	-	-	-	-	-	-	384 0.08	384 0.08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策略長	陳碧華	-	-	-	-	-	7,746
執行長	趙承佑	-	10,989	-	-	-	5,180
大陸區總經理	楊奇志	-	7,435	-	-	-	1,797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陳白瑛	-	3,600	-	-	-	450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或 (1-2-1) 及 (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執行長	趙承佑	-	10,989	-	-	-	5,180
大陸區總經理	楊奇志	-	7,435	-	-	-	1,797
策略長	陳碧華	-	-	-	-	-	7,746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陳白瑛	-	3,600	-	-	-	450
財務資深總監	葉建志	-	3,524	-	-	-	126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內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 (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	-	150	-	-	7,896 1.67	-
-	-	150	-	-	16,319 3.45	-
-	-	150	-	-	9,382 1.98	-
-	-	150	-	-	4,200 0.89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	-	150	-	-	16,319 3.45	-
-	-	150	-	-	9,382 1.98	-
-	-	150	-	-	7,896 1.67	-
-	-	150	-	-	4,200 0.89	-
-	-	150	-	-	3,800 0.80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配情形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陳碧華	-	900	900	0.19%
	執行長	趙承佑				
	大陸區總經理	楊奇志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陳白瑛				
	資深財務總監	葉建志				
	財會暨投資人關係總監	胡安榕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值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制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是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22,414	2.17	17,669	3.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0,383	4.87	37,797	8.00
合併總淨利	1,033,554	100.00	472,675	100.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值關聯性：

- (1) 董事之酬金係包含報酬新台幣 11,479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614 仟元及業務執行費用新台幣 576 仟元等合計數，其中
  - A. 報酬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
  - B. 董事酬勞係依據 2023 年 6 月 6 日修正通過之本公司章程第 90-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至多提撥百分之 3 為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金參考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就辦法內之評估項目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其他項目等。202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已完成並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中報告並依規定申報。
  - C. 業務執行費用係與執行會議之直接相關費用
- (2) 本公司章程第 90-1 條（修訂前）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5% 為員工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含同等職務）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及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另經理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考量面向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事件處理），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經理人之薪酬內容及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3)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管理部門之組織效能。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考量「風險管理」因素，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並與相關薪資報酬政策連結。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五)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 (1) 本公司董事係由主要股東提名，經股東會選任，對於新就任董事，本公司於就任當年度安排 12 小時進修課程，且提供董事及內部人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及法規宣導手冊等參考資料，並於董事任職期間，每年度安排 6 小時持續進修，協助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
- (2) 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需考量具備卓越的專業能力與績效外，並需認同公司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具備創造價值、幫助團隊、永不放棄的特質。在執行長接班人的培訓模式，採取為管理、專業能力學習、指定專案參與發展及工作輪調等方式，其內容包括了人力資源、財務風險、品牌行銷、供應鏈管理等，以培養受訓者擬定策略、整合運營決策能力。透過接班人選的培養歷練計畫，在 2019 年選出執行長人選，後續依此模式對高階管理階層進行開展，以形成接班梯隊。
- (3) 組織高階主管（含總經理）騰飛加速器計畫，針對戰略要落地全靠組織力進行主題課程，課程主要包含戰略規劃、持續打造核心團隊、系統升級核心骨幹經營力、賦能關鍵崗位實現業績增長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4 年度（第四屆任期：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第五屆任期：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碧華	7	0	100%	
董事	Wealth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陳珮雯)	7	0	100%	
董事	趙承佑	7	0	100%	
董事	吳泗宗	7	0	100%	
獨立董事	蔡玉琴	7	0	100%	
獨立董事	許文冠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磊康	4	0	100%	2024.06.25 新任
獨立董事	李勁葦	4	0	100%	2024.06.25 新任
獨立董事	高蓬雯	3	0	100%	2024.06.25 卸任 實際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于弘鼎	3	0	100%	2024.06.25 卸任 實際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詳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4.03.01 第四屆 113 年度 第 1 次董事會	1. 擬提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增加委任一席委員。	許文冠獨立董事就該案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許文冠獨立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擬提 112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長陳碧華、董事趙承佑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趙承佑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高蓬雯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擬提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及提名案。	董事長陳碧華、董事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珮雯、董事趙承佑、董事吳泗宗、獨立董事蔡玉琴、獨立董事許文冠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內容涉及第五屆董事候選人陳碧華部份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蔡玉琴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第五屆董事候選人陳珮雯、趙承佑、吳泗宗、蔡玉琴、許文冠就應各自涉及自身之部份利益迴避，業經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擬提解除本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長陳碧華、董事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珮雯、董事趙承佑、董事吳泗宗、獨立董事蔡玉琴、獨立董事許文冠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內容涉及第五屆董事候選人陳碧華部份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蔡玉琴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第五屆董事候選人陳珮雯、趙承佑、吳泗宗、蔡玉琴、許文冠就應各自涉及自身之部份利益迴避，業經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04.12 第四屆 113 年度 第 2 次董事會	1. 擬提本公司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董事長陳碧華、董事趙承佑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趙承佑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高蓬雯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提前終止租約）。	董事長陳碧華、董事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珮雯、董事趙承佑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內容涉及第五屆董事候選人陳碧華部份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蔡玉琴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第五屆董事候選人陳珮雯、趙承佑、吳泗宗、蔡玉琴、許文冠就應各自涉及自身之部份利益迴避，業經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05.05 第四屆 113 年度 第 3 次董事會	1. 擬提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陳秋樺稽核主管就該案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秋樺稽核主管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擬提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董事長陳碧華、董事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珮雯、董事趙承佑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珮雯董事、趙承佑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蔡玉琴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4.11.07 第五屆 113 年度 第 3 次董事會	1. 擬提對關係人捐贈案。	董事長陳碧華、董事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珮雯、董事趙承佑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珮雯董事、趙承佑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蔡玉琴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12.19 第五屆 113 年度 第 4 次董事會	1. 擬提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董事長陳碧華、董事趙承佑、資深財務總監葉建志、公司治理主管胡安榕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所有相關人員離席後，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趙承佑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許文冠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取消租賃意願）。	董事長陳碧華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蔡玉琴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董事長陳碧華、董事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珮雯就該案皆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珮雯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蔡玉琴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4/1/1 至 2024/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及選項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F. 其他項目 2. 董事成員績效自我評估指標及選項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及選項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F. 其他項目

本公司逐年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績效，2024 年績效評估內容請詳上表。上述績效評估，由整體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評估方式採用內部問卷方式。

董事會整體績效平均分數為 4.65 分（滿分 5 分）；董事會自評 4.62 分（滿分 5 分）、董事成員自評 4.90 分（滿分 5 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平均分數為 4.88 分（滿分 5 分）。

2024 年董事成員及公司治理小組並無提出其他建議事項，評估內容與結果已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成員皆係由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自 2012 年 8 月 31 日分別成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後、2015 年 6 月 17 日已改選第二屆、2018 年 6 月 5 日改選第三屆、2021 年 7 月 6 日改選第四屆、2024 年 6 月 25 日改選第五屆，第五屆之召集人經委員會成員分別推選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蔡玉琴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由許文冠女士擔任。
2. 資訊透明揭示情形：本公司有自行撰製財務報告能力暨財務報告（季/年）均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查核）簽證。揭示部份本公司依法規定即將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亦於本公司官方（繁/英）網站（含投資人專區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業務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蔡玉琴 (召集人)	曾在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主任，擁有臺灣會計師證照及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學位，目前在中國科技大學教授擔任專任助理教授。具超過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具有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能力。
許文冠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並有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曾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內控組主持會計師及中國大陸 PwC 普華永道蘇州分所主持會計師。具超過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具有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能力。
黃磊康	擁有美國路易斯安納州杜蘭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心理學學士學位，曾任荷風教育基金會董事長，現為美國紐約州庫克大學國際總校區校長及美國加州執業律師。具超過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具有風險管理、法律專業事務能力。
李勁葦	擁有臺灣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士、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曾為勁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具超過五年以上之商務、銷售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具有資訊管理、業務及銷售管理能力。

審計委員會於 2024 年舉行了 7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公司財務報表的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辭）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4.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5.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6.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
7. 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8. 公司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9. 公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之審議。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表亦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本公司業已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 (AQIs)」資訊。2024 年 3 月 1 日第四屆 2024 年第 1 次審計委員會及 2024 年 3 月 1 日第四屆 2024 年第 1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菘澤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自 2024 年第一季起，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論調，會計師更換為王菘澤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

2024 年度（第四屆任期：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第五屆任期：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玉琴	7	0	100%	
獨立董事	許文冠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磊康	4	0	100%	2024.06.25 新任
獨立董事	李勁葦	4	0	100%	2024.06.25 新任
獨立董事	高蓬雯	3	0	100%	2024.06.25 卸任 實際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于弘鼎	3	0	100%	2024.06.25 卸任 實際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2024.03.01 第四屆 113 年第 1 次	1. 擬提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 擬提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稿本案。 3. 擬提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擬提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自 113 年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5. 擬提本公司 113 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6. 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移轉訂價政策部份條文案。 7. 擬提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8. 擬提本公司擬辦理 113/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9. 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 決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董事或除利益迴避外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24.04.12 第四屆 113 年第 2 次	1. 擬提子公司 (BVI) 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購置不動產案。 2.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提前終止租約)。 3.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新光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4. 擬提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為子公司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提供定存設質擔保案。 5. 擬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營業部) 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續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董事或除利益迴避外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24.05.05 第四屆 113 年第 3 次	1. 擬提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提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3. 擬提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董事或除利益迴避外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24.08.22 第五屆 113 年第 2 次	1. 擬提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向國泰世華銀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案。 3. 擬向永豐銀行 (新莊分行) 申請短期放款融資額度續展案。 4. 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續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董事或除利益迴避外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24.11.07 第五屆 113 年第 3 次	1. 擬提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提子公司 (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案。 3. 擬提子公司永利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案。 4. 擬提對關係人之捐贈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董事或除利益迴避外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024.12.19 第五屆 113 年第 4 次	1. 擬提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 擬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4. 擬增訂本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案。 5.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取消租賃意願)。 6. 擬提子公司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董事或除利益迴避外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b>(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b>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內部稽核主管每年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其內容包括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內部作業事項及其改善辦理情形等；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 202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內部稽核主管每年定期 (至少一次) 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其內容包括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內部作業事項及其改善辦理情形等；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4.03.01	舉行第四屆 2024 年第 1 次審計委員會議其溝通事項如下： 1. 112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2024.05.05	舉行第四屆 2024 年第 3 次審計委員會議其溝通事項如下： 1. 113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024.08.22	舉行第五屆 2023 年第 2 次審計委員會議其溝通事項如下： 1. 113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024.11.07	舉行第五屆 2024 年第 3 次審計委員會議其溝通事項如下： 1. 113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024.12.13	內部稽核與獨立董事專案會議，議題如下：(與會者僅有三位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 1.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訂定的說明事項。 2. 彙報稽核室 2024 年工作內容。	1. 無異議，已說明 2025 年年度稽核計畫訂定的原則跟邏輯。 2. 無異議。
2024.12.19	舉行第五屆 2024 年第 4 次審計委員會議其溝通事項如下： 1.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

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就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報告。關於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與缺失改善之狀況與相關財務事項，截止年報刊印止，並無發現公司有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存在重大缺失未改善部分。

(三) 202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年定期 (至少一次) 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4.3.10	1. 會計師就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及損益重大查核調整進行說明；針對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評估範圍、方式及發行事項進行報告。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4. 近期重要法令修正影響說明及新公報適用說明。 5. 公司治理評鑑提醒 6. 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資訊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供查詢。	√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作業程序，並設有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相關事項，同時視需要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單？	√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信息買賣有價證券？	V		<p>(一) 本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明定本公司內部人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二)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到職後 2 個月內適時提供教育宣導及法規資訊。</p> <p>宣導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並將簡報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相關人員參考。</p> <p>(三) 本公司自 2022 年 3 月起，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董事避免內線交易之日期，每季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無
<b>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b>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一) 本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二) 本公司第五屆 8 位董事成員名單（包含 4 位獨立董事），長於美容及經銷、保健及生技、跨國貿易者為陳碧華董事長、陳珮雯董事、趙承佑董事、長於財務者為吳泗宗董事。至於四位獨立董事分別為長於財務及會計的蔡玉琴獨立董事及許文冠獨立董事、長於業務經營及資訊科技的李勁葦獨立董事、長於法律及風險管理的黃磊康獨立董事。</p> <p>(三) 本公司第五屆 8 位董事成員中，7 位董事均為本國籍、1 位為中國大陸籍。組成結構占比分為 4 名獨立董事 50%；2 名具員工身分董事 25%。董事年齡分佈區間計 1 位董事年齡位於 71~80 歲、3 位董事年齡位於 61~70 歲、2 位董事位於 51~60 歲、2 位董事位於 31~40 歲。</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四)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會包含 4 位女性成員（其中 2 位為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為 50%。</p> <p>(五)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中，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部分公司已以落實執行，未來仍視公司營運發展適時調整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技能、知識及素養。</p> <p>個別董事會成員具備之能力及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如左欄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p> <p>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於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規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初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發放績效自評問卷。</p> <p>評估範圍為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p> <p>202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業已於 2025 年第一季前完成，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4.62 分~ 4.90 分（滿分 5 分），董事會：4.62 分、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4.90 分、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4.88 分，董事對各項評估指標運作多為非常同意，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亦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中報告。</p>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註 3）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或主管機關修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本公司業已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 (AQIs)」(註 4) 資訊，並請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會計師獨立聲明書(註 5)，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決議通過。</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且與各部門相關人員共同組成「公司治理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關於公司治理執行之各事項，已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治理單位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並辦理每年董事會時程及股東會日期等會議相關事宜。</li> <li>2.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且於董事會召開之七天前提供會議資料。</li> <li>3. 製作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且確實於會後二十日內提供。</li> <li>4.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5. 協助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li> <li>6. 督導並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施情形。</li> <li>7.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ol> <p>公司治理推動小組 202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li> <li>2.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li> <li>3.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董事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li> <li>(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li> <li>(3) 會後負責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li> </ol> </li> <li>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li> <li>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li> </ol> <p>2024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機構</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11.07</td> <td>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td> <td>數位烏托邦？企業數位轉型趨勢與案例分享</td> <td>3HR</td> </tr> <tr> <td>2024.11.07</td> <td>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自然為本解決方案與 ESG 公司治理</td> <td>3HR</td> </tr> <tr> <td>2024.12.2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員工舞弊看詳細</td> <td>6HR</td> </tr> <tr> <td colspan="3">進修總時數</td> <td>12HR</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數位烏托邦？企業數位轉型趨勢與案例分享	3HR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然為本解決方案與 ESG 公司治理	3HR	2024.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看詳細	6HR	進修總時數			12HR	無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數位烏托邦？企業數位轉型趨勢與案例分享	3HR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然為本解決方案與 ESG 公司治理	3HR																					
2024.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看詳細	6HR																					
進修總時數			12HR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各項議題。</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線及電子信箱做為與員工溝通之管道。公司定期與廠商對帳，隨時掌握與供應商的交易情形，另有專責單位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p> <p>(三)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由專責單位負責，與消費者保持良好的溝通。</p>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訊？	V		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並同步於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chlitinaholding.com/">http://www.chlitinaholding.com/</a> ) 上揭露。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設置投資人專區中英文網站，並設有專責人員蒐集及發布本公司各項資訊，且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公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本公司每年皆舉辦至少四場以上之法說會，法說會之簡報檔案皆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自 2023 年起，每年會至少將其中一場的法人說明會，備有會議影音連結資訊，讓所有投資人瞭解財務、業務訊息。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並同步上傳公司網站。此外，各季英文版財務報告皆於中文版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公告並上傳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V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並同步上傳公司網站。此外，各季英文版財務報告皆於中文版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公告並上傳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與員工互動管道多元。</p> <p>福利措施如下：</p> <p>保險：團體商業保險。</p> <p>薪酬：績效獎金、員工紅利、三節禮品 (金)、年終獎金、認股計畫。</p> <p>福利：員工生日禮金、婚喪及生育禮金、尾牙活動、孕婦友善工作環境。</p> <p>健康樂活：員工部門聚餐。</p> <p>教育訓練：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職前教育訓練、在崗訓練等，並補助外部教育訓練費用，鼓勵同仁持續進修。</p> <p>請參考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 \ 員工福利與環境安全。</p>	無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p>◆投資人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經由股東會、法人說明會及發言人與投資人溝通，維持公司與投資人間的關係。本公司每年皆舉辦至少四場以上之法說會，法說會之簡報檔案皆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自 2023 年起，每年會至少將其中一場的法人說明會，備有會議影音連結資訊，讓所有投資人瞭解財務、業務訊息。</p> <p>◆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為確保與供應商的長期穩健合作，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配合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供應商管理流程。透過定期評鑑與審查，以確保供應商符合公司要求，並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p> <p>◆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對顧客的責任方面： 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的產品，重視顧客及加盟店意見，對於顧客及加盟店之客訴問題皆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需求。 (2) 對股東責任方面： 以維護股東最大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 (3) 對往來融資對象之關係： 本公司目前對外融資對象為銀行，除了定期提供財務報表及公司營運之現況之外，並且不定期的與銀行相關單位召開會議，以討論關於利率、匯率、授信條件等相關議題。</p> <p>◆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也主動委任專業機構至公司開設專班授課，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註 6)。</p> <p>◆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主動提供進修課程資訊給經理人，並協助課程安排；也開放公司開設的董事進修專班予經理人參與。</p>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由董事會主導公司各面向之風險管理，並透過責成各單位確實落實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且由獨立的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定期與不定期執行各種內稽查核程序，再由有權要求各部門加強與落實各種管理機制，以及持續跟催未臻完善之部份，期以健全管理制度、降低經營風險，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及各種管理作業辦法能持續且有效的執行。 稽核室獨立於其他各部門，並配置專職的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且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每年皆至少一次分別、單獨向審計委員報告，以達到其執行各項查核工作的獨立性。</p> <p>◆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秉持顧客至上之經營理念，堅持提供最好的產品給消費者及加盟店。並提供產品培訓、客戶管理、社群營銷、品牌形象等各種實用的課程給予加盟店的店長及美容師，期望提高或維持消費者對本公司的忠誠，不止提供給消費者最佳的美容服務，進而增進公司的營業發展。</p> <p>◆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p>	無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註 2)			<p>本公司平時已參考公司治理自評項目做為管理之參考。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網站資訊揭示部份</li> <li>2. 自主提前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作業。</li> <li>3. 自主提前編製「永續報告書」分別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揭露中英文版。</li> <li>4. 本公司每年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一檢視尚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並安排改善時程改善未達標項目。</li> </ol> <p>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本公司將進行內部評估。</li> <li>2.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本公司將進行內部評估。</li> <li>3.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公司將進行內部評估。</li> <li>4.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公司將進行內部評估。</li> </ol>	如左欄說明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考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自 104 年 4 月起每年揭露對上市 (櫃) 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公司藉由前開評鑑結果強化部分公司事項，將有助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註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獨立性條件 說明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	
		是	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V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應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V	
3	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獨立性精神，服務社會。 (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會計師在專業及業務關係上，應真誠坦率及公正信實。 (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應避免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公正客觀立場包括應於資訊提供與使用者間，不偏不倚，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應於形成上及實質維持獨立性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V	
4	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如缺乏或喪失獨立性，將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5	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因素而有所影響。	V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行利益上之衝突。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 (3) 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4) 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5) 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用關係。 (6) 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7) 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V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事務所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2) 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4) 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註 4：AQI 揭露架構 -5 大構面、13 項指標：

專業性	品質控管	獨立性	監督	創新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核經驗</li> <li>● 訓練時數</li> <li>● 流動率</li> <li>● 專業支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師負荷</li> <li>● 查核投入</li> <li>●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複核情形</li> <li>● 品質支援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審計服務占比</li> <li>● 客戶熟悉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li> <li>● 主管機關發函次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新規劃或倡議</li> </ul>

註 5：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 聲明書

資會綜字第 23009012 號

受文者：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 一、為提供最佳服務予 貴集團，本所查核會計師對於所有受委任案件均須保持客觀公正、正直誠信及嚴謹態度並嚴格遵守本所行為準則規範，以確保可及時提供高品質之審計專業服務予 貴集團，並符合社會大眾之期望。
- 二、查核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查核結果，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 貴集團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集團管理階層將提供所有 貴集團所知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之資訊，包括財務及會計記錄與有關資料。即使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管理階層仍擔負前述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 三、查核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第 260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發佈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與治理單位進行溝通。查核會計師將根據其判斷，與治理單位溝通在查核財務報表過程中，獲悉對監督財務報導及揭露程序重大攸關之治理事項。惟上述規定，並未要求查核會計師須特別為確認重大治理事項而設計查核程序，因此，不應期望此項查核可確認所有治理事項。
- 四、為達到查核會計師之責任，本所查核會計師及專業團隊將秉持專業懷疑之態度，妥善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以確保執行工作之最高品質。會計師查核報告亦由本所查核會計師作最後之複核以決定出具報告之類型，並署名以示負責。
- 五、委任小組、本事務所其他專業人員及本事務所本年度查核工作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及 PwC 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球獨立性政策(包含國際審計準則公報第 220R 號相關規定)，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如本委任之執行涉及其他 PwC 聯盟所，則相關聯盟所業已遵循 PwC 全球獨立性政策。

- 六、本所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業已符合品質管理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要求。
- 七、本所之查核工作係建立在公正客觀之基礎上。本所業已確認以下事項，如有不一致之情形，煩請與本會計師聯絡：
  - (一) 本所會計師與本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 貴集團並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 (二) 本所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並未有擔任 貴集團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 (三) 本所與 貴集團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 (四) 本所與 貴集團間無訴訟關係。
  - (五) 無其他任何依查核會計師專業判斷認為可能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 (六) 本會計師尚未發現有可能危及獨立性之情事，故尚無需與 鈞座溝通因應防護措施(safeguard)。
- 八、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如發現可能有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將與 貴集團治理單位溝通該情形及採取相關因應防護措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 崧 澤



會計師

林 一 帆



註 6：2024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碧華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然為本解決方案與 ESG 公司治理	3HR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數位烏托邦？企業數位轉型趨勢與案例分享	3HR
董事	陳珮雯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然為本解決方案與 ESG 公司治理	3HR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數位烏托邦？企業數位轉型趨勢與案例分享	3HR
董事	趙承佑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然為本解決方案與 ESG 公司治理	3HR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數位烏托邦？企業數位轉型趨勢與案例分享	3HR
董事	吳泗宗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然為本解決方案與 ESG 公司治理	3HR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數位烏托邦？企業數位轉型趨勢與案例分享	3HR
獨立董事	蔡玉琴	2024/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HR
		2024/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律風險解析 - 內線交易暨勞動爭議防免	3HR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然為本解決方案與 ESG 公司治理	3HR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數位烏托邦？企業數位轉型趨勢與案例分享	3HR
獨立董事	許文冠	2024/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	3HR
		202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實務問題及案例分析	3HR
獨立董事	黃磊康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然為本解決方案與 ESG 公司治理	3HR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數位烏托邦？企業數位轉型趨勢與案例分享	3HR
獨立董事	李勁葦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然為本解決方案與 ESG 公司治理	3HR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數位烏托邦？企業數位轉型趨勢與案例分享	3HR
		2024/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	3HR
		2024/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取得 / 處分資產常見問題	3HR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許文冠 (召集人)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並有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曾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內控組主持會計師及中國大陸 PwC 普華永道蘇州分所主持會計師。具超過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具有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能力。	符合獨立性情形：(1)~(10)	2 (註 3)	-
獨立董事	蔡玉琴	曾在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主任，擁有臺灣會計師證照及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學位，目前在中國科技大學教授擔任專任助理教授。具超過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具有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能力。	符合獨立性情形：(1)~(10)	1	-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磊康	擁有美國路易斯安納州杜蘭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心理學學士學位，曾任荷風教育基金會董事長，現為美國紐約州庫克大學國際總校區校長及美國加州執業律師。	符合獨立性情形：(1)~(10)	0	-
獨立董事	李勁葦	具超過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具有風險管理、法律專業事務能力。	符合獨立性情形：(1)~(10)	1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許文冠董事擔任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乙職。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薪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 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不應引導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 針對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 訂定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f.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4 年度（第四屆任期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第五屆任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委員	許文冠	3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蔡玉琴	3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黃磊康	1	0	100%	獨立董事 2024.06.25 新任
委員	李勁葦	1	0	100%	獨立董事 2024.06.25 新任
委員	高蓬雯	2	0	100%	2024.06.25 卸任 實際應出席 2 次
委員	于弘鼎	2	0	100%	2024.06.25 卸任 實際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會議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4.03.01 第四屆 113 年第 1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2. 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 通過 112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 1 案及第 2 案提董事會所有列席人員離席後，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董事會所有列席人員離席後，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趙承佑董事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高蓬雯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04.12 第四屆 113 年第 2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 1 案提董事會所有列席人員離席後，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趙承佑董事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高蓬雯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12.19 第五屆 113 年第 1 次	1. 通過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估列案。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 2 案提董事會全體列席人員離席後，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董事會所有列席人員離席後，本案決議除陳碧華董事長及趙承佑董事利益迴避，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許文冠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註 3)	是	否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否	無

董事會：  
本公司之「ESG 規劃小組」最高決策單位為董事會，負責推動、決策公司之永續發展方向，同時扮演監督公司整體 ESG 策略推展之角色。  
為強化麗豐集團對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之管理與鑑別，董事會責成集團執行長為 ESG 規劃小組之總召集人，其工作目標包括制定 ESG 框架及建立相對應的績效指標、行動指引、落實方案等，並協調各部門完成落實相關工作，且應定期追蹤其成效與目標之達成情形，每年至少 4 次向董事會彙總報告 ESG 治理工作執行成果。  
「ESG 規劃小組」：  
ESG 規劃小組由社會參與、環境永續、客戶關係、員工關懷與公司治理 5 個項目組成，並由各子公司之高階管理層擔任專案主管。ESG 規劃小組主責蒐整集團各子公司與廠區之 ESG 執行狀況，並不定期與各據點進行 ESG 會議，評估當前 ESG 發展趨勢與法規動態議題趨勢，並依各據點的改善需求之現況，協助橋接資源與提供建議。同時，ESG 規劃小組需將 ESG 行動指引的各方案整合到公司的核心業務中，將其內化成日常營運行為的一部份，並與供應商、客戶、社區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與合作，共同實現集團的永續發展目標。

本公司揭露資料涵蓋 2024 年度間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並就重大性原則，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結果，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評估，評估後之主要風險如下：

風險項目	因應作為
財務風險	1. 利率風險： 定期審視所有營運地區（包括二岸三地及東南亞）之利率水準，並與銀行密切連繫，運用集團內各營運子公司之資金配置，完成最有效率之調度。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九成之營收來源於中國大陸，故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惟最終控股之母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故為規避外匯操作之風險，本公司皆以避險為主要目的進行各項交易安排，且未操作任何衍生性之金融商品。 3. 客戶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營通路為克麗緹娜美容連鎖加盟店，為有效消除或降低信用風險，對於全球之加盟店皆採以現金出貨之方式，故信用風險之影響極低。 4. 投資風險： 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期貨之買賣，亦不投資於高風險、高槓桿之項目，所有對外之投資皆經過審慎評估，且與公司有相對的業務往來，並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營運會議的運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V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項目</th> <th>因應作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風險</td> <td>5. 作業風險： 消除各種涉及現金的交易並以轉帳取代，從事財務的職員應定期調整工作內容，會計及財務分別由不同人員執行，所有財務、會計等作業皆有職代機制並依各種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td> </tr> <tr> <td>營運風險</td> <td>                     1. 客戶經營                      (1) 加盟店與經銷商：加強產品培訓及技術培訓，並於各省份、各縣市舉辦培訓會議，定期巡店，固定舉辦懸賞、招商等激勵性質的活動，藉此提高加盟店與經銷商的經營能力及督責其營業績效，進而即時且有效的解決各種問題，同時培養向心力。                      (2) C 端消費者：加強及鞏固公司品牌形象及企業形象，並適時的透過廣告行銷宣傳產品，以潛移默化的方式將產品深植於消費者心中，養成消費習慣及增進品牌忠誠感及黏著度。                      2. 進貨風險                      (1) 選擇信譽良好且合法登錄之業者，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核，建立並定期向第二供應商採行詢、比、議價。                      (2) 需經產品、研發及財會等部門的測試及認可，確保產品合規。                      (3) 國外進口的原料須擁有相關進口許可證，並採用原廠包裝進口。                      (4) 須提供完整產品資料（如成分表、規格書等），嚴禁塗改包裝或更換標籤。                      (5) 需提供良好的儲存環境並依照相關法規正確儲存原料。                      3. 供應鏈及生產                      (1) 生產廠應經政府單位合法登記在案，所產出之商品應符合產品登記販售之相關規定後方可上市銷售。                      (2) 本公司旗下之微碩生產基地經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確保產品品質。                      (3) 遵守所有產品之標準生產規範，並持續追蹤是否有異常。                      (4) 製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應妥善處理，符合環保規範。                      (5) 委外、進口、等產品，應簽訂合約以確保品質及供應量。                      4. 商標與專利                      (1) 所運用之所有產品商標應於相關營運地區登記在案，以確保公司之權益。                      (2) 所有研發計畫應立案管理，由公司投入而開發之智識，如達到可以申請專利（或新式樣），應盡快申請。                      (3) 研發人員運用公司資源之所產出之智識成果，所有權歸屬本公司。                 </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項目	因應作為	財務風險	5. 作業風險： 消除各種涉及現金的交易並以轉帳取代，從事財務的職員應定期調整工作內容，會計及財務分別由不同人員執行，所有財務、會計等作業皆有職代機制並依各種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營運風險	1. 客戶經營 (1) 加盟店與經銷商：加強產品培訓及技術培訓，並於各省份、各縣市舉辦培訓會議，定期巡店，固定舉辦懸賞、招商等激勵性質的活動，藉此提高加盟店與經銷商的經營能力及督責其營業績效，進而即時且有效的解決各種問題，同時培養向心力。 (2) C 端消費者：加強及鞏固公司品牌形象及企業形象，並適時的透過廣告行銷宣傳產品，以潛移默化的方式將產品深植於消費者心中，養成消費習慣及增進品牌忠誠感及黏著度。 2. 進貨風險 (1) 選擇信譽良好且合法登錄之業者，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核，建立並定期向第二供應商採行詢、比、議價。 (2) 需經產品、研發及財會等部門的測試及認可，確保產品合規。 (3) 國外進口的原料須擁有相關進口許可證，並採用原廠包裝進口。 (4) 須提供完整產品資料（如成分表、規格書等），嚴禁塗改包裝或更換標籤。 (5) 需提供良好的儲存環境並依照相關法規正確儲存原料。 3. 供應鏈及生產 (1) 生產廠應經政府單位合法登記在案，所產出之商品應符合產品登記販售之相關規定後方可上市銷售。 (2) 本公司旗下之微碩生產基地經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確保產品品質。 (3) 遵守所有產品之標準生產規範，並持續追蹤是否有異常。 (4) 製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應妥善處理，符合環保規範。 (5) 委外、進口、等產品，應簽訂合約以確保品質及供應量。 4. 商標與專利 (1) 所運用之所有產品商標應於相關營運地區登記在案，以確保公司之權益。 (2) 所有研發計畫應立案管理，由公司投入而開發之智識，如達到可以申請專利（或新式樣），應盡快申請。 (3) 研發人員運用公司資源之所產出之智識成果，所有權歸屬本公司。
			風險項目	因應作為					
財務風險	5. 作業風險： 消除各種涉及現金的交易並以轉帳取代，從事財務的職員應定期調整工作內容，會計及財務分別由不同人員執行，所有財務、會計等作業皆有職代機制並依各種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營運風險	1. 客戶經營 (1) 加盟店與經銷商：加強產品培訓及技術培訓，並於各省份、各縣市舉辦培訓會議，定期巡店，固定舉辦懸賞、招商等激勵性質的活動，藉此提高加盟店與經銷商的經營能力及督責其營業績效，進而即時且有效的解決各種問題，同時培養向心力。 (2) C 端消費者：加強及鞏固公司品牌形象及企業形象，並適時的透過廣告行銷宣傳產品，以潛移默化的方式將產品深植於消費者心中，養成消費習慣及增進品牌忠誠感及黏著度。 2. 進貨風險 (1) 選擇信譽良好且合法登錄之業者，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核，建立並定期向第二供應商採行詢、比、議價。 (2) 需經產品、研發及財會等部門的測試及認可，確保產品合規。 (3) 國外進口的原料須擁有相關進口許可證，並採用原廠包裝進口。 (4) 須提供完整產品資料（如成分表、規格書等），嚴禁塗改包裝或更換標籤。 (5) 需提供良好的儲存環境並依照相關法規正確儲存原料。 3. 供應鏈及生產 (1) 生產廠應經政府單位合法登記在案，所產出之商品應符合產品登記販售之相關規定後方可上市銷售。 (2) 本公司旗下之微碩生產基地經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確保產品品質。 (3) 遵守所有產品之標準生產規範，並持續追蹤是否有異常。 (4) 製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應妥善處理，符合環保規範。 (5) 委外、進口、等產品，應簽訂合約以確保品質及供應量。 4. 商標與專利 (1) 所運用之所有產品商標應於相關營運地區登記在案，以確保公司之權益。 (2) 所有研發計畫應立案管理，由公司投入而開發之智識，如達到可以申請專利（或新式樣），應盡快申請。 (3) 研發人員運用公司資源之所產出之智識成果，所有權歸屬本公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V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項目</th> <th>因應作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運風險</td> <td>                     (4) 專利及商標之維護，由法務相關之人員維護。                      (5) 定期檢核外部銷售通路或生產品項，是否有造成本公司商標或專利之侵權行為，如有應立即予以糾正或採取法律行為。                      5. 人力資源管理                      (1) 人力發展申報項目數據系統化收集及計算。                      (2) 制定各項人力政策管理指標規格書。                      (3) 制定各項職涯發展管理指標規格書。                      (4) 定期的績效評估、教育訓練、工作輪調等，鼓勵員工。                 </td> </tr> <tr> <td>策略風險</td> <td>                     1. 營運遵法：公司日常營運中所涉及到之法令，包括：稅務、證券、銷售、勞動、進出口、環保等所有法令規範，皆應遵守，並向各加盟店或經銷單位宣導。各部門若有重大決策或文件合約需用印，需經法務部或委外律師進行評估或覆核文件內容，以確保符合法規。董事會、各部門主管，應持續應加強與其業務相關之遵法培訓。                      2. 業務發展：產品銷售地區應調研對各式通路，包括加盟、直銷、經銷、電商、醫療等，是否另有法規限制或條件，如有則應遵循相關規定。                      3. 產品及廣告：產品上市前之應完整評估，包括同質性商品之市場現況，並應考慮與現有之商品是否有排擠效益及如何因應，已上市之產品需持續追蹤銷量，確保無異常；文宣內容不得涉及違法或不實宣傳事項，若有疑慮應由法務部協助確認內容。                      4. 董事及高階主管責任險：公司應定期召開經管會議及董事會（包含功能性委員會），並為董事及高階主管投保責任險。                 </td> </tr> <tr> <td>環安風險</td> <td>                     1. 每年均定期檢視公司營運相關單位場所包括對加盟店及經銷單位之巡查與宣導。                      2. 定期巡視公司營運相關單位場所環境，視情況提出改善計劃並編列資本支出進行改善，降低相關風險。                      3. 安排員工進行相關的應急疏散、防災演練，提高員工的風險意識和防災應變能力。                 </td> </tr> <tr> <td>氣候風險</td> <td>詳情請見公司氣候資訊</td> </tr> <tr> <td>資安風險</td> <td>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訊安全管理小組遵循國家網路安全等級測評 (S3A3) 標準，制定管理體系和實用規則，定期進行檢核和抽查。</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項目	因應作為	營運風險	(4) 專利及商標之維護，由法務相關之人員維護。 (5) 定期檢核外部銷售通路或生產品項，是否有造成本公司商標或專利之侵權行為，如有應立即予以糾正或採取法律行為。 5. 人力資源管理 (1) 人力發展申報項目數據系統化收集及計算。 (2) 制定各項人力政策管理指標規格書。 (3) 制定各項職涯發展管理指標規格書。 (4) 定期的績效評估、教育訓練、工作輪調等，鼓勵員工。	策略風險	1. 營運遵法：公司日常營運中所涉及到之法令，包括：稅務、證券、銷售、勞動、進出口、環保等所有法令規範，皆應遵守，並向各加盟店或經銷單位宣導。各部門若有重大決策或文件合約需用印，需經法務部或委外律師進行評估或覆核文件內容，以確保符合法規。董事會、各部門主管，應持續應加強與其業務相關之遵法培訓。 2. 業務發展：產品銷售地區應調研對各式通路，包括加盟、直銷、經銷、電商、醫療等，是否另有法規限制或條件，如有則應遵循相關規定。 3. 產品及廣告：產品上市前之應完整評估，包括同質性商品之市場現況，並應考慮與現有之商品是否有排擠效益及如何因應，已上市之產品需持續追蹤銷量，確保無異常；文宣內容不得涉及違法或不實宣傳事項，若有疑慮應由法務部協助確認內容。 4. 董事及高階主管責任險：公司應定期召開經管會議及董事會（包含功能性委員會），並為董事及高階主管投保責任險。	環安風險	1. 每年均定期檢視公司營運相關單位場所包括對加盟店及經銷單位之巡查與宣導。 2. 定期巡視公司營運相關單位場所環境，視情況提出改善計劃並編列資本支出進行改善，降低相關風險。 3. 安排員工進行相關的應急疏散、防災演練，提高員工的風險意識和防災應變能力。	氣候風險	詳情請見公司氣候資訊	資安風險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訊安全管理小組遵循國家網路安全等級測評 (S3A3) 標準，制定管理體系和實用規則，定期進行檢核和抽查。
			風險項目	因應作為											
營運風險	(4) 專利及商標之維護，由法務相關之人員維護。 (5) 定期檢核外部銷售通路或生產品項，是否有造成本公司商標或專利之侵權行為，如有應立即予以糾正或採取法律行為。 5. 人力資源管理 (1) 人力發展申報項目數據系統化收集及計算。 (2) 制定各項人力政策管理指標規格書。 (3) 制定各項職涯發展管理指標規格書。 (4) 定期的績效評估、教育訓練、工作輪調等，鼓勵員工。														
策略風險	1. 營運遵法：公司日常營運中所涉及到之法令，包括：稅務、證券、銷售、勞動、進出口、環保等所有法令規範，皆應遵守，並向各加盟店或經銷單位宣導。各部門若有重大決策或文件合約需用印，需經法務部或委外律師進行評估或覆核文件內容，以確保符合法規。董事會、各部門主管，應持續應加強與其業務相關之遵法培訓。 2. 業務發展：產品銷售地區應調研對各式通路，包括加盟、直銷、經銷、電商、醫療等，是否另有法規限制或條件，如有則應遵循相關規定。 3. 產品及廣告：產品上市前之應完整評估，包括同質性商品之市場現況，並應考慮與現有之商品是否有排擠效益及如何因應，已上市之產品需持續追蹤銷量，確保無異常；文宣內容不得涉及違法或不實宣傳事項，若有疑慮應由法務部協助確認內容。 4. 董事及高階主管責任險：公司應定期召開經管會議及董事會（包含功能性委員會），並為董事及高階主管投保責任險。														
環安風險	1. 每年均定期檢視公司營運相關單位場所包括對加盟店及經銷單位之巡查與宣導。 2. 定期巡視公司營運相關單位場所環境，視情況提出改善計劃並編列資本支出進行改善，降低相關風險。 3. 安排員工進行相關的應急疏散、防災演練，提高員工的風險意識和防災應變能力。														
氣候風險	詳情請見公司氣候資訊														
資安風險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訊安全管理小組遵循國家網路安全等級測評 (S3A3) 標準，制定管理體系和實用規則，定期進行檢核和抽查。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項目</th> <th>因應作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安風險</td> <td>                     2. 資通安全政策：因應業務多變性和交易模式的多元性，依照資料安全保護法和資訊安全等級保護 2.0 版本，關注自主開發的電子商務平台，加強資訊全防護、減少資訊洩露及交易風險。                      3 具體管理方案：                      (1) 平台層面：系統入雲、異地備份、SaaS 安全防護。                      (2) 工具層面：安全態勢感知、終端設備管控。                      (3) 數據層面：密碼管理、結構性和非結構性資料管理。                      (4) 網路層面：整合集團網路、無線入網授權。                      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4 年永續報告書「CH4 公司治理」章節之「風險管理及因應」。                 </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項目	因應作為	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因應業務多變性和交易模式的多元性，依照資料安全保護法和資訊安全等級保護 2.0 版本，關注自主開發的電子商務平台，加強資訊全防護、減少資訊洩露及交易風險。 3 具體管理方案： (1) 平台層面：系統入雲、異地備份、SaaS 安全防護。 (2) 工具層面：安全態勢感知、終端設備管控。 (3) 數據層面：密碼管理、結構性和非結構性資料管理。 (4) 網路層面：整合集團網路、無線入網授權。 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4 年永續報告書「CH4 公司治理」章節之「風險管理及因應」。	無
風險項目	因應作為						
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因應業務多變性和交易模式的多元性，依照資料安全保護法和資訊安全等級保護 2.0 版本，關注自主開發的電子商務平台，加強資訊全防護、減少資訊洩露及交易風險。 3 具體管理方案： (1) 平台層面：系統入雲、異地備份、SaaS 安全防護。 (2) 工具層面：安全態勢感知、終端設備管控。 (3) 數據層面：密碼管理、結構性和非結構性資料管理。 (4) 網路層面：整合集團網路、無線入網授權。 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4 年永續報告書「CH4 公司治理」章節之「風險管理及因應」。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集團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取得以下認證 - ◆取得 ISO14001 國際環境系統認證，並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有效期限 2025/12/25）。 ◆取得 GMPC 化妝品優良製造標準認證（有效期限 2025/09/14）。 ◆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認證（有效期限 2026/08/24）。 ◆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期限 2026/09/01）。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目前已採用下列措施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1. 逐步將照明燈具更改為 LED 燈具，並陸續規劃改善空調系統效能，減少耗電量。 2. 工廠評估建置或更換低能耗的設備，設定用電與用水等各項減量目標，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3. 對現有產品進行低碳化改造，盡可能使用在地化原料減少碳足跡和可永續性發展原料，同時持續開發全新的綠色產品線，合理調整產品組合結構。 4. 麗豐針對產品包材執行減重規劃，減少外包裝塑膠原料的使用，並規劃產品碳足跡盤查。 5. 運輸用的紙箱包，以降低環境負荷。 6. 開發新產品之包材採用經 FSC 森林認證紙製品：FSC MIX Paper，以落實森林保護。 7. 辦公室複印使用紙張回收利用或雙面列印。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評估潛在氣候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客戶及市場需求改變、原材料成本上漲）、名譽風險（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應日益增加）及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本公司評估潛在氣候機會主要為：開發和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請詳 2024 年永續報告書「CH2」章節之「綠色管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集團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過去二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2023 年</th> <th>202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水量（噸）</td> <td>15,952.80</td> <td>11,836.00</td> </tr> <tr> <td>用水量（噸）</td> <td>10,406.40</td> <td>5,984.00</td> </tr> <tr> <td>廢汙水排放量（噸）</td> <td>5,546.40</td> <td>5,852.00</td> </tr> <tr> <td>一般事業廢棄物（噸）</td> <td>68.025</td> <td>75.608</td> </tr> <tr> <td>有害事業廢棄物（噸）</td> <td>2.86</td> <td>7.87</td> </tr> </tbody> </table> <p>溫室氣體管理：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全球「2050 年淨零排放」的趨勢，本公司為掌控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已於 2023 年 9 月設置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小組，開始進行全集團包括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盤查計畫。並依規定每季將執行情形於董事會中報告。為推動低碳轉型與氣候調適，麗豐溫室氣體管理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為達企業永續及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之目的，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機制，每年依據 GHG Protocol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將依循未來國際準則逐步增加盤查範疇，提高溫室氣體資訊揭露透明度。</li> <li>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提升既有製程設備運作效能，投入優化能源效率之可行性研究，改善製程與辦公室營運能源設備的最佳節能模式。</li> <li>降低產品碳足跡：為降低產品碳足跡，逐步更換綠色包裝設計，針對產品及運輸包裝進行包材減量、減少塑膠包材使用，同時運輸用的紙箱包裝已逐步採用再生紙材、印刷油墨改採大豆環保油墨、FSC 森林認證紙製品：FSC MIX Paper 等，採用 FSC 認證的產品已達 93 個，以降低環境負荷及落實森林保護。針對現有產品原料採用在地化原料、天然有機認證及可永續性發展原料，並大規模主動進行瓶器回收，合理調整產品組合結構。</li> <li>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方案：陸續規劃更換低能耗的設備、改善空調系統效能、降低用電與用水量、傳統燈具更換為 LED 燈具等節能措施，以減少耗電量，針對製程端鍋爐排放的廢熱氣加以回收，應用於鍋爐用水溫度進而減少燃料使用。</li> <li>提高再生能源比例：評估將廠區既有的太陽能發電轉為自發自用，提出明確的再生能源規劃時程，降低對灰電的依賴。</li> <li>原料完成本地上海採購，其中進口生產原料 80% 左右，國內生產原料 20% 左右，部分原料有有機認證。</li> </ol> <p>水資源管理：                      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水資源短缺風險，為及早因應水資源問題，麗豐的水資源管理政策為提高用水效率、水資源回收再利用、遵循法規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用水效率：優先選用省水設計的用水設備，每年定期追蹤用水情況、點檢用水設備及管線，減少用水與漏水問題造成資源浪費。</li> </ol>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取水量（噸）	15,952.80	11,836.00	用水量（噸）	10,406.40	5,984.00	廢汙水排放量（噸）	5,546.40	5,852.00	一般事業廢棄物（噸）	68.025	75.608	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2.86	7.87	無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取水量（噸）	15,952.80	11,836.00																			
用水量（噸）	10,406.40	5,984.00																			
廢汙水排放量（噸）	5,546.40	5,852.00																			
一般事業廢棄物（噸）	68.025	75.608																			
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2.86	7.8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2. 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評估廠區設置雨水回收系統、提高製程用水回收率、冷卻水回收。</p> <p>3. 遵循法規審查：確保廢水放流符合當地環境標準。</p> <p><b>廢棄物管理：</b></p> <p>面對廢棄物問題，麗豐首先於生產源頭減量出發、加強分類回收、提高再利用使用率、減少廢棄物產出、監督廢棄物末端處理，以達到循環經濟的目標。</p> <p>1. 源頭減量：為落實廢棄物源頭減量，麗豐於產品包裝進行包材減量、減塑、環保油墨、再生材料。於生產製程端亦積極評估設備中原物料使用參數及製程最佳化技術，減少製程原物料浪費的作法。</p> <p>2.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落實製程廢棄物循環回收再利用，辦公室複印使用紙張回收利用或雙面列印，針對消費品主動進行瓶器回收。</p> <p>3. 廢棄物妥善處置與追蹤：為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所有廢棄物皆依法規要求進行分類貯存且委託合格的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最終處置。</p>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1.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員工工作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2. 本公司支持並遵守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聯盟】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原則。</p> <p>3. 為確保落實人權政策，麗豐集團制定六大人權管理政策以及具體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用童工：公司僅接受年滿 18 歲之應徵者來應徵，並對獲聘員工進行查驗，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li> <li>• 消除就業歧視：遵守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落實內部相關法規，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五官、身心障礙予以歧視。2024 年聘用身心障礙人士 3 人。</li> <li>• 禁止強迫勞動：遵守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保障員工人權設有檢舉與申訴管道，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使用，2024 年無申訴案件。</li> <li>• 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明文規定並於公司內部公佈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騷擾申訴管道，2024 年無申訴案件。</li> <li>• 加強職業訓練：協助員工增進員工職場的安全，了解工作場所潛藏的職業災害常識，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機率，及提升技術人力，各廠區安排員工進行各項職業訓練。每年舉辦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024 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總時數為 396 小時，2024 年計發生職災件數 0 件。</li> <li>• 確保勞工社會安全保障：為使員工受到照顧與保護，所有員工均參加政府舉辦的社會保險。2024 年無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案件。</li> </ul>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 本公司集團內主要營運地為大中華地區，其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遵循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符合當地政府的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依相關規範和政策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各式津貼、獎金、假期、文康活動、進修計畫、社會保險等相關福利。</p> <p><b>員工福利措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團體商業保險。</li> <li>• 薪酬：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員工紅利、三節禮品、年終獎金。</li> <li>• 福利：員工生日禮金、婚喪及生育禮金、尾牙活動、孕婦友善工作環境、員工定期體檢、住院慰問金、員工購物優惠、績優員工旅遊。</li> <li>• 健康樂活：員工部門聚餐、親子活動、公益活動、健康相關活動。為預防員工肥胖及“三高”(即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保持良好的健康狀況，公司每年安排員工進行健康體檢，並安排健康講座，宣導預防慢性疾病知識，2024 年參與講座人數 36 人。</li> </ul> <p>建立包容友善的職場，提倡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對於求職者或受雇者之薪酬、升遷、各項公司福利等，不因性別、年齡、懷孕或種族與政治及宗教傾向而有差異。本公司致力於落實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2024 年 12 月底全體員工 881 人，其中男性同仁占比為 29.6%，女性同仁占比為 70.4%，若以管理幹部為基礎，則男性主管職占比為 10.9%，女性主管職占比為 22.7%。</p> <p>2.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薪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本公司將獎金及酬勞與公司經營績效、年度獲利及員工考核相連結。</p> <p><b>薪資架構及調薪機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資架構：本公司給薪均以十二個月為基礎，並另訂有各項非經常性給予之獎金制度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5%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員工酬勞其執行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績效考核管理法進行獎金及酬勞發放。</li> <li>b. 績效獎金：年度終了時依公司經營成果，依據年度工作績效發放。</li> <li>c. 年終獎金：年度終了時依公司經營成果發放年終獎金。</li> <li>d. 業務獎金：依「業績或各類 KPI」之業績獎金辦法發放。</li> <li>e. 特別獎金：因「特殊專案貢獻」發放。</li> </ul> </li> <li>• 調薪機制：分為試用調薪、年度調薪與特別調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試用調薪：新進人員於試用期間經評定優於職位。</li> <li>b. 年度調薪：每年初視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物價波動、人力市場狀況及工作績效等。</li> <li>c. 特別調薪：因應人才競爭及其他特殊考量。</li> </ul> </li> </ul>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無

1. 關於員工安全健康工作環境措施及教育培訓政策的說明：

本公司嚴格遵循各營運據點所在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持續做好廠區及辦公場所的環境維護與安全督導工作。針對新入職廠區員工，要求必須提供近三個月內的健康體檢報告。同時，公司提供員工年度常規健康體檢。

根據各營運據點所在地：臺灣地區《職業安全衛生法》、大陸地區《職業病防治法》等其他營運據點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全面落實室內工作區域及公共場所禁煙制度。工作場所內提供符合國家飲用水衛生標準的飲用水，並建立定期維護清潔機制。環境衛生管理方面，工作場所環境衛生及清潔保養委託專業清潔公司每日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品質。每年至少二次以上進行辦公室環境及設備消毒作業及清潔作業。新冠疫情期間，公司為員工免費提供防疫物資，同時落實帶薪疫苗假期政策，切實保障員工健康權益。

此外，公司嚴格執行職業健康安全教育培訓制度，每年舉辦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024 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總時數為 396 小時，2024 年計發生職災件數 0 件，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編制了相應專項應急預案（有效期 3 年），同時對綜合性事故，也編制相應的綜合預案，對預案開展評估、演練與驗證，並向有關政府應急管理部門申報備案。未來也將持續強化員工職業安全訓練與職場災害預防，確保同仁作業之安全衛生與健康舒適環境。

2. 其他相關保障措施：

公司制定了相關管理制度，安排專人參加危險化學品從業人員培訓取證，每年第一季度向公安易制毒管理科申報上年度的易制毒使用、購買情況，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備案憑證。

2023 年 9 月，公司通過有資質公司的 ISO45001、ISO14001 及 ISO9001 的審核認證，取得證書；通過實施體系管理，提高了公司在安全和環保方面的管理水準。

3. 歷年培訓實施相關說明如下：
- (1) 鼓勵同仁參加內外部各種機構開展的相關培訓，以便於為同仁提供最新的行業及市場資訊，積極鼓勵在職同仁的多元化發展；
  - (2) 針對新進同仁，進行知識、技能及態度全方位的新人訓練，開展包含但不限於公司經營理念、品牌文化介紹、事業體及組織架構說明、產品及業務形態介紹、行為準則及規章制度說明、資訊環境安全、財務流程說明等培訓；
  - (3) 透過【八段錦之旅】活動，提升員工工作中的專注度，增強身體抗壓能力，提高團隊協作能力，激發創新思維；
  - (4) 通過【騰飛加速班】課程，讓中高層提升經營力，找到更大的價值空間。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平均每月培訓時數 (H)	937 H	980 H
平均每月培訓人次	468 人	429 人
年度培訓總時數 (H)	11,241 H	11,757 H
年度培訓總人次	5,610 人	5,151 人

- 1. 本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經專責單位審核，確認已依據銷售地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準則後才可以上市銷售。
- 2. 本公司產品及美容服務於 2024 年獲得中國品質檢驗協會之「全國品質檢驗穩定合格產品」、「全國美容服務行業品質領先品牌」、「全國產品和服務品質誠信品牌」與「品質誠信標杆企業」...等權威認證。
- 3. 本公司對消費者設有客服熱線，並由客服單位專責及時處理相關申訴事項。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於供應商選擇時，會優先選擇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認證之廠商，並留意廠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形，做為後續合作之重要參考。與廠商簽立之合約中已明訂，廠商如因違法違規經營，造成惡劣影響或被主管機關查處，公司有權立即解除合約。本公司稽核單位每年定期查核採購與付款循環時，檢核供應商是否有符合本公司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據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 發布之 GRI 2021 準則 (GRI Standards) 之依循選項，進行報告書架構及內容呈現，環境面及溫室氣體盤查等內容與架構，則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發布之準則進行揭露，產業對財務有重大性影響的永續議題亦依據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進行揭露，並自 2025 年起將配合外部查證，確保資料及數據之正確性。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由董事會通過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 2022 年 3 月董事會配合主管機關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有關公司永續發展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循。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應用其品牌影響力，致力結合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經營之義務與責任。 3. 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 4. 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本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且支持並遵守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聯盟】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原則。 5. 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6.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方面：參與賑災捐款，善盡社會責任，關懷偏鄉地遠孩童就學生活等活動。 7. 得獎紀錄：本公司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年度主辦的「臺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 榮登「2024 年臺灣最佳國際品牌」(2024 Best Taiwan Global Brands) 名單，克麗緹娜以品牌價值新臺幣 33.66 億元再創佳績，第九度成為美業唯一入選的品牌。2024 年克麗緹娜榮登福布斯中國美業品牌 TOP 100；連續七度蟬聯 CCFE 百強榜單，持續霸榜美容美體 TOP1，首度榮登商業特許經營 TOP280 榜單；榮譽再升級！榮獲「亞洲品牌 500 強」殊榮。 2024 年榮獲「中國品質檢驗協會 315 活動」三大殊榮，全國品質檢驗穩定合格產品 & 全國美容服務行業品質領先品牌 & 全國產品和服務品質誠信品牌。 2024 年克麗緹娜榮獲「中國品質檢驗協會」2024 年全國品質月「品質誠信標杆企業」 本公司產品「圖朵拉花嬉美姬卸妝膏」榮獲 2024 年法國維多利亞美妝大賞 頂級創新獎；「童妍精粹液」榮獲世界品質 Monde Selection 金獎；「硅秘天然鹼性水」榮獲 2024 年國際風味評鑑所 (International Taste Institute) 風味絕佳獎最高 3 星榮譽；「P113+ 舒冷益生精華液」獲頒 2024 年 GBWA 最佳臉部產品獎；「P113+ 舒冷智慧抗菌私密噴霧」榮獲 2024 年 GBWA 最佳健康產品獎。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由董事會指派執行長帶領 ESG 規畫小組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亦由 ESG 規畫小組負責研析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造成之衝擊，並鑑別可能遭遇之風險與機會後，彙整其因應計劃與作法，定期追蹤其因應計畫與目標之達成情形；至少每季 1 次向董事會彙總報告年度氣候治理工作執行成果。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針對相關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及如何影響公司之企業、策略及財務(短、中、長期)，本公司所辨識之氣候風險及機會臚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風險 / 機會說明</th> <th>潛在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轉型風險</td> <td>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td> <td>1. 公司需進行廠房設備升級或新建低碳生產線，包括採用節能設備、再生能源設施等，將大幅增加公司的資本支出。 2. 低碳生產可能需要使用新型環保原料、綠色包裝等，其採購成本通常高於傳統原料，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3. 傳統的高碳產品和設備需計提存貨跌價損失或資產減損損失，影響公司的損益表現。</td> </tr> <tr> <td>市場風險 (客戶及市場需求改變)</td> <td>1. 傳統高碳產品銷量可能會逐步下滑，影響營收表現。 2. 低碳永續產品的定價策略產生變化，影響產品的利潤率。 3. 公司推廣低碳永續產品需提高行銷廣告投入，可能會增加市場推廣費用。 4. 傳統存貨產品無法及時銷售，導致存貨報廢的風險上升，進而提列存貨報廢損失。</td> </tr> <tr> <td>市場風險 (原材料成本上漲)</td> <td>1. 天然原料稀缺，可能導致原材料成本上升，進而導致產品售價上漲，若提高產品售價，可能會影響消費者購買力，選擇降級消費或減少購買量；若未提高產品售價，亦會導致公司整體毛利，並導致淨利下降。 2. 公司可能需要尋找新的原材料供應渠道或多元化供應來源，進而增加供應鏈的管理成本。</td> </tr> <tr> <td>名譽風險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應日益增加)</td> <td>1. 若公司未積極投入永續發展，可能會失去部分消費群體的青睞，降低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同感和忠誠度，導致營收下滑。 2. 若未來供應商和經銷商越來越重視合作夥伴的環保績效，公司未能積極回應環保績效，增加供應鏈管理風險，進而影響營收。 3. 未來政府可能對環境污染行為實施更嚴格的處置措施，公司可能需支付高額罰款，甚至被要求停產整頓，進而影響營收。 4. 投資人日益青睞永續發展表現優異的企業，公司若未能積極回應，可能導致融資渠道受限，融資成本升高。</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風險 / 機會說明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1. 公司需進行廠房設備升級或新建低碳生產線，包括採用節能設備、再生能源設施等，將大幅增加公司的資本支出。 2. 低碳生產可能需要使用新型環保原料、綠色包裝等，其採購成本通常高於傳統原料，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3. 傳統的高碳產品和設備需計提存貨跌價損失或資產減損損失，影響公司的損益表現。	市場風險 (客戶及市場需求改變)	1. 傳統高碳產品銷量可能會逐步下滑，影響營收表現。 2. 低碳永續產品的定價策略產生變化，影響產品的利潤率。 3. 公司推廣低碳永續產品需提高行銷廣告投入，可能會增加市場推廣費用。 4. 傳統存貨產品無法及時銷售，導致存貨報廢的風險上升，進而提列存貨報廢損失。	市場風險 (原材料成本上漲)	1. 天然原料稀缺，可能導致原材料成本上升，進而導致產品售價上漲，若提高產品售價，可能會影響消費者購買力，選擇降級消費或減少購買量；若未提高產品售價，亦會導致公司整體毛利，並導致淨利下降。 2. 公司可能需要尋找新的原材料供應渠道或多元化供應來源，進而增加供應鏈的管理成本。	名譽風險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應日益增加)	1. 若公司未積極投入永續發展，可能會失去部分消費群體的青睞，降低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同感和忠誠度，導致營收下滑。 2. 若未來供應商和經銷商越來越重視合作夥伴的環保績效，公司未能積極回應環保績效，增加供應鏈管理風險，進而影響營收。 3. 未來政府可能對環境污染行為實施更嚴格的處置措施，公司可能需支付高額罰款，甚至被要求停產整頓，進而影響營收。 4. 投資人日益青睞永續發展表現優異的企業，公司若未能積極回應，可能導致融資渠道受限，融資成本升高。
項目	風險 / 機會說明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1. 公司需進行廠房設備升級或新建低碳生產線，包括採用節能設備、再生能源設施等，將大幅增加公司的資本支出。 2. 低碳生產可能需要使用新型環保原料、綠色包裝等，其採購成本通常高於傳統原料，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3. 傳統的高碳產品和設備需計提存貨跌價損失或資產減損損失，影響公司的損益表現。												
	市場風險 (客戶及市場需求改變)	1. 傳統高碳產品銷量可能會逐步下滑，影響營收表現。 2. 低碳永續產品的定價策略產生變化，影響產品的利潤率。 3. 公司推廣低碳永續產品需提高行銷廣告投入，可能會增加市場推廣費用。 4. 傳統存貨產品無法及時銷售，導致存貨報廢的風險上升，進而提列存貨報廢損失。												
	市場風險 (原材料成本上漲)	1. 天然原料稀缺，可能導致原材料成本上升，進而導致產品售價上漲，若提高產品售價，可能會影響消費者購買力，選擇降級消費或減少購買量；若未提高產品售價，亦會導致公司整體毛利，並導致淨利下降。 2. 公司可能需要尋找新的原材料供應渠道或多元化供應來源，進而增加供應鏈的管理成本。												
	名譽風險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應日益增加)	1. 若公司未積極投入永續發展，可能會失去部分消費群體的青睞，降低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同感和忠誠度，導致營收下滑。 2. 若未來供應商和經銷商越來越重視合作夥伴的環保績效，公司未能積極回應環保績效，增加供應鏈管理風險，進而影響營收。 3. 未來政府可能對環境污染行為實施更嚴格的處置措施，公司可能需支付高額罰款，甚至被要求停產整頓，進而影響營收。 4. 投資人日益青睞永續發展表現優異的企業，公司若未能積極回應，可能導致融資渠道受限，融資成本升高。												

項目	執行情形		
	項目	風險 / 機會說明	潛在財務影響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實體風險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1. 極端天氣氣候可能造成資產損失，需支出額外費用修復或重置，若受損嚴重，可能會增加搬遷及裝潢新辦公環境的一次性高昂開支。 2. 極端天氣氣候可能導致營運據點暫時關閉，員工無法正常工作，公司業務和營運受到干擾和中斷，公司可能需租用臨時場所或雲端資源，產生新的營運成本，直接影響當期營收和獲利能力。 3. 極端天氣氣候造成營運中斷，致使營收下降。 4. 為確保重要營運產能恢復，可能需支付加班費或僱用臨時人力，增加相關的人事成本支出。
	機會	開發和 / 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1. 展現出企業對環境負責的承諾，提高品牌的美譽度和消費者忠誠度，並推出低碳環保的產品及相關服務，進而開發新的消費群體，增加營收。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上述已辨識出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已綜合考量氣候風險與機會發生之可能性及時間、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等因子，逐一分析對公司潛在之營運與財務衝擊，其財務衝擊影響請詳上述第 2 點之說明。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辨識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係經由跨部門討論與鑑別，評估其發生之可能性及時間、對公司之影響程度，相關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將接軌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流程中，其鑑別流程、目標設定、追蹤情形及向董事會報告等作業，整併於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執行。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數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將永續理念融入公司長期發展規劃，明確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領域的目標和實施績效，規劃實施綠色營銷策略，培育消費者對綠色產品的認知和接受度，增強品牌綠色形象，執行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現有產品進行低碳化改造，盡可能使用在地化原料減少碳足跡和可永續性發展原料，同時持續開發全新的綠色產品線，合理調整產品組合結構。</li> <li>產品規劃更換符合 RSPO(棕櫚油永續發展標準)的原料，選擇具有 COSMOS(天然有機認證)的原料。</li> <li>針對產品包材執行減重規劃，減少外包裝塑膠原料的使用。</li> <li>推出使用可再生資源、可回收或可降解包裝的新產品線。</li> <li>積極參與社區環保公益項目，回饋社會，提升自身的永續發展形象。</li> </ol> 本公司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請詳下： <p>實體風險：易受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影響之資產數額及百分比。以當年度易受影響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帳面金額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為指標，基準年 2023 年度佔比為 37%，目標逐步於 2026 年度下降至 1-3%，2031 年度再下降至 4-8%。</p> <p>轉型風險：對現有產品進行低碳化改造，盡可能使用在地化原料。以當年度在地化原料佔總原料之百分比為指標，基準年 2023 年度在地化原料佔總原料為 20.13%，目標逐步於 2026 年度上升至 1+5%，2031 年度再上升至 6+10%。</p>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圍、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本公司已設定氣候相關目標，並由 ESG 規劃小組每季監督進度，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規劃期程及每年達成進度請詳以下第 9 點 1 - 2 說明。另本公司未有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詳以下之說明。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 (公噸 CO<sub>2</sub>e / 百萬元) 及資料涵蓋範圍。本公司自民國 2023 年度開始參考行政院環保署所公布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針對前一年度之範疇一及範疇二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統計表		
各類別排放量報告	排放當量 (公噸 CO <sub>2</sub> e / 年)	氣體別占比 (%)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	1,037.2149	30.99%
範疇二、外部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309.5194	69.01%
總排放當量	3,346.7343	100.00%
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 / 百萬元) (註 2)	0.0823	-

註 1：本公司盤查範圍採營運控制法，盤查範圍擴展為麗豐全集團，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  
 註 2：本公司主要之溫室氣體排放為二氧化碳 (CO<sub>2</sub>)、甲烷 (CH<sub>4</sub>)、氧化亞氮 (N<sub>2</sub>O)、氫氟碳化物 (HFCs) 等四類。  
 註 3：溫室氣體盤查遵循行政院環保署所公布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尚未經過第三方查證程序。  
 範疇一之排放源包含固定燃燒排放及逸散排放；範疇二之排放源為外購電力。  
 註 4：2023 年度為麗豐股份有限公司首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原設定 2023 年為基準年。因應 2024 年全集團盤查需求，經評估後決定將基準年調整為 2024 年，以確保數據的一致性與可比性。  
 註 5：全球暖化潛勢係數皆引用 2021 年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之數據。  
 註 6：排放源之排放係數皆引用「IPCC 2006 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之數據。  
 註 7：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8：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9：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10：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 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未有執行溫室氣體確信。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基準年為 2023 年度，排放量請詳上述「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之說明，減量目標臚列如下：

1. 短期 (2027)：較基準年減碳 1%、碳密集度較基準年下降 1%。
2. 中期 (2030)：較基準年減碳 3%、碳密集度較基準年下降 3%。
3. 長期 (2035)：較基準年減碳 5%、碳密集度較基準年下降 5%。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麗豐集團將永續理念融入公司長期發展規劃，明確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領域的目標和實施績效，規劃實施綠色營銷策略，培育消費者對綠色產品的認知和接受度，增強品牌綠色形象，執行內容包含：

1. 對現有產品進行低碳化改造，盡可能使用在地化原料減少碳足跡和可永續性發展原料，同時持續開發全新的綠色產品線，合理調整產品組合結構。
2. 產品規格更換符合 RSPO( 棕櫚油永續發展標準 ) 的原料，選擇具有 COSMOS( 天然有機認證 ) 的原料。
3. 針對產品包材執行減重規劃，減少外包裝塑膠原料的使用。
4. 推出使用可再生資源、可回收或可降解包裝的新產品線。
5. 積極參與社區環保公益項目，回饋社會，提升自身的永續發展形象。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2023~2024 年完成集團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2025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確信。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2025 年完成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2024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即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落實執行之承諾。	無

評估專案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相關作業程序及違規時之懲戒等，並據以實行。 本公司訂有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若有收賄或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承諾時，可依據即時檢舉提報懲處。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公司對於較可能發生不誠信行為事項之營業活動已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範，且內部稽核人員於每年執行年度查核時亦針對此類項目加強查核，以降低發生不誠信行為之可能。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於交易前會評估往來對象的相關紀錄，做為是否合作的重要參考。與供應商簽署合約中已載明公司員工不得向廠商索要及收受回扣，同時廠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贈送紅包、禮金，或給予招待等。如有此情形，公司可終止採購合同，廠商並應承擔一切損失及費用。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1. 本公司目前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推動各項業務，於 2025 年 02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2.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2024 年相關執行情形： a.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29 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辦理依據，並依相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需求更新，最近一次修訂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 b.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預防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配合內部控制查核，每季定期檢討，並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防止不誠信的行為風險。 c.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定期對各部門進行誠信行為的宣導，在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說明公司誠信政策相關規定，並將內線交易形課程簡報置於內部員工共用磁碟槽系統，提供給員工參考。 d.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及 2018 年 11 月 8 日訂定之「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舉報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之流程與相關措施。 e.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協助並提供董事、管理階層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對於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案件，如有需迴避之董事，亦事先提醒董事依規應予迴避，確實遵守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之相關規定。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
<b>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
<b>四、加強資訊揭露</b>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執行作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員工(親屬)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 公益捐款：本公司亦在獲益許可下持續進行捐款。			
(三)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因應法令修訂，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修訂通過，提升公司誠信經營成效。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4.06.25	股東常會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3.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酬勞分配情形為：員工配發酬勞為新台幣 21,795,785 元及董事配發酬勞為新台幣 10,897,893，以現金發放。
		4. 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5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修正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6.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知悉。
		7.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本公司 112 年營業收入新臺幣 4,534,771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臺幣 1,033,554 仟元，普通股每股獲利為新臺幣 13.03 元。
		8.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共計新臺幣 834,669,675 元，其中現金股利為新臺幣 834,669,67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10.5 元)，分配至元為止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因公司已完成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以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82,492,35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10.1181464 元。訂定 113 年 8 月 22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3 年 9 月 10 日發放現金股利。
		9.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當選名單：陳碧華、富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珮雯、吳泗宗、趙承佑。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蔡玉琴、許文冠、黃磊康、李勁葦。並於 113 年 7 月 29 日獲開曼政府核准變更登記。
		10.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24.03.01	董事會	01. 知悉 112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02. 知悉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應新增一席委員報告案。 03. 知悉 112 年第四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案。 04.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05. 知悉有價證券交易報告案。 06. 知悉本公司續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報告案。 07. 知悉 112 年度董事績效評估報告案。 08. 知悉本公司 112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報告案。 09. 知悉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案。 10. 知悉子公司 (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報告案。 11. 知悉子公司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穎奕幹細胞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異動, 其後續執行情形報告案。 12. 通過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增加委任一席委員。 13.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4.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稿本案。 1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16. 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7. 通過 112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18.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9. 通過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自 113 年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20.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公費案。 21. 通過本公司關係人移轉訂價政策部份條文案。 2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關係人交易案。 23. 通過本公司辦理 113/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4. 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 25. 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及提名案。 26. 通過解除本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7.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28. 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2024.04.12	董事會	01. 知悉本公司 113/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案。 0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03. 通過子公司 (BVI) 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購置不動產案。 04. 通過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提前終止租約)。 05. 通過子公司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新光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06. 通過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為子公司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提供定存設質擔保案。 07. 通過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續展案。
2024.05.05	董事會	01. 知悉 113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02. 知悉 113 年第一季重要業務報告案。 03.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04. 知悉有價證券交易報告案。 05. 知悉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第二季例行報告案。 06. 知悉本公司 113/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24.05.05	董事會	07. 知悉董事會審查 1% 以上股東提案暨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08. 通過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09.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0. 通過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2024.06.25	董事會	01. 知悉本公司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組成報告案。 02.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董事長案。 03. 通過擬提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2024.08.22	董事會	01. 知悉 113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02. 知悉 113 年第二季重要業務報告案。 03.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04. 知悉有價證券交易報告案。 05. 知悉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增資及轉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案。 06. 知悉本公司 113/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案。 07. 知悉子公司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報告案。 08. 知悉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參與永立榮現金增資報告案。 09. 知悉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第三季例行報告案。 10. 通過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稿本案。 12. 通過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 13. 通過向永豐銀行(新莊分行)申請短期放款融資額度續展案。 14. 通過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續展案。
2024.11.07	董事會	01. 知悉 113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02. 知悉 113 年第三季重要業務報告案。 03. 知悉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04. 知悉有價證券交易報告案。 05. 知悉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06. 通過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07. 通過子公司 (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案。 08. 通過子公司永利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款案。 09. 通過關係人捐贈案。
2024.12.19	董事會	01. 知悉「ESG 規劃小組」執行永續發展推動第四季例行報告案。 02. 知悉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03. 知悉旗下子公司間因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報告案。 0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估列案 0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06.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0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08. 通過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09. 通過增訂本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案。 10. 通過子公司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取消租賃意願)。 11. 通過子公司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1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暨營業預算案。

(十) 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其主要內容: 無不同意見。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崧澤 林一帆	2024/01/01 ~ 2024/12/31	11,915	1,916	13,831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溫室氣體盤查、TCFD 揭露及現金增資查核。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事。

####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本公司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武剛	28,056,000	34.01%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二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託管 B&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一等親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3,485,346	4.23%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託管 B&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二等親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3. 匯豐託管富達投資信託國際小型企業基金	2,306,670	2.80%	-	-	-	-	-	-
4.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趙承佑	2,000,237	2.42%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武剛	1,893,600	2.30%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二等親
6. 匯豐託管富達投資國際小型企業精選基金	1,048,842	1.27%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託管 B&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一等親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武剛	973,200	1.18%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長為二等親
8. 中國信託託管 B&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陳照慶	932,271	1.13%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R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二等親
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2,000	1.13%	-	-	-	-	-	-
1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0,613	0.96%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2,728,707,348	100%	-	100%	2,728,707,348	100%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	25,470,001	100%	25,470,001	100%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	-	1	100%	1	100%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	-	1,150,000	100%	1,150,000	100%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	-	930,000	100%	930,000	100%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	20,000	100%	20,000	100%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	69,850,001	100%	69,850,001	100%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	-	16,242,882	100%	16,242,882	100%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	500	100%	500	100%
慷碩生醫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	2,300,000	100%	2,300,000	100%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	-	2,950,000	100%	2,950,000	100%
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	-	184,303,060	100%	184,303,060	100%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HUAPAO SDN. BHD.	-	-	500,000	100%	500,000	100%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	-	11,805,203	19.41%	11,805,203	19.41%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3,780,000	9.56%	3,780,000	9.56%
香港京泰國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PT PINING BEAUTY INDONESIA	-	-	註	100%	註	100%
永麗責任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	100,000	100%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	-	930,000	100%	930,000	100%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	-	1,150,000	100%	1,150,000	100%
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100%	200,000	100%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微瓊(上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上海雅樸麗德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202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上海鐘暉貿易有限公司	-	-	(註)	30%	(註)	30%
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上海婕戩貿易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上海永响貿易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有股份發行。

註2：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完成清算解散。

註3：上海鐘暉貿易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完成清算解散。

# 參 募資情形

CHLITINA

## 晶鑽白透淡斑系列

獨家M413光感科技 × 極光白喬松

7天<sup>®</sup>淡化6種膚色問題

黑 / 灰<sup>®</sup> / 黃 / 棕<sup>®</sup> / 紅 / 暗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2025年3月28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2012.07	NT.10 元	200,000	2,000,000	2,000	20,000	由 (BVI)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CHLITINA GROUP LIMITED) 全體股東設立，並以其對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資，作為取得立時所發行新股之對價。		註 1
2012.08	NT.10 元	200,000	2,000,000	66,800	66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8,000 仟元	—	註 2
2013.11	NT.168 元	200,000	2,000,000	75,707	757,070	現金增資 1,496,376 仟元	—	註 3
2014.08	NT.10 元	200,000	2,000,000	79,492	794,924	盈餘轉增資 37,854 仟元	—	註 4
2024.05	NT.156 元	200,000	2,000,000	3,000	3,000	現金增資 468,000 仟元	—	註 5

註 1：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3 日設立，設立股本為新臺幣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註 2：經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648,000 仟元。

註 3：經 2012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及 2012 年 8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回臺上市案，故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新臺幣 1,496,376 仟元。

註 4：經 20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及 20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註 5：經 2024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202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25年3月28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2,492	117,508	200,000	上市股票

####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2025年3月28日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 仟股 )	持股比例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園投資有限公司		28,056,000	34.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J & R 國際控股有		3,485,346	4.23%
匯豐託管富達投資信託國際小型企業基金		2,306,670	2.80%
中國信託受託保管首信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00,237	2.4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		1,893,600	2.30%
匯豐託管富達投資國際小型企業精選基金		1,048,842	1.2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龍亞洲有限公司		973,200	1.18%
中國信託託管 B & V 國際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932,271	1.1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2,000	1.1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0,613	0.96%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為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1. 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臺幣為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至多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執行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當年度有盈餘，應先繳納或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尚有剩餘者（下稱「當年度可分配餘額」），加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十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另，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為此，董事會有權將該部分獲利轉作資本，並按票面金額發行前開應發放之股票。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2025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提 2025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承認之股利分配案如下：

(1) 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577,446,450 元（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82,492,35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7 元。

(2) 另依董事會討論事項提議：依本公司 2024 年財務報告中資本公積項下之發行溢價餘額配發現金新臺幣 247,477,050 元（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82,492,350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新臺幣 3 元，若本次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分配現金之議案，則本年度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0 元。後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或股份轉讓、轉讓、註銷、增資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依上述（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所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一致，故不適用。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該年度之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預計分配董事酬勞新臺幣 5,614,815 元及員工酬勞新臺幣 11,229,629 元，以現金發放，並擬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之股東會提請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實際配發董事酬勞新臺幣 10,897,893 元及員工酬勞新臺幣 21,795,785 元，與 202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並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報告。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2016 年第一次	2020 年第一次	2022 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2017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 ~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2023 年 1 月 10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30 元 ~ 180 元 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150 元 ~ 262 元 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150 元 ~ 200 元 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797,000 股	普通股，285,000 股	普通股，50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6,562,738 元	46,820,885 元	99,159,52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3.13%	0.36%	0.6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797,000 股	285,000 股	50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本案已於 2018 年度分批並全數轉讓予員工）	0.00% （本案已於 2020 年度全數轉讓予員工）	0.00% （本案擬於 2023 年度全數轉讓予員工）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二、公司債辦理情形：****(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 100.50% 發行
總額	新台幣 900,000 仟元	新台幣 1,100,000 仟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	三年期，到期日：2027 年 8 月 12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東雄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會計師、俞安恬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崧澤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提前收回或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提前收回或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0元	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發行辦法第二十二條）</p> <p>(一)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2015年12月14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2018年10月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2015年12月14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2018年10月4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發行辦法第二十一條）</p> <p>(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2024年11月1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7年7月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2024年11月1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7年7月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發行辦法第二十三條）</p>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2017年11月13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的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2.52%(實質收益率為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p>	<p>(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p>(四)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p>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發行辦法第二十二條）</p>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2026年8月12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2026年7月3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2015年12月14日)起，至到期日(2018年11月13日)止，除本公司(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2024年11月13日)起，至到期日(2027年8月12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一)已於到期日2018年11月13日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數以現金償還完畢，故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二)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一)假設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金額新臺幣1,100,000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新臺幣166元，後因2023年現金股利調整轉換價格為新臺幣154.60元)，依最新轉換價格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7,115仟股，依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82,492仟股計算，其股權之最大稀釋比例為8.63%。 (二)依已公告之2024年度財務報表計算每股淨值為67.21元(新臺幣5,543,957仟元/已發行股數82,492仟股)，假設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則每股淨值由67.21元提升至74.15元【計算：(5,543,957仟元+1,100,000仟元)/(82,492仟股+7,115仟股)=74.15元】，故對現有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18年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9.00元
	最低	98.00元
	平均	106.43元
轉換價格	1. 自2016年8月10日因分配2015年現金股利調整轉換價格為271.70元 2. 自2017年8月14日因分派2016年現金股利調整轉換價格為258.10元 3. 自2018年8月1日因分派2017年現金股利調整轉換價格為250.90元	1. 自2024年8月22日因分配2023年現金股利調整轉換價格為：154.60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15年11月13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88.00元	發行日期：2024年8月12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66.0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1. 本公司已於到期日2018年11月13日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數以現金償還完畢，故對履行轉換義務方式：不適用。 2. 本案於可轉換期間，並無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轉換之情事。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況：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況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肆 營運概況



**Babu Long** 巴部農天然鹼性礦泉水  
MARVELOUS EXPERIENCE OF  
NATURAL TASTE

好口感 · 好營養 · 好健康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模式係為自行研發、生產自有品牌「克麗緹娜」之護膚美容產品，並研究開發相關美容服務項目，透過自有之銷售通路「克麗緹娜美容連鎖加盟店」提供給消費者高品質、高效益、獨特性的護膚產品及服務；近年來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發展電商及抗衰老等項目，自營之「雅樸麗德再生醫學及抗衰老診所」目前營運穩健，展現良好的發展潛力。此外，本公司營運之範疇尚包括「RnD 瓊緹美甲美睫」加盟通路，以實現擴大年輕客群及多元化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目前主營通路之業務區域包括中國大陸、臺灣、香港、東南亞等，自 1997 年正式進軍大陸市場，是中國大陸中高端的大型美容連鎖機構。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止透過連鎖加盟的方式在中國大陸、臺灣、香港及東南亞地區已建立了 4,587 家連鎖加盟美容院，本公司擁有優質的美容護膚系列產品群，除了家用產品外，尚包含專業護理套組，提供了連鎖加盟美容院消費之客戶全方位的美容護膚產品及專業療程之選擇，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公司持續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及健康生活之需求。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美容產品與護理套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2) 特許經營美容連鎖加盟店之經營與推廣業務。
- (3) 電商銷售平臺。
- (4) 醫療美容業務。
- (5) 美甲美睫業務。
-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業務比重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人民幣	新臺幣	%	人民幣	新臺幣	%
臉部護理產品	919,816	4,041,027	89.11	804,272	3,583,595	88.12
身體產品	22,613	99,345	2.19	22,121	98,565	2.42
醫美及抗衰老服務	34,868	153,185	3.38	30,560	136,166	3.35
其他	54,905	241,214	5.32	55,718	248,261	6.10
合計	1,032,202	4,534,771	100.00	912,671	4,066,587	100.00

註：其他包含特許費收入、關係人收入、美容服務收入、食品收入等。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居家護理	卸妝清潔類	去除肌膚表面五大垃圾，如老廢囤積的角質、塵埃、油垢、殘妝、氧化酸敗的油脂、流汗後揮發的鹽分。
	精華水	為皮膚細胞大量補充水分的同時抑制水分蒸發。
	修護精華	調節皮膚功能，針對性改善問題性皮膚，維持健康肌膚。
	乳液	具有良好的潤膚作用，防止肌膚水分流失過快，避免肌膚乾裂。
	眼部護理	防止及改善細紋，提亮眼周膚色。
	滋潤面霜	促進皮膚的血液迴圈，適時供給細胞養分、氧氣，促進細胞修補再生、維持皮膚的光滑與潤澤。
	面膜	密集修護肌膚，促進新陳代謝，提升肌膚含氧量，面膜中的水分滲入肌膚表皮的角質層，皮膚變得柔軟，增加彈性。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居家護理	防曬	做好防曬和隔離，保護皮膚。
	底妝	含護膚及防曬成分，提亮膚色，遮瑕為後續彩妝打底。
專業線護理品	眼護系列	借由複合胜肽和蠶絲眼膜的有效成分改善水腫、色素、細紋等問題。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預防和改善黑眼圈、眼袋、疲勞充血等眼部問題。
	抗皺系列	借由尖端精研抗老萃取的類人膠原蛋白與法國海域珍貴的叉珊藻提取物使臉部輪廓產生緊實拉提效果。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瘦臉、緊致、提升、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美白系列	借由煙醯胺和紅寶石的有效成分抑制酪氨酸酶的活性，改善已形成的色素沉著。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細膩透亮、淡化斑點、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補水系列	借由加拿大黑麥和藍寶石的有效成分深層補充皮膚細胞水分並且牢牢鎖住水分。同時利用專用配套儀器從而達到深層補水、強效鎖水、增加皮膚的吸收能力。
	萃麗系列	萃麗系列採用純植物萃取濃縮而成的純淨草本精華，針對不同的肌膚問題做到更有效的調理與改善。
	專業沙龍植萃肌能系列	專門針對問題性皮膚所設計，不論從抗皺、補水、美白、舒緩各方面都能很好的做改善和預防，可用做家居護理步驟，在院內配合儀器做導入或水膜。
芳香	精油、複合精油	1. 美容護膚，增加皮膚抵抗力，推遲衰老。 2. 舒緩愉悅心情、精神、鬆弛神經。 3. 保健身體，改善呼吸道感染、免疫力低下、內分泌失調等。
身體	精油、乳液	1. 疏通經絡、促進五臟六腑的功能 2. 促進深層組織放鬆、肌肉組織的血液循環，舒緩身心、肩頸、頭部，緩解背部疼痛、發炎等症狀。 3. 針對女性卵巢、子宮、腎部，整體調節三者的功能平衡，提高機體免疫力，保持青春活力，延緩衰老。
	豐胸	利用法國專利成分“鳥氨酸”，開啟充盈機制，外層通過 Ionosome™ 包裹技術（註），更安定、更快速地將有效成分送達肌膚底層，幫助肌膚充盈，使肌膚緊實、彈潤、提拉。
口腔護理	牙膏、口腔噴霧、漱口水	借由 P113+ 活性肽，溫和高效抑制壞菌，留下好菌，維持口腔菌群平衡，打造健康均衡的口腔微生態環境，預防和改善牙齦出血、牙菌斑、口腔潰瘍和口臭等問題。
美甲美睫	美甲產品	優選原料，色澤靚麗、自然環保、安全健康
	手足護理	溫和純淨，滋養改善指甲、甲廓及手足部肌膚問題
	美睫產品	嫁接專用睫毛，自然輕盈
Home SPA 產品	法奢香氛面部護理	秉承中世紀圖朵拉女醫師崇尚天然植萃的理念，攜手法國實驗室潛心鑽研，臻選全株玫瑰抗老精萃，結合法式馥鬱玫香，全方位對抗初老。
	法奢香氛身體護理	承襲西方古典芳香療法的精髓，沉浸在法式高定奢香中，舒緩緊繃、潤澤美肌、安定情緒，以天然菁純的植萃力量，實現身心靈三維療愈。
	敏弱肌護理	專業精研敏肌修護，舒緩紅癢熱痛，肌膚敏感期救急，輕醫美術後修護，重建皮膚屏障、提升肌膚耐受，提供敏肌護理解決方案。
醫美及抗衰老服務	油痘肌護理	引進德國權威醫學專業研發，卓越抗菌及修護功效的深海勃納特螺旋藻產品，抑制炎症、調理痘肌，根源性控油祛痘。
	形體年輕化	部位精雕、去脂，髮線調整、植髮，全身脫毛、淨白
	面部年輕化	肌膚緊緻、提拉，肌膚無暇、透潤，面部無痕、雕塑，五官精雕、微整
	身體機能年輕化	抗衰健管方案、細胞康養療程、私密抗衰養護

註：法國專利號 FR 2988601-B1，Ionosome™ 包裹技術指專利成分外層包裹的專利技術。

4. 計劃研發之新產品
  - A. 再生醫學概念產品之開發  
結合再生醫學科技素材之抗衰緊致產品。
  - B. 植物幹細胞研究  
植物幹細胞萃取及應用研究。
  - C. 納米技術研究  
納米技術在產品生產中的應用。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宏觀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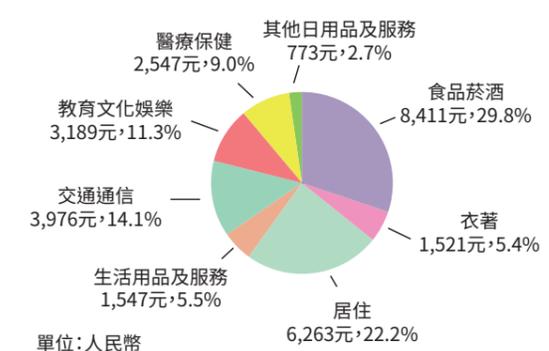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發展地區位於中國大陸，且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多年。2024 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在中國各地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推動高品質發展，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加大宏觀調控力度，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品質發展扎實推進，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改革開放持續深化，重點領域風險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實有力，中國式現代化邁出新的堅實步伐。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24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全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14 元，比上年增長 5.3%，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5.1%。全年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 28,227 元，比上年增長 5.3%，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5.1%。其中，人均服務性消費支出 13,016 元，比上年增長 7.4%，占居民人均消費支出比重為 46.1%。

服務性消費支出是指住戶用於各種生活服務的消費支出，包括餐飲服務、衣著鞋類加工服務、居住服務、家庭服務、交通通信服務、教育文化娛樂服務、醫療服務和其他服務。

2024 年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及其構成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2025/02/28)

b、護膚市場環境：

(1) 美容行業市場環境

護膚品作為化妝品行業的重要分支，中國大陸護膚品行業政策主要集中在國家藥監局對化妝品的行業政策中，其對化妝品的規範及規劃同樣適用於護膚品。根據中國大陸化妝品行業“十二五”至“十四五”規劃，中國大陸政府對護膚品行業的政策經歷了從“優化結構發展”到“安全規範發展”再到“高端品牌發展”的變化。

“十二五”規劃時期，中國大陸政府國家層面宣導：優化產業、企業及產品結構，形成共同競相發展的新格局；“十三五”規劃時期，提出要健全法規標準體系，修訂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制修訂化妝品相關標準。“十四五”規劃時期，“化妝品”一次首次出現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明確提出要開展中國大陸之品牌創建行動，保護發展中華老字號，提升自主品牌影響力和競爭力，率先在化妝品、服裝、家紡、電子產品等消費品領域培育一批高端。

iiMedia Research (艾媒諮詢) 資料顯示，2023年中國化妝品行業市場規模為5,169.0億元，同比增長6.4%，2025年有望增至5,791.0億元。艾媒諮詢分析師認為，在國民可支配收入不斷提升以及審美意識、悅己意識增強等因素驅動下，國內化妝品消費持續攀升，未來中國化妝品行業市場將會迎來更多的創新和突破。



資料來源：2024 美妝行業發展趨勢報告 (研調機構：探跡研究院 2024/09)



資料來源：2024-2025年中國美妝行業發展現狀與消費趨勢報告 (研調機構：艾媒諮詢 2024/06)

從市場端來看，iiMedia Research (艾媒諮詢) 資料顯示，中國護膚品行業整體呈增長態勢，2023年市場規模為2,804億元，同比增長9.3%。艾媒諮詢分析師認為，近十年來護膚品品牌對消費市場持續投入和普及，消費者的肌膚護理意識日益增強，護膚品消費理念得到更新，因而促進了護膚品行業的健康發展。



資料來源：2024-2025年中國美妝行業發展現狀與消費趨勢報告 (研調機構：艾媒諮詢 202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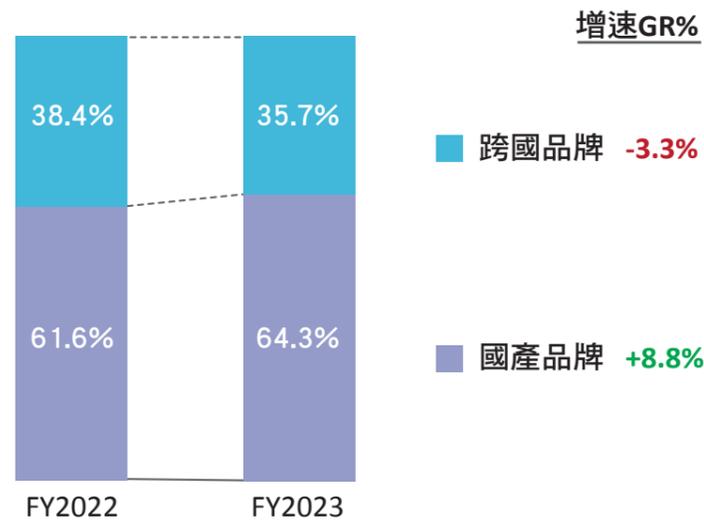
(2) 個人護理行業市場環境

從政策面來看，法規進入2.0時代，美業企業需適應政策變化，重整產業鏈，在大變局時代主動破局。《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簡稱《條例》)已實施三年有餘。45+萬產品消失，183萬家企業倒閉，原始粗放的品牌運作方式失靈，對新規影響預估不足的企業慘遭淘汰。

資料顯示，後疫情時代，經濟型品牌率先恢復增長，超高端市場抗壓能力強且復甦。形成消費兩極化，超高端和經濟型品牌“上下擠壓中段”的局面。

資料顯示，國產品牌增速 8.8%，顯示出有競爭力，為市場恢復注入強心劑。

### 護膚整體分品牌歸屬地佔比與增速



資料來源：中國美妝個護行業趨勢與展望（研調機構：尼爾森 & GfK 2024/03）

從消費者端來看，Mintel（英敏特）在《2024 亞太地區美容與個人護理行業趨勢概覽》報告中指出，中國消費者開始積極看待衰老，抵制不切實際的美麗標準。尤其是年輕消費者，他們對廣告中不切實際的美麗形象持批評態度\*，並且偏愛提倡健康老去的品牌。小紅書和抖音等社媒平臺上，常規抗衰老和抗初老話題下的討論內容出現了明顯的差異。例如常規抗衰老話題往往側重於解決皺紋和色素沉著等問題；在有關初老跡象的討論中，細紋和暗沉等話題更受關注。

同時，中國消費者更強調科學依據和研發能力。消費者優先考慮功效，青睞由知名研發團隊研發（54% 的被訪者提及）、有生物科技背景（53%）和有實驗室測評資料支援（48%）的功效性護膚品牌的產品。例如，長期以來多勝肽一直是抗衰老配方的關鍵成分，如今該成分正在分子修飾技術的加持下不斷升級，標誌著創新的關鍵方向。

Mintel（英敏特）的《全球美容與個人護理趨勢》報告中提及，人工智能將改變美容行業，使其更加個性化、高效和有效，但管理和透明度對增長至關重要。人工智能正在徹底改變美容行業，加速了產品開發，促進了產品和服務的包容性。通過分析資料、學習模式和產生觀點，人工智能有助於解決道德問題並加快新產品開發。“智慧美容”幫助美容品牌利用社交媒體上的客戶回饋等資訊來發現差距，並根據特定需求創造創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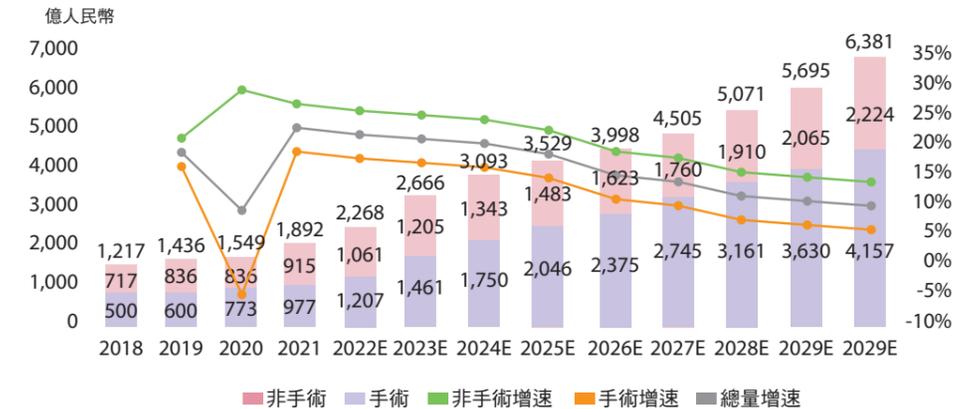
#### c、醫美市場環境

從 Tapedata 發佈的《醫療美容 3.0 時代數位化白皮書》中，醫美行業進入 3.0 時代：從最初的功能性修復，到當前以整形外科、皮膚美容和無創注射為主的醫美 2.0，再到結合美學理念、技術和雲端智慧及大資料分析的醫美 3.0，醫療美容行業經歷了質的飛躍。如今，醫美 3.0 時代注重美觀和品質的升級，為顧客提供更個性化、精細、舒適和安全的定制醫美服務。

從醫院及機構來看，中國涉及輕醫美的機構主要包括公立醫院的皮膚科、大型連鎖醫美集團、中小型民營機構、私人診所和美容院，公立醫院、大型連鎖醫美集團乃至中小型民營醫美機構市佔率佔比較低，超過七成市場被非正規機構所佔據，未來，隨著消費者認知的提升以及產業競爭加劇以及政策的監管趨嚴下，不合規的機構或將加速，也帶給麗豐自營醫美診所業務發展空間。

根據勤業眾信〈中國醫美行業 2023 年度洞悉報告〉指出，受疫後消費修覆，消費信心逐步重燃，帶動醫美需求增長，中國醫美市場在消費金額上有望在 2023 年實現 20% 增速，且未來四年預計市場將保持 15% 左右的年復合增長，發展可期。

中國醫療美容市場規模（按服務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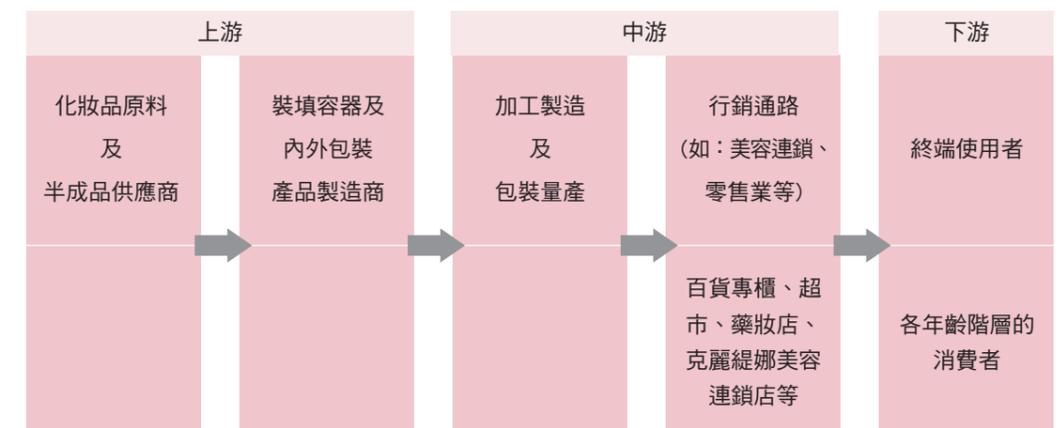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22 中國醫美行業白皮書》新養資料研究院+搜揚美商研究院2023年2月

得益於多重優勢，輕醫美消費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和德勤《中國醫美行業 2023 年度洞悉報告》，2017-2022 年，中國非手術類醫療美容服務占比由 40% 提升至 52%。

不同年齡段的人群對外貌的關注點和需求不同：年輕人更注重自身外貌的完美和吸引力，因此皮膚美容和整形手術成為他們的首選。隨著年齡的增長，人們開始關注胸部的形態和眼部的外貌，這可能與年齡帶來的身體變化和自身審美觀念的改變有關。而在中年人群中，皮膚的老化、眼部問題和胸部形態的變化成為主要關注點。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凍齡、抗衰老專業院線產品、專業護膚品、居家保養品等美容產品之銷售。化妝品製造與品牌廠商在產業屬於中游廠商，本產業之上游主要為化妝品原料供應商、半成品製造商、裝填容器及包裝產品製造商等，中遊則包括加工製造及包裝量產以及代理商、經銷商、加盟連鎖店等行銷通路，下游則為各年齡階層的消費者，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 產品未來發展方向

「克麗緹娜」自 1997 年進入中國大陸以來，一直致力於提供最適合『中國』及『亞洲』人皮膚保養的產品研發，尤其是中國幅員廣大，其南北之氣候有著重大差異，絕非『歐美』一線大廠以單一產品，就可滿足『各地』愛美女性保養及護理的需求。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

基於此一研發理念，本公司的產品研發方向，可分成下列幾大方向：

#### A. 產品以『抗衰老，抗老化』為主軸

『抗衰老，抗老化』是自有人類以來，人類一直追求的梦想，過去如此，未來也是如此，不曾改變，而如何針對亞洲特別是中國人的肌膚，研發出一系列完整護膚產品，來滿足中國女性『抗衰老，抗老化』的需求，成為『克麗緹娜』在產品研發的最高指導原則。

因此『克麗緹娜』基於此一理念，在產品研發以『皮膚淨化 → 修復 → 再生』的護理三大步驟，研發出一系列的產品。

近幾年『克麗緹娜』從美麗走向大健康，不止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更於 2023 成立「慷碩生醫」將產品面向延伸到大健康領域，更引進策略投資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獨家授權 P113+ 之口腔系列產品，及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家授權 ExoCare 護膚系列，內含小鹿羊水活萃 D-AFE® 係榮獲國際美妝保養品 INCI 認證，本公司現正積極進行全方面的產品佈局及戰略轉型升級，日後將持續與全球頂尖實驗室、學界、醫界共同合作開發幹細胞、抗衰老、再生醫學等研發項目，進行多項策略性投資於生技、醫療、抗衰等產業。

#### B. 強化『專業護膚及精準護膚』之院內療程成效

基於『克麗緹娜』是中國大陸之中高端知名美容專業連鎖機構，為強化『專業護膚及精準護膚』的差異化及效果，產品研發除『居家護理』品以外，更發展出以『組合性產品』配合『專業儀器』導入的一系列美容院專業護理套組，如：『水顏活泉』、『凝時駐顏』、『魅力靚白』等一系列產品並配合『專業儀器』以無侵入式方式來創造顧客在皮膚護理的最佳成效，以達成『將時光停留在最美麗的地方』之目的。

#### C. 提供全方位、全時效的產品，以創造服務及產品之差異化

為創造在產品及服務之差異化，帶給『顧客』在皮膚護理上的最大成效。『克麗緹娜』在產品方面涵蓋：

##### (A) 居家護理品

注重在個人居家時的皮膚基礎保養，達到肌膚全天候的照顧與修復，居家護理擁有便利性、自主性等效益，藉由專業美容顧問建議所量身打造的居家護理組合，切身照護個人肌膚問題，全天候不間斷的保養，以強化美容專業護理療程之效果延伸，以求事半功倍之效。產品功能性以“保濕、修護、潤澤、抗皺”為主軸，以經典系列的“五大金剛”為代表，全面滿足肌膚日常護理之訴求；“童妍家族”以其 大的核心基因 -9 大勝肽天團和 T+Nano 納米微智囊活性精萃對抗歲月痕迹，精準狙擊紋路、垮臉、眼周老化；保濕主要以具優異保濕，能明亮膚色的保顏液為主，包含細緻經典的 EPO 系列：協助角質代謝正常，維持肌膚角質完整及保水性，有效改善老化乾燥之肌膚，滋潤鎖水、修復乾裂；頂級尊寵的梵詩系列：能深入肌膚底層予以肌膚深層保濕力外，更能針對不同肌膚屬性，進行抗老修護或深層美白護理等肌膚修護功效，填補肌膚最需要的活力；晶鑽光透系列：層層瓦解影響肌膚淨度的暗沉，締造 4C 級鑽石般光采的透亮鑽石美肌；月見草禦顏系列：運用特殊專利工藝制成的獨家成分 - 月見草亮顏因子，組合月見草籽精粹、月見草油及月見草全萃，誕生月見草肌因防禦精粹，啟動撼世防禦力！

特殊水油混合機制，修護加乘，更好的滲透肌膚底層強化防禦屏障，激發膠原蛋白合成，減少自由基生成，啟動深層肌底防禦力，由內而外，煥出亮潤。

##### (B) 美容院專業護理療程

重配合『專業儀器』導入的『組合式』產品，由專業美容顧問，透過專業儀器的檢視，發覺問題肌膚肇因，設計量身打造的護理療程。以高科技儀器進行安全導入，擁有安全、舒適、高效率、非侵入性等特性，同時結合受過專業訓練的技法，確實發揮美容護膚的顯著效果，以達『抗衰老、抗老化』之效。

產品功能性以“保濕、活化、撫紋提拉”為主，系列產品包括水顏活泉套組、魅力靚白套組、睛采賦活套組、凝時駐顏套組等。

##### (C) 美體經絡保養

以全身肌膚保養與體態健康為訴求，由亞洲人熟悉的中醫概念切入，結合歐洲量子醫學科技，徹底發揮效果，中西合併的創新概念，透過純熟技法疏通經絡，結合高人體吸收率的精純複方精油，促進深層組織放鬆、肌肉組織的血液循環、舒緩身心、肩頸，緩解背部疼痛、發炎等症狀。原料取材自歐洲、北美優質產地天然植物。

##### (D) 皮膚抗敏修護之產品

因應季節交替而導致肌膚容易有敏感、紅腫、脫屑、難上妝等問題，本公司特別重視提升肌膚的防禦力，一般品質良莠不齊的保養品，容易造成刺激疼痛，甚而引發更嚴重的肌膚疾病。有鑒於不當的保養習慣及護膚產品，所造成的肌膚敏感，本公司特別著重於健全膚質結構，以提升肌膚的防護屏障，並強化肌膚代謝力等訴求為考量，擁有蛋白霜、E.G. 霜等霜類明星品，各項產品歷經時間及市場考驗，擁有絕對代表性。

##### (E) 高端法奢香氛身體護理產品

秉承中世紀歐洲第一位女醫師圖朵拉女士崇尚天然植萃的理念，攜手法國實驗室潛心鑽研，臻選全株玫瑰抗老精萃，提取整朵玫瑰各部位的功效精髓，結合專利萃取技術保留玫瑰最高活性，經由法國調香師創研法式高定玫香，全系列兼具高效、愉悅的護膚體驗，全方位對抗初老，打造彈潤、細膩、光感等 6 維美肌！同時榮獲法國知名且最具公信力的美妝民意大獎「法國維多利亞美妝大賞」杰出創新獎，憑藉卓越的產品實力脫穎而出，深獲法國美妝消費者一致好評！

##### (F) 高端法奢香氛身體護理產品

以“療癒肌膚，愉悅身心”為靈感，聯合法國實驗室，特別針對皮膚乾燥鬆弛、身心倦怠之女性研發，秉承西方天然菁純古典芳香療法結合現代科技，實現女性身、心、靈的三維療愈。以最天然、純粹的植物力量，在溫馨迷人的法奢香氛中，放鬆神經，安撫心靈，讓肌膚在舒適愉悅的狀態下完成自我的重建與修護，喚醒身心靈正能量。

##### (G) 德國權威醫學研發之油痘肌護理產品

為切實解決消費者痘痘反復發作的問題，本公司在全球甄選並引進了由德國權威醫學研發的產品，其主要成分勃納特螺旋藻具有卓越的抗菌和修護功效，可以針對性作用，從源頭抑制炎症，修護痘肌。也可用於油性肌膚，預防痘痘產生。其功效在國外已得到眾多消費者的認可和皮膚醫師的推薦。

##### (H) 呵愛全家身心健康的純淨精油產品

採集全球原產高規格天然植物，提取植物原始生命力量之臻萃精油，結合傳統芳療理念與現代技術，融貫中西，每一款產品都包含純正精油能量，皆具獨特芳療功效，通達自然平衡，治癒不適之感，守護全家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

#### (I) 深研人體微生態，構築健康屏障

近年來，微生態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已經引起廣泛重視。克麗緹娜集團提出“水、微生態、再生醫學”的全新理念，強調人體健康美是個由內而外的整體循環。人體微生態系統包括口腔、皮膚、泌尿和腸道等部分，由大量的微生物菌群寄宿其中，正常的菌群與人體共生共長，促進人體免疫與生理機能的完善。一旦菌群失衡，人體的微生態系統便會被破壞，出現各種病痛。

克麗緹娜集團攜手美國波士頓大學以及臺灣普生微生物實驗室，研發專利抑菌成分 P113+ 進入微生態領域，全新推出專門針對口腔微生態平衡的產品系列，覆蓋全家老少及兒童，其特色成分 P113+ 是擁有歐美、中國等 20 多項專利的抑菌活性肽，可溫和抑制壞菌，保留好菌，維持菌群平衡。藉由產品的綜合使用及配套，確實達到全天候無間隙的皮膚照護，給予深度、輕度相間的波動呵護，不僅全面性的持衡發揮產品特效，也讓肌膚擁有適度的休息恢復。充分展現本公司在產品發展上『專業、個性化、全方位、全時效』的產品特性，促使肌膚發揮『淨化、修護、再生』的自我生理現象，進而達到『抗衰老、抗老化』之最終目的。

#### (J) 全新再生醫學護膚原料，運用生醫科技輔助抗老

克麗緹娜集團攜手在台策略投資的羊水幹細胞權威：永立榮生醫，其擁有全球首個羊水幹細胞培養技術專利，係唯一擁有分離與培養羊水幹細胞技術與專利，且經 TFDA 臨床試驗 GTP 訪查的生醫公司。永立榮之「小鹿羊水活萃 D-AFE®」已獲得美國、歐盟、日韓等國際認可的 INCI 化妝品原料認證，為國際認可的原料成分；日前也與北美最大醫美連鎖品牌 - 加拿大 VLSC 集團合作，將運用鹿羊水醫美級保養品運用於醫美療程，在臺灣則率先透過本公司旗下之通路「慷碩生醫」在臺上市「原生肌秘」系列。

「原生肌秘」系列憑藉全球獨家的羊水幹細胞技術專利，與臺灣優良鹿場合作，為懷孕 16-20 週齡的母鹿進行產檢，經羊膜穿刺取得的小鹿羊水，全程零殘忍，零傷害，無道德爭議，且更加衛生安全。透過獨冠全球的羊水幹細胞分離培養技術，在花費上億建置的高科技實驗室零下 196 度 C 的液態氮環境中凍存活性，萃取出百萬分之一成功率的珍貴「小鹿羊水活萃 D-AFE®」，讓肌膚擁有細緻膚質、修復肌膚、撫平紋路等特色。

以上，皆充分展現本公司在產品發展上『專業、個性化、全方位、全時效』的產品特性，促使肌膚發揮『淨化、修護、再生』的自我生理現象，進而達到『抗衰老、抗老化』之最終目的。

#### ②美容市場未來的趨勢

中國大陸市場為本公司目前主要成長市場。國家成立美容服務管理規範，相對提高「美容院」服務品質的要求，更進一步提高了美容院的進入門檻，有助於大型專業美容連鎖機構「克麗緹娜」的發展。

#### ③公司營運方式未來變化

因應中國大陸市場及消費者對護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快速提昇，本公司在營運方式也進行下列改變，以提昇競爭力：

##### A. 強化『市場端培訓』能力

有鑒於中國大陸市場幅員廣大，風俗民情與肌膚狀況皆有所差異，隨著全國加盟連鎖店的不斷增加，連鎖品牌之經營也需要有「在地化」的思維及服務模式。本公司培訓採取的是『總部進階培訓』與『分區教育指導』之分層模式，由總部計劃性的安排資深講師人員，根據市場營運方針，進行新品知識與開店輔導等教育內容，包括：「企業文化」、「品牌形象」、「產品強化」、「店務管理」、「銷售技巧」、「職涯規劃」等多類型課程，經過總部考核後，再由通過考核的各區講師，根據所屬中國大陸地區之店家狀況（如氣候、環境、風俗習性等），複製轉授課程內容，達到「專業統一」和「分區教育指導」之雙重

目的。『總部進階培訓』與『分區教育指導』之分層模式，能有效降低人員交通成本與時間成本，除大幅減少企業營運開支，同時可提高人員學習之積極度，快速應用於店面實戰，進而落實行銷策略。

##### B. 深耕美容加盟連鎖通路

中國大陸市場進行細分為發達、小康和發展中地區。在未來發展中，「克麗緹娜」將利用其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因地制宜的銷售策略，進一步增加市場佔有率。對臺灣及東南亞市場，加快拓店進度，優化產品結構，改進並推行適應當地發展的加盟管理策略，深化品牌知名度。

##### C. 提升產品研發能力

優質產品是贏得市場的最佳保證，強化自主研發能力及速度，吸收業內各類人才。

##### D. 多元化經營

隨中國電商 / 互聯網 / 醫學美容 / 再生醫學的發展，消費者的消費習性正潛移默化地改變著。「克麗緹娜」在這樣的環境中，尋找自身的銷售模式，近來投入新美力電商及雅樸麗德醫美抗衰老診所之經營，達到利用了互聯網實現多元化經營，藉助先進的人工智慧及再生醫學，跨足高端醫學美容產業層面，持續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動能。

#### 4. 競爭情形

##### ①市場規模差異化

由於中國大陸境內之消費力提昇及通膨影響，造成商業地產價格高漲，也造成開店成本驟增，形成快速展店的進入障礙。因此，本公司目前的市場規模及年增長速度等競爭優勢，不易為競爭對手超越。

##### ②產品研發能力自主化

本公司自 1989 年成立，即率先提出“PH5.5”的護膚產品研發觀念，此一觀念至 2000 年後，亦逐步被國際一線大廠定位為產品開發方向。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美容健康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而相較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各競爭品牌仍多以外購產品為主的營運模式，本公司的自主研發能力，除更能因應顧客需求外，相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 ③品牌優勢

於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品牌“克麗緹娜”及“CHLITINA”雙獲中國大陸政府工商總局授予“中國馳名商標”，使得本公司成為中國大陸境內之美容連鎖業者中唯一獲得雙“馳名商標”的公司。於 2015-2024 年九度蟬聯行業唯一榮獲“臺灣二十五大國際品牌”獎。

##### ④數位化大健康

本公司近年全面實施數位化轉型，以數位化為工具，探索美容服務創新。同時本公司除了傳統的醫美服務專案外，更落實公司的研發成果同時，藉助先進的人工智慧及再生醫學，跨足高端醫學美容產業層面。足以證明本公司除了立足生活美容之外，同時跨足醫學美容、放眼再生及抗衰老項目，向上打造數位化大健康美業產業鍊。

##### ⑤品牌國際化

在東南亞地區，深化品牌知名度，加快拓店進程。深入當地美業市場，改進並推行適應當地發展的加盟管理策略，研發適宜當地消費者的美容健康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以配方設計搭配製程技術開發與市場區隔之產品劑型，不論在質地和功效上均無法複製，與市場上大多化妝品公司研發部依賴原料供應商提供配方，原料受限特定廠商，無法自行變更，成本無掌控能力大不相同。豐富的配方開發經驗，可依市場價格定位設計最符合性價比之產品，製程技術能使生產順暢，品質穩定且提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及健康生活之需求。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底止，研發人員共計有 17 人，皆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其中本科 5 人；碩士 12 人，員工人數及學歷分佈如下：

項目	期末人數	學歷分佈		平均年資
		大專	碩士	
2022 年底	12	5	7	8.4
2023 年底	15	5	10	7.36
2024 年底	17	5	12	7.4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研發費用		34,132	32,922	31,015	19,616	16,375
營業收入淨額		4,055,996	5,271,313	4,069,210	4,534,771	4,066,587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		0.84	0.62	0.76	0.43	0.40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品項 / 品名
2020	花精部絡花君子系列 凝時駐顏療程套組 化妝品活性成分功效檢測平臺建立 效胜肽酵母水 童妍精粹液 與清華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合作申請 NO 在化妝品應用研究計畫並取得臺灣科技部經費補助
2021	白及植物幹細胞提取物專利申請 (臺灣 / 中國 / 美國) 與臺灣清華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合作課題計畫 - 國際期刊發表 秀登品牌頭皮養護系列 (17sku)
2022	白及幹細胞相關研究取得台灣發明專利 (I767559 號) 童妍精粹液 2.0、童妍提拉麵膜 1.0、童妍抗皺眼精華 高保濕澎澎水 雅樸美人保濕凝膠 / 噴霧 怡絲洗髮乳、怡絲潤髮乳

年度	開發品項 / 品名
2023	克麗緹娜高保濕緊顏乳、高保濕澎澎水 克麗緹娜抗皺緊致眼霜 克麗緹娜童妍眼部精華乳、童妍提拉面膜、童妍精粹液 2.0 雅樸美人修護噴霧、強韌修護乳、修護面膜 豔柔霜 (特證) SPF50+ PA++ 美白防曬霜 (雙特證) SPF50+, PA+++
2024	雅樸美人修護噴霧、雅樸美人強韌修護乳、雅樸美人修護面膜 3DR 金悅恒時水瑩防曬乳 SPF50+PA++++ (慷碩) 豔柔霜 SPF50+ PA++ 陽光護照防曬乳 (微碩版) 慷碩肌泌深潤霜、慷碩肌泌凝脂膜、慷碩肌泌眼霜 晶鑽白透淡斑精華凝露、晶鑽白透淡斑精華乳、晶鑽白透淡斑凝霜、晶鑽白透淡斑面膜 ◆禦顏粹泌系列 (居家)：精華液、精華霜 ◆禦顏粹泌套組 (療程) “包含白及去分化細胞萃取物的化妝品及其用途”取得中國發明專利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①圍繞品牌牽引、產品領先、雙核驅動、客戶共贏等四個戰略主軸，來達到創造值得信賴與分享的美麗人生的公司願景。在經營模式方面，從原本的產品規模經營模式，逐步進化為精耕細作的顧客價值經營模式，力求以顧客價值為導向，提供滿足顧客全生命週期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 ②專業線通路，依集團策略佈局，持續實施產品及服務升級，促使消費理念升級。對現有加盟店進行深化管理，優化加盟店盈利能力，提升整體加盟品質，持續追求長期穩健成長。  
大陸地區，積極開發空白市場之消費潛力及消費需求。針對不同地域，持續強化分級管理，保持高效拓店速度的同時兼顧拓店質量。  
港臺及東南亞地區，深化品牌知名度，加快拓店進程。深入當地美業市場，改進並推行適應當地發展的加盟管理策略，研發適宜當地消費者的美容健康產品。
- ③電商通路，優化產品結構，升級消費理念，提出“HOMESPA”概念產品，再以全時段無地域行銷方式，完善通路構建及產品覆蓋。
- ④醫療美容通路，推動自有醫美診所的發展，結合美學、醫學、科學，為消費者提供美麗、健康、抗衰老的全方位服務。同時，藉助先進的人工智慧及再生醫學，跨足高端醫學美容產業層面，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動能。
- ⑤美甲美睫通路，維持品牌特色，利用產品及服務區隔，持續打造業界頂規的美甲美睫服務，優化管理效能，提升營運績效。
- ⑥企業永續，落實 ESG 各項執行計畫：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營運表現向上的同時，身為一家有態度、有溫度的美容產業領導者，十餘年來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品牌文化與公益理念深深融入行動中，旗下「燃燈公益」之企劃版圖涵蓋：燃燈救助、燃燈閱讀、燃燈環保、燃燈人文等多個領域，充分展現「愛與分享」的企業文化，實現與大眾的深度連結與情感共鳴，目前集團所有事業單位將持續貫徹 ESG 的各項執行工作，包括提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計畫、TCFD 的資訊揭露、公司資安、人才管理、社會公益、產品碳足跡、等，最終將彙總於 ESG 永續報告書。

(2) 長期計畫

- ① 提升研發能力，配合特定通路及不同消費族群，持續開發專業、高端、優質之產品。
- ② 持續深化品牌內涵，擴大品牌影響力，強化消費者忠誠度及加盟店黏著度。
- ③ 順應宏觀環境，實施因地制宜的經營及銷售策略。
- ④ 持續推動電商通路發展，實現全時段無地域行銷，適應消費者習性和喜好，持續擴大業務規模。
- ⑤ 藉助先進的人工智慧及再生醫學，跨足高端醫學美容產品層面，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動能。
- ⑥ 秉持著「穩健原則及務實」經營理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追求公司永續性的發展，落實與貫徹 ESG 企業永續各項執行計畫與工作，並將 ESG 核心理念導入全體員工、產品開發、通路、品牌理念等各面向中，投入社會公益活動，關注地球生態環境，維護社會及環境生態的平衡，以積極的態度及持續改善的精神，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地區別營收情況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人民幣	新臺幣	%	人民幣	新臺幣	%
中國大陸	996,655	4,378,602	96.56	875,061	3,899,006	95.88
其他（註）	35,547	156,169	3.44	37,610	167,581	4.12
合計	1,032,202	4,534,771	100.00	912,671	4,066,587	100.00

註：其他包含台灣、越南銷售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 iiMedia Research（艾媒諮詢）資料顯示，2024 年中國化妝品行業市場規模預計為 5,458.0 億元，預計同比增長 5.6%，若以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收人民幣 9.13 億元作計算，市占率不到 1%。

本公司之營收尚未包括加盟店對終端消費者所提供服務之收入，且並未以終端產品零售價來計算，而本公司之銷售額若以終端市場零售價作為計算基礎，並不含連鎖加盟商對終端客戶的美容服務之收入，根據本公司內部統計 2024 年連同加盟店的總銷售額約達人民幣 32 億元，約佔中國大陸化妝品總體市場約達到 1% 左右之市佔率。

本公司旗下之美容品牌「克麗緹娜」憑藉著特許連鎖體系的營運方式，提供專業美容服務，快速拓展市場，目前已成為中國大陸最具規模之大型美容連鎖機構，並在中國大陸美容護膚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隨著中國大陸之美容行業市場發展潛力巨大，經濟發展與收入增長促使消費者日益關注品牌形象、產品品質與功效，本公司從上游美容護膚品配方之研發到護膚產品之生產及包裝，再到下游美容護膚品之銷售，皆為本公司自行掌握，故本公司充分掌握從研發、生產、銷售、品牌至銷售通路之營運價值，具備完整產業鏈及垂直整合優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美容行業

美妝行業的新興市場增量正由消費者對個性化、天然、健康產品的需求驅動，品牌需通過市場研究、大資料分析和數位化行銷策略，精準定位並滿足這些需求。同時，關注行業趨勢如抗衰老和男性護膚，以及採用創新技術提高運營效率，將助力品牌在新興市場中實現可持續性增長。企業應切入細分市場，密切關注和把握新興市場的增量機會，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和競爭優勢。

美妝行業行業新興市場賽道



資料來源：2024 美妝行業發展趨勢報告（研調機構：探跡研究院 2024/09）

麗豐-KY 深耕美業 30 多年，洞察美容行業現狀並提早佈局，包括貫徹「數字化管理」將營運相關的各項指標以模組化、標準化的方式來進行，以提高各種策略的精準度，才能更有效提高營運效率，進而追求成長的目標。

另外，當前美容行業的趨勢呈現出消費者對產品功效和效果的明確追求。消費者不再僅僅尋求簡單的美化外觀，而是更加關注產品能夠帶來的實際效果和功效。麗豐集團每年投入固定占比的研發費用從事產品研究開發，並配合特定通路及不同消費族群，打造專業、高端、優質之不同類型的保養新品。

② 個人護理行業

根據 Mintel(英敏特)《2025 全球美容與個人護理趨勢：中國篇》報告顯示，中國消費者關注美妝產品的驗證與評估，特別是成分傳送技術的革新。未來趨勢：成分傳送技術，將智慧選擇滲透與否，優化活性成分減少高濃度帶來損傷。

消費者熱衷嘗試新技術，希望有更高級別定制化產品。消費者對個性化解決方案的期待日益增強。他們不僅關注產品的效果，更希望其能夠滿足個人獨特的需求和偏好。未來趨勢：產品開發將基於細胞級別的定制化。

作為國民經濟基礎消費型產品，個人護理產業在中國市場需求龐大，根據中企顧問網發布的《2023-2029 年中國個人護理市場評估與未來發展趨勢報告》，隨著中國經濟水準的提高所帶來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成長，人們對生活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促進了消費升級和日化產品的品類細分化，並將進一步激發中國個人護理市場的潛在成長，預計 2022-2027 年我國個人護理產業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為 7.4%，到 2027 年中國個人護理產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 8,709 億元。

### ③醫美行業

近年來，消費者的需求和理念也發生了較大變化—從追求“徹底改變”轉向“微調”、“自然美”，衍生出多個行業新增長點，輕醫美增長的空間與潛力巨大。資料顯示，非手術類醫美項目已取得壓倒性優勢。

從客群方面來看，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顯示，醫療美容消費者的平均年齡在逐漸降低，20-30歲的年輕群體已成為主要消費力量。這一代人對外貌和自我表達有著更高的要求，他們更加注重通過醫美手段來提升自信和形象。近年來男性消費者的比例顯著上升。根據頭豹研究院的資料，男性在醫療美容市場中的占比已達到15%左右，特別是在皮膚護理、脫髮治療和面部輪廓優化等項目上表現出較高的需求。

從服務角度來看，消費理念與市場需求全面更新催生品牌服務的反覆運算升級。首先是個性化定制服務，隨著消費者需求的多樣化，個性化定制服務成為醫療美容行業的新趨勢。消費者希望獲得符合自己獨特需求和面部特徵的美容方案，醫療美容機構通過大資料和人工智慧技術，為每位顧客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其次，全方位體驗：現代消費者不僅追求手術效果，更注重整體體驗。醫療美容機構在提供手術服務的同時，也注重環境、服務態度和術後護理的全面提升。例如，一些高端醫療美容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從術前諮詢、手術操作到術後恢復，提供全程陪護和專業指導。

## 4. 競爭利基

### ①市場規模差異化

由於中國大陸境內消費力提昇及通膨影響，造成商業用地產價格高漲，也造成開店成本成長驟增，形成快速展店的進入障礙。然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底止，擁有中國大陸境內4,342家的市場規模，服務範圍從東南沿海人口密集城市，到西北地區都能享受克麗緹娜統一規格的優質服務，已是大陸美容市場的指標性品牌和規模化企業，結合系統化的區域管理，相對有效減少開店成本，能立即投入市場運作，以大者恆大之磁吸效應，加速營運據點拓展，充分確保市場規模之領先，不易為競爭對手超越。

因應中國大陸的總體佈局經營，結合目前的品牌在全國的知名度與影響力，擁有足夠能量發展未來暫無克麗緹娜品牌佈局的空白縣級市，以服務規格與品質的一體性，確實滲透生活服務圈，對不同地域，持續強化分級管理，提升拓店速度的同時兼顧拓店品質，以期搶佔品牌佔有率有限的潛力市場。在2025年公司也會投入一定資源在品牌佈局的空白縣級市，加強當地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本公司截止至2024年12月底止，在臺灣地區和東南亞地區分別擁有226家及19家加盟店之市場規模，並處極速發展階段。本公司擬將中國大陸地區之成功經驗複製並加以改進，以期於各地市場實現快速規模化擴張。

### ②產品研發能力自主化

本公司具有豐富的配方開發經驗，可依市場價格定位設計最符合性價比之產品，擁有優質的系列產品群，除了家用產品外，尚包含專業護理套組，可提供專業之護膚療程。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美容健康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

本公司以配方設計搭配製程技術開發與市場區隔之產品劑型，不論在質地和功效上均無法複製，與市場上大多化妝品公司研發部依賴原料供應商提供配方，原料受限特定廠商，無法自行變更，成本無掌控能力大不相同。同時，生產廠區獲得英國Intertek GMP認證、ISO 9001之雙重認證，深受品質肯定，結合先進的真空乳化混合製程及連續式冷卻系統、高速剪切混合製程、微射流對撞高壓均質製程…等生產技術，以確保品質優良。

### ③自有品牌優勢

品牌係為產品或企業核心價值的體現，克麗緹娜品牌本身在中國大陸之消費市場深耕多年，在市場深具知名度，係屬高端品牌並極具良好口碑，於消費習性上擁有個人品味與地位之特殊意涵，紛為同業爭相仿效之成功案例，且與各界合作關係良善，是營運基礎完善且穩定的企業模範。

### ④優質的培訓能力

培訓是維持服務品質，贏得消費者肯定的重要關鍵因素。本公司是中國大陸最具培訓能力的優質美容連鎖機構，其中擁有同時可進駐培訓2,000餘人的培訓學院，自1997年至今，以提供優質美容專業人才訓練為目的，以連續性之生涯發展為課程規劃主軸，建立三階段的美容精英培訓，分別為基礎培訓(Basic Training)、美容大使(Beauty Ambassador)、進階顧問(Advanced Adviser)。課程內容依據對象不同，包含：企業文化、美容療程規劃、個人專業形象塑造、講師養成教育、客戶心理與應對接待、店面管理實務、基本/高級產品和一般的皮膚護理技巧、進階倉儲管理和市場開拓能力、業務發展高級研討會、新產品和皮膚護理知識等。

同時對於有意加盟的經營者，依據新加入與既有的經營店長，分別進行適性的系統培訓，並鼓勵市場上已經比較成熟的加盟商能夠將自己的成功經驗進行分享，以使新加盟商可以儘快的進入經營的正軌，投入市場運作，藉此減少經營風險，並有效統一規格管理。

### ⑤產業鏈垂直整合

本公司從上游護膚品配方之開發及生產到護膚品產品之生產及包裝，再到下游護膚品之銷售，皆為本公司自行掌握，公司營運價值包含研發、生產、銷售、品牌及通路，形成完整之大健康產業整合優勢。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 A. 知名品牌連鎖加盟之群聚效應

中國大陸之美容市場品牌競爭激烈，克麗緹娜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多年深耕，建立鞏固的品牌忠誠度，目前中國大陸市場四千多家的實體經營據點，有效強化一般民眾的認可與嚮往，同時藉由群聚效應，發揮大者恆大之磁吸效應，穩定擴張企業版圖。

#### B. 企業形象深耕

克麗緹娜於2023年第四屆BIDC品牌創新發展大會中榮獲三大海諾獎項，包括「克麗緹娜」榮獲行業品牌獎、集團CEO趙承佑榮獲行業人物獎、以及身為明星產品的童妍精粹液榮獲20行業卓越人氣產品，皆是對克麗緹娜三十年深耕品牌力與產品力的肯定。不僅如此，克麗緹娜也在在經濟部工業局主辦，委託全球權威品牌價值調查機構Interbrand進行鑑價的「2024臺灣最佳國際品牌價值」(Best Taiwan Global Brands 2023)中，以品牌價值達美金1.02億元(約新臺幣33.456億元)，再度獲「臺灣前25大國際品牌」大獎肯定，與臺灣國際知名科技、金融、製造業、食品等巨頭同榜較勁，成為美容保養產業唯一入選品牌，未來，克麗緹娜將繼續以卓越的品牌影響力和硬核的續航實力，引領市場。

而在美容產品永續發展面向上，集團每年投入一定比例開發創新美容保養護膚產品，隨著全球掀起ESG永續環保發展的趨勢，麗豐集團早已準備，從包裝材料來看，至今年為止，可做到90%以上產品外盒都會改為歐盟推動FSC「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永續管理來源紙材，並逐步達到100%更換，而必須使用到塑膠的部分，也優先改為可回收材質。在消費端，由2022年發起空瓶回收計畫，共獲得156家門店參與，活動遍佈兩岸52座城市，影響消費者3萬多人投入參與，2024年累計回收物22.6噸，共計28.26萬個空瓶。

不僅如此，麗豐集團將品牌文化與公益理念深深融入行動中，旗下「燃燈公益」之企劃版圖涵蓋：燃燈救助、燃燈閱讀、燃燈環保、燃燈人文等多個領域，充分展現「愛與分享」的企業文化，實現與大眾的深度連結與情感共鳴，獲得「2023 企業社會責任先鋒獎」及「2023 年度公益人物獎」，不僅是對集團長期實踐公益成果的高度認可，也彰顯麗豐-KY 集團對於關懷社會的溫度與擔當。

C. 中國大陸增強內需拉動經濟及新型城鎮化戰略

依據中國大陸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24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中國大陸地區之 GDP 增長率為 5.0%，第三產業增加值占中國大陸境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56.7%，在工業化、資訊化以及居民消費升級的多重因素推動下，第三產業尤其是服務業持續穩步發展。

全年最終消費支出拉動中國大陸境內生產總值增長 2.0 個百分點。城鎮化進程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提升顯示中國大陸之消費品市場尤其是化妝品行業及服務業潛力巨大。

D. 專家級人才教育

克麗緹娜於中國大陸上海市松江區擁有約 6,000 平米的教育訓練中心，歐式典雅的建築與現代化的硬體空間，包括各專業教室及住宿集中管理，給予最專業及先進的服務養成與知識訓練，自新學員進入就建立正確觀念和品牌熟悉度，以連續性之生涯發展為課程規劃主軸，建立包含「基礎培訓」、「美容大使」、「進階顧問」的三階段的美容菁英培訓，課程內容含括「新加盟的基本店面管理課程」、「基本/高級產品和一般的皮膚護理技巧」、「進階的倉儲管理和市場開拓能力」、「業務發展高級研討會」、「新產品和皮膚護理知識」等，提供優質美容專業人才訓練。為門市成長所需人力需求以提供一貫的高品質服務，透過軟、硬體的同步提升，在口碑和品牌能見度上都能有極效的發揮，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克麗緹娜已逐漸蓄積極具爆發之市場成長力。

E. 美容行業服務管理規範

克麗緹娜在制度準則上之要求，皆符合中國大陸所頒定之美容行業服務管理規範，且透過組織教育與輔導，進行更嚴謹之要求，以求在美容事業的競爭中獨領風騷。

F. 自有研發能力及再生醫學的研發

(A) 基礎研究

由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不斷收集與分析各種最新的皮膚生理文獻及研究報告，以作為研製基礎，確保產品功效與前瞻性。包括老化的機制，黑色素生成原因，皮膚保濕及障壁機能的重建，過敏及免疫反應等生化途徑。針對各生化反應找尋可拮抗，促進或抑制各生化反應的功效成分，以求產品配方功能性之強化及全面。

(B) 劑型研究

透過介面化學及膠體化學等專業知識，靈活運用在可溶化、溶膠、分散、懸浮、乳化微乳化、奈米乳化等不同劑型之配方中，設計出可促滲、緩釋，觸感、氣味、膚感等官能評價佳的配方劑型。

(C) 製程研究

結合攪拌、剪切、粉碎、研磨及均質等不同機械力來實現量產品質的致性及穩定性資深研究人員結合三項專業技術及經驗不斷開發出具新穎性且可量產並且品質穩定的產品。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專業美容師異動

專業美容師為美容院之中流砥柱，一般完整培訓教育約需兩年，但由於整體行業每年流動率高，導致美容師素質參差不齊，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容易造成專業美容師大幅異動。

因應措施：

根據內部統計，凡一年內有參與企業集訓二次以上的美容師人員，留職率可達九成以上，且改變原本統一集中由總部集訓的教育機制，改採中國大陸全國各省各點分區訓練，以減少時間、交通.. 等成本，進而強化人員留職率，並可隨時更新產品資訊與提供最新服務教育訓練。

克麗緹娜擁有完整教育培訓機制，三階段的美容精英培訓，分別為基礎培訓 (Basic Training)、美容大使 (Beauty Ambassador)、進階顧問 (Advanced Adviser)，依據市場佈局所需及學習階段進行強化學習，密集舉辦教育學習課程，提供完整且持恆的專業人力資源。

B. 物價波動影響營業成本

由於克麗緹娜產品標榜天然植物萃取精華，因此主原料包括玫瑰香草類花粉、海底藻類、維生素、氨基酸及各類名貴植物，產地多元特色造成原料取得易受氣候影響而影響生產成本，另產品包裝材料包括紙包裝、塑膠包裝、玻璃包裝等包材成本亦受原油價格波動而影響進貨價格。

因應措施：

雖植物藥材及其他原油價格波動，略微提高商品及硬體成本，但透過總體體制規模的擴大，相對能減少營運成本的花費，且克麗緹娜主要成本來源為提供精緻服務之通路營運成本，相對本公司產品訂價而言，原物料成本所佔比重相對較小，且藉由人員組織教育訓練進而能增加服務價值，且透過數位技術之運用，可增加遠端教育、資訊之流通，進而亦可相對減少培訓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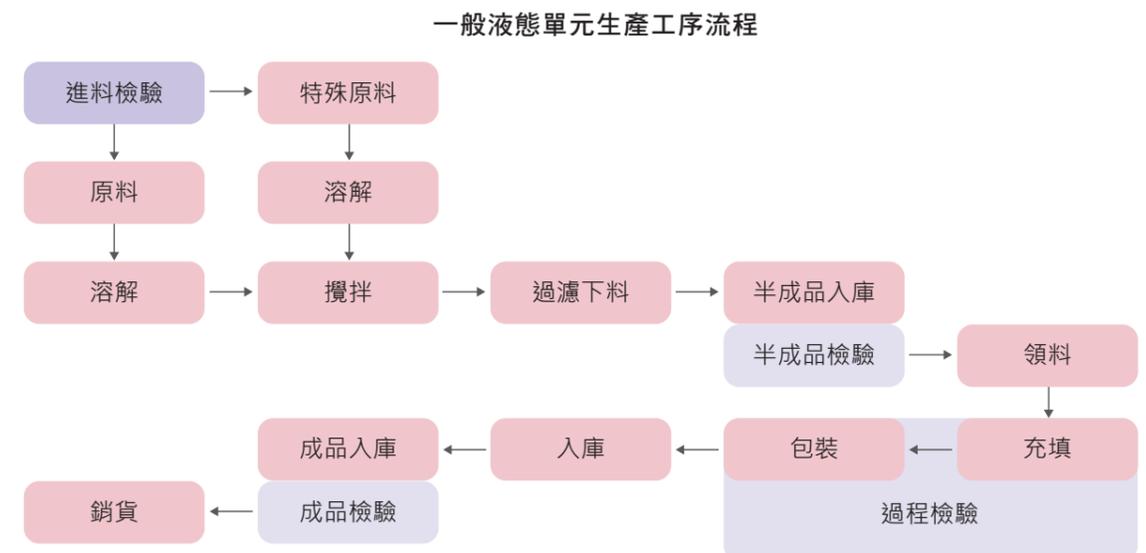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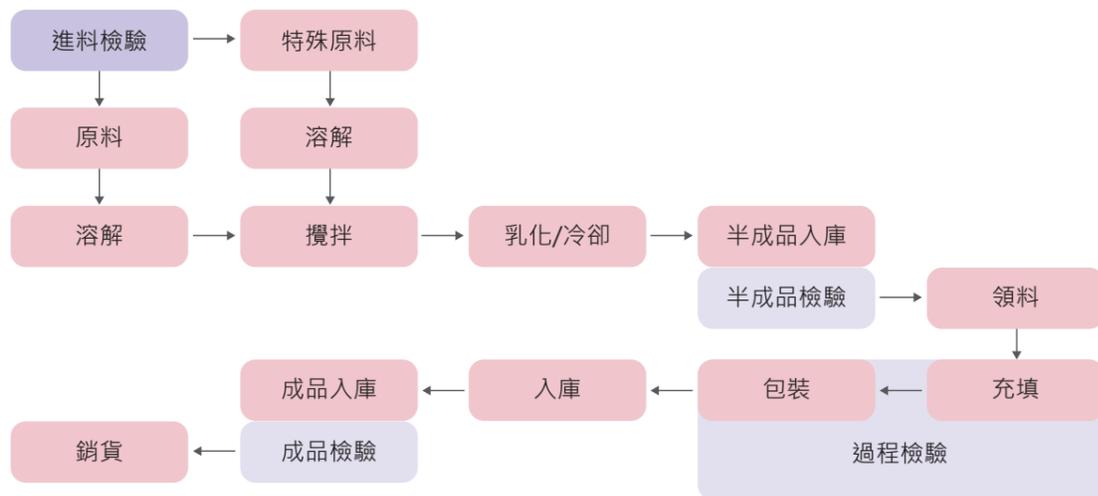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護膚美容保養品，其用途係女性用於臉部肌膚保養、美白、柔嫩、消除細紋及抗老化等。而銷售通路則是以品牌連鎖加盟方式，由本公司提供加盟業者教育訓練，為其訓練專業之護膚美容人員。並由本公司統一供貨給加盟店，統一訂定企業標識；而加盟店亦僅能銷售本公司產品。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公司產品按照生產設備、設施及生產能力，擁有 2 個單元類別的生產資質；一般液態單元 (清潔類、護膚水類、啫喱類)、膏霜乳液單元 (護膚清潔類、髮用類)，流程如下：



膏霜乳液單元生產工序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之美容護膚品，採購的原物料主要包括化學原料、半成品及包材等。原物料的供應商眾多，近 3 年的供應情況良好。為確保供貨穩定、合乎品質以及獲得更優報價，本公司除了與主要供貨商簽訂年度合約，以利確保年度的供應量及獲得市場更有競爭力的價格，進一步做到主要供應商的主動稽核與管理，為確保原物料之穩定交期與品質，今年本公司策略為開發更多國內外較知名的生產商及國際品牌原料商。在各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與供應商互相協作，共同發展。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營業收入		4,534,771	4,066,587
營業毛利		3,786,658	3,371,459
毛利率		83.50%	82.91%
毛利率變動率		1.19%	-0.71%

本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相較於 2023 年度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

(五)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化工原料、半成品、包材及健康飲品等。在化工原料、半成品與包材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並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單一供應商佔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比重均未達 10%，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供應商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產品係以中國大陸市場銷售為主，且在市場定位上為連鎖加盟品牌，主係為品牌平臺建立及維護行銷網絡，並且與所有的加盟商皆以品牌加盟之關係維繫。近年來本公司加盟店業務拓展，亦積極投入發展電商及醫美等項目使本公司業績穩步成長，促使本公司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單一銷貨客戶佔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淨額比重均未達 10%，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銷售客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三、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員工人數	經理	123	145	132
	一般職員	625	671	701
	生產線員工	43	48	48
	合計	791	864	881
平均年齡	37.33	38.31	38.15	
平均服務年資	5.24	5.51	5.88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10	0.10	0.11
	碩士	4.70	5.40	5.90
	大專	79.30	78.30	80.26
	高中及以下	15.90	16.20	13.7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化妝保養品之製造，於整體工廠生產鏈上，本身係屬於「低污染、高技術」的環保事業型態，生產過程重在配方研究與生技原料的精準調配及包裝。本公司應用真空乳化混合、連續式冷卻、高速剪切混合、微射流對撞高壓均質…等先進製程，以潔淨的天然素材，造就每一項令人稱頌的優質保養化妝品。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子公司微碩公司生產工廠位於中國大陸上海市，實施 ISO 9001 質量與 14001 環境管理體制及遵守良好生產規範 (GMP) 之標準，並取得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 HACCP 符合性驗證證明，工廠設立時即取得環境評估報告，另因向關係人租賃廠房，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水，由於所排放之污水量尚未達納管之標準，故目前透過克緹中國公司所設水處理設備物化和生化處理後排入污水管道，而關係人亦有取得排水許可證書。另針對廢棄物處理，亦與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簽訂合同，定期進行處理。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集團內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設有福利委員會，其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除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上海市勞動合同條例》及符合當地政府的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依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各式津貼、獎金、假期、文康活動、進修計畫、社會保險等相關福利。

員工福利措施：

- 保險：團體商業保險
- 薪酬：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員工紅利、三節禮品(金)、年終獎金。
- 福利：員工生日禮金、婚喪及生育禮金、尾牙活動、孕婦友善工作環境、員工定期體檢、住院慰問金、員工購物優惠、績優員工旅遊。
- 健康樂活：員工部門聚餐、親子活動、公益活動、健康相關活動。

###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貫徹公司員工培訓理念，本公司持續不斷致力於人才培育發展的推動，未來也將會繼續深化及擴展本公司的人才發展理念，打造優質人才梯隊，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各式學習及培訓，塑造企業內部良好的學習氛圍。

歷年培訓實施相關說明如下：

- 鼓勵同仁參加內外部各種機構開展的相關培訓，以便於為同仁提供最新的行業及市場資訊，積極鼓勵在職同仁的多元化發展；
- 針對新進同仁，進行知識、技能及態度全方位的新人訓練，開展包含但不限於公司經營理念、品牌文化介紹、事業體及組織架構說明、產品及業務形態介紹、行為準則及規章制度說明、資訊環境安全、財務流程說明等培訓；
- 透過【八段錦之旅】活動，提升員工工作中的專注度，增強身體抗壓能力，提高團隊協作能力，激發創新思維。
- 通過【騰飛加速班】課程，讓中高層提升經營力，找到更大的價值空間。

歷年培訓資料如下：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平均每月培訓時數 (H)	937 H	980 H
平均每月培訓人次	468 人	429 人
年度培訓總時數 (H)	11,241 H	11,757 H
年度培訓總人次	5,610 人	5,151 人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位於香港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依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雇員辦理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另根據該計劃規定，雇主及雇員各須按雇員有關收入的 5% 撥款，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位於越南子公司越南永利 / 越南永麗依照社會保險法及醫療保險法的規定，在社會保險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之 21.5% (包括 17.5 社會保險、3% 的醫療保險和 1% 的失業保險)，勞工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 10.5%，在養老金發放部份男性職工：基數按月平均工資的 45% 計算，相當於繳納 20 年的社會保險，後續每增加一年工作年限，則在 45% 基礎上增加 2%，最高可達 75%；女性職工：基數按月平均工資的 45% 計算，相當於繳納 15 年社會保險，後續每增加一年工作年限，則在 45% 基礎上增加 2%，最高可達 75%，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定期召開主管與員工溝通會議，傳播公司經營理念，確保溝通管道暢通
- 設有員工申訴通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 落實內外部稽核機制，加強公司管理制度；
- 多方位政策宣導方式 (例如：內部網站、電子郵箱、應知應會、線上學習平臺等)，提升員工對各項政策的瞭解度；

###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一、人員安全培訓

為保障安全生產，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間，公司共組織了 384 人次的安全環保類培訓 (含外部取證培訓)：如《義務消防隊員搶險和滅火應急演練》、《消防應急疏散演練》、《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培訓》、《危險化學品從業人員取證培訓》、《叉車司機取證培訓》、《環境事故應急演練》、《消防安全責任人取證培訓》、《消防管理員取證培訓》、《特種設備作業人員取證培訓》、《反詐騙知識安全培訓》、《冬夏季事故預防安全知識培訓》、《特種作業安全知識培訓》等。通過培訓，豐富了員工的安全生產知識、提高了員工的安全技能、增強了員工安全生產意識。

#### 二、安全設備設施物資投入

鑒於電動自行車自燃事故頻發，為確保安全，公司在 2024 年 4 月，對在建廠時投入使用的自行車棚新增了 15 套懸掛式乾粉滅火器，以確保發生電瓶車自然時能第一時間自動滅火，防止了火災的擴大。

對到期的應急物資進行了更換：2024 年 4 月，對 2024 年 5 月即將到期的安全帽進行了更換，確保勞防安全用品的正常投入使用。

### 三、運行過程的監控（委外檢測）

為確保環保達污染源（廢水、廢氣、雜訊）達標排放、員工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安全、生產辦公場所防雷設施的可靠性：

- 1、2024年6月，公司委託有資質的協力廠商檢測機構，對公司的環保污染源排放進行了檢測，檢測資料都符合國家和地方標準。
- 2、2024年10月，公司委託有資質的職業健康檢測機構，對涉及職業危害因素的現場開展檢測，並對進行了現狀評價；檢測資料符合國家相關規定。
- 3、2024年10月，公司委託有資質的職業健康體檢機構，對員工進行年度職業病體檢，未發現員工患職業病。
- 4、2024年4月，在雷雨季來臨之前，公司委託有資質的防雷檢測公司，對生產車間、倉庫、辦公場所的防雷設施進行了檢測，對檢測發現的隱患及時進行了整改，確保防雷設施運行的有效性。

### 四、其他相關保障措施

- 1、針對可能發生的各種安全生產事故、異常或緊急情況，公司在2024年10月編制了相應專項應急預案（有效期3年），同時對綜合性事故，也編制相應的綜合預案，對預案開展評估、演練與驗證，並向有關政府應急管理部門申報備案。
- 2、針對可能發生的各種突發環境事件、異常或緊急情況，公司在2023年5月編制了相應專項應急預案（有效期3年），對專項應急預案開展評估、演練與驗證，並向環保有關政府管理部門申報備案。
- 3、針對易制毒化學品的使用，公司制定了相關管理制度，安排專人參加危險化學品從業人員培訓取證，實行雙人雙鎖管理，對出入庫台賬進行雙人簽字確認，每年第一季度向公安易制毒管理科申報上年度的易制毒使用、購買情況，2024年2月4日取得了備案憑證。
- 4、2023年9月，公司通過有資質公司的ISO45001、ISO14001及ISO9001的審核認證，取得證書；通過實施體系管理，提高了公司在安全和環保方面的管理水準。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任何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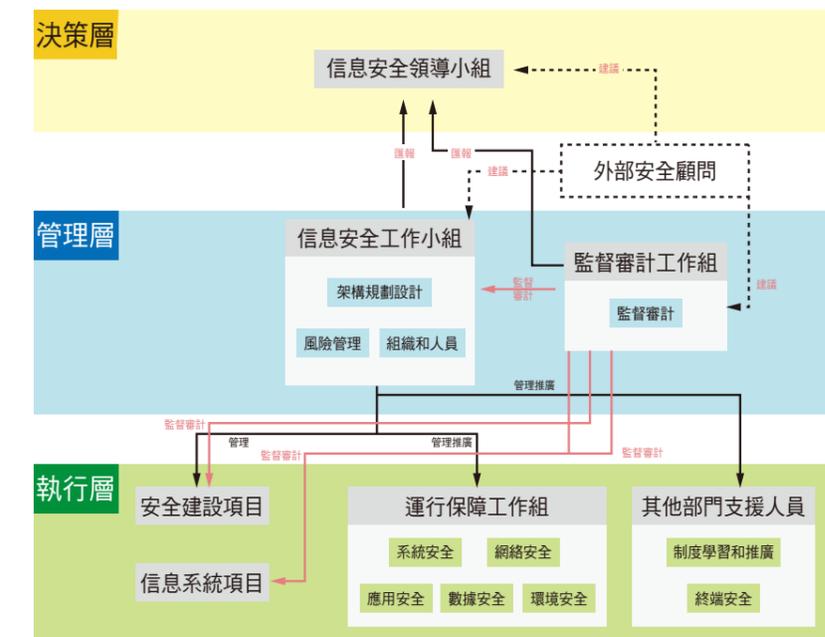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為確保公司資訊安全與系統穩定性，公司近年來積極強化資安防護，成立專責資訊安全管理小組，負責規劃並落實資安策略。依據國家網路安全等級測評標準（S3A3），制定了《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與《資訊安全管理實用規則》，確保資安管理制度標準化與系統化。

公司逐步完善資訊安全架構，涵蓋防火牆配置、入侵偵測與異常行為監控等多層防護措施。資訊與稽核部門定期檢查資安制度執行情況，並針對潛在風險進行評估與改進，確保防範機制有效，將資安風險降至最低，保障業務穩定與數據安全。

### (2)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組織層面



### 2. 資通安全政策

隨著業務多元化與交易日趨複雜，公司面臨更高的資訊安全挑戰。自2021年《資料安全保護法》與《資訊安全等級保護2.0》實施以來，企業在資料保護、存取控制與資安管理方面須符合更嚴格的規範，特別強調權限管理、日誌審計與安全管理平臺的落實。為符合新合規標準，公司自主研發的“克麗緹娜店務通”和“克麗緹娜門戶網站系統”全面強化資安防護，包括：優化權限控管，限制敏感數據存取；導入日誌審計系統，監控並記錄操作行為；建置安全管理平臺，以多層防護技術降低資安風險。有效降低了客戶資料洩露與交易風險，進一步確保公司數位化經營更加穩定、安全且符合法規要求。

###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從四個層面加強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訊資產安全與系統穩定：

#### (1.) 平臺層面：

將關鍵業務系統遷移至雲端，並採用最新雲技術與SaaS防護，透過雲端異地備份，提升系統可用性與數據恢復能力。

#### (2.) 工具層面：

部署安全態勢感知系統，強化終端設備入網授權與風險隔離，並規範安全基線，降低未授權設備接入風險。

#### (3.) 數據層面：

建立密碼管理制度，落實結構化（資料庫）與非結構化（檔案伺服器）數據管理，透過加密與權限控管防止資料外洩。

#### (4.) 網路層面：

整合集團網路與無線網路管理，強化入網授權控管，並提升監控設備能力，以加強網路活動可視化與可追溯性。

### 全面資安強化措施

近三年，公司持續推動網路安全、資料備份及網路准入等多層面的軟硬體升級，並完成私有雲平台優化，全面提升資安管理能力，具體措施包括：

- (1.) 網路安全：導入自動化監控工具，強化即時威脅偵測與攔截能力，有效防範網路攻擊與異常行為。
- (2.) 資料備份：建立多層備援與災難復原機制，確保數據能在異常狀況下迅速恢復，保障業務穩定性。
- (3.) 網路准入：優化終端設備的身份驗證與授權控管，嚴格限制未授權設備接入，降低網路入侵風險。
- (4.) 私有雲平台優化：對私有雲架構進行全面升級，強化資料存儲安全性與系統穩定性，並提升資源管理效率。

公司根據資安稽核結果，建立了量化分析與資安演練機制，透過定期風險檢測與模擬攻擊測試，持續優化防護措施，確保資安合規並有效降低潛在風險。

#### 4.2024 年度執行情形

- (1.) 資通安全團隊：配置 5 名專業資安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與風險防範，確保資安政策落實與系統穩定運行。
- (2.) 網路與系統安全投入：投入 215 萬元，用於資安軟硬體升級、系統維護與優化，有效降低潛在風險。
- (3.) 資安稽核機制：定期進行內外部稽核，全面檢視資安制度與防護措施，確保持續符合最新標準與合規要求。
- (4.) 資安培訓與宣導：不定期舉辦資安宣導活動與測驗，強化全員資安意識與風險應變能力，預防人為資安事件。
- (5.) 雲端備援測試：每年執行至少 1 次雲端備份與還原測試，確保備援系統有效，並驗證突發狀況下的資料恢復能力，保障業務穩定。
- (6.) 克麗緹娜店務通系統取得網路安全等級保護認證：完成應用系統的網路安全等級保護（等保）認證，符合國家資安合規標準。
- (7.) 克麗緹娜門戶網站系統取得網路安全等級保護認證：完成應用系統的網路安全等級保護（等保）認證，符合國家資安合規標準。
- (8.) 應用系統風險掃描滲透演練：不定期執行應用系統的自動化風險掃描與滲透測試，模擬實際攻擊情境，全面檢測潛在資安漏洞，並即時修復，進一步降低系統被入侵風險。
- (9.) 私有雲平台優化提升：私有雲架構升級改造，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與性能。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七、重要契約

### (一)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A 公司	2019.3.10-2028.12.31	房屋租賃	保密條款

### (二)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楊 O 達	2019.1.1-2028.4.30	房屋租賃	無

### (三)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B 公司	2019.5.16-2028.12.31	房屋租賃	保密條款

### (四)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協議	普生（股）公司	簽約日 2020.1.14	股權投資及獨家供應	保密條款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伍

CHLITINA  
克麗緹娜

奢華凍齡手藝  
訂製青春奇肌

Your Personalized Sumptuous Skincare Technology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變動分析
				金額	%	
流動資產		6,425,395	6,131,948	(293,447)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9,762	1,657,693	517,931	45	1
無形資產		80,789	79,301	(1,488)	(2)	
其他資產		1,259,064	1,024,227	(234,837)	(19)	2
資產總額		8,905,010	8,893,169	(11,841)	(0)	
流動負債		3,435,257	2,055,055	(1,380,202)	(40)	3
非流動負債		320,964	1,294,157	973,193	303	4
負債總額		3,756,221	3,349,212	(407,009)	(11)	3
股本		794,924	824,924	30,000	4	
資本公積		1,388,422	1,898,218	509,796	37	5
保留盈餘		3,605,981	3,244,088	(361,893)	(10)	6
其他權益		(640,538)	(423,273)	217,265	(34)	7
庫藏股		-	-	0	0	
股東權益總額		5,148,789	5,543,957	395,168	8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10% 以上，且差異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本期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本期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 (3) 流動負債減少：2024 年較 2023 年減少，主係 2024 年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新增應付公司債所致。
- (5)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期增資所致。
- (6)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2024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7)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匯率變動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

公司將持續關注各項財務指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依公司長期發展規劃，結合實際情況調整短期發展戰略。

## 二、財務績效

###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營業收入	4,534,771	4,066,587	(468,184)	(10)	1
營業成本	748,113	695,128	(52,985)	(7)	
營業毛利	3,786,658	3,371,459	(415,199)	(11)	1
營業損益	1,197,889	752,064	(445,825)	(3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7,528	(6,990)	(254,518)	(103)	2
稅前淨利	1,445,417	745,074	(700,343)	(48)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45,417	745,074	(700,343)	(48)	1
本期淨利(損)	1,033,554	472,675	(560,879)	(5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535)	217,367	311,902	(33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9,019	690,042	(248,977)	(27)	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3,554	472,675	(560,879)	(54)	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39,019	690,042	(248,977)	(2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10%以上，且差異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損益下降：2024年主係中國進入後疫情時代，受大環境之影響，致營業收入降低，其他相關財務數據相應有所變動。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下降：主係貨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上升：主係匯率變動所致。
-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下降：主係本期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考慮產業環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立年度銷售目標。新冠肺炎疫情後，在一系列消費鼓勵相關政策等引導下，國內消費市場逐漸升溫，中國大陸之連鎖美容行業之成長率仍然非常高，本公司積極執行品牌活動及行銷計畫，仍持續開拓中國大陸之小康及開發中地區之美容連鎖通路，優化產品結構，預期未來一年本公司銷售及業務將持續維持穩定成長。

###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中國美容市場將持續成長，在各細分領域中，生活美容市場的增長尤為突出。本公司所屬行業處於成長階段，在未來發展中，「克麗緹娜」將利用其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因地制宜的銷售策略，進一步增加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優化產品結構，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202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74,539	1,230,096	(655,557)	(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275,043)	(1,369,496)	94,453	(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796,409)	(750,679)	(45,730)	6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主係2024年度稅前淨利較2023年度減少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主係2024年增加3個月以上定存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主係2024年支付股利，使得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2024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足以因應營運所需，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本公司並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三) 未來一年(2025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之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56,574	849,530	290,971	4,497,075	-	-
1.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況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預計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公司2025年度營業收入所致。 (2) 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借款增加。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並不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在地法令規定之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的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202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的其他投資計畫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826,927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無	無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744,441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無	無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研發	-	商標使用權之收取	無	無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0,880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無	無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4,518	控股公司收益來自子公司	無	無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20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76,221	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與子公司之投資收益	無	無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485,427	自有品牌及其他品牌的銷售及加盟連鎖的經營與管理	進一步推廣臺灣市場及海外市場	無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法國	研發中心	188	產品之研發	無	無
慷碩生醫有限公司	臺灣	銷售護膚及日用產品	157,000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及投入研發	無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9,642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擬辦理註銷	無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1,865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擬辦理註銷	無
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874,650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越南	經銷護膚產品	65,731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HUAPAO SDN. BHD.	馬來	經銷護膚產品	3,502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香港京泰國際創投有限公司	西亞	投資顧問及一般貿易	4,392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PT PINING BEAUTY INDONESIA	香港	進口貿易貨物及管理諮詢活動	-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永麗責任有限公司	印尼	經銷護膚產品	3,003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越南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2,754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1,783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6,280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00	暫無實際運營	無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202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的其他投資計畫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308,631	自有品牌及其他品牌的銷售及加盟連鎖的經營與管理	無	無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美容培訓服務	78,302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64,207	自有品牌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無	無
微瓊(上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85,186	尚無實際經銷業務，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87,189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9,889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註1)	中國大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	已辦理註銷	無	無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428,203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責成子公司改善營運提高獲利	無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醫療美容服務	29,810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醫療美容服務	51,930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醫療美容服務	62,530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全科診療及食品	4,368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全科診療	5,752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151,515	控股公司損失來自子公司	無	無
上海婕戩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53,188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上海永响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化妝品零售和美甲服務	88,399	營運未達規模經濟	加強公司業務拓展	無

註1：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2月完成清算解散。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除積極擴展美容連鎖加盟店，亦著手於擴展美容相關業務，以期進一步深耕市場，提升品牌定位，增強集團整體競爭優勢，擴增公司銷售管道，擴大公司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1) 醫美診所的設立及投資，利用現有美容連鎖通路資源拓展醫學美容市場；
- (2) 與掌握優秀資源之企業或個人合作，推進再生醫學的相關研究；
- (3) 檢視市場需求及各子公司營運需要，推行推廣多元通路與展店計畫。
- (4) 相關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依規定進行投資評估及核決程序後辦理。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運據點或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符合前述所謂「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包含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微瓊（上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因而就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其他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請詳以下說明。

(二)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之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268 公里，邁阿密南方 640 公里之加勒比海中，由三個主要島嶼組成，係屬英國海外領土，首都及商業中心均為喬治敦城 (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為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現已成為繼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之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並具有眾多法律、會計等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便捷之服務。

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 (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因不能在當地營業，故常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近年來，開曼政府在大力發展金融、保險及船舶業務的同時，積極將強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之金融系統而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僅係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 B. 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英屬開曼群島並無外匯限制，且豁免公司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 豁免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任何業務，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之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
- 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非在開曼群島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豁免公司亦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
- 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證交所核准之期間內召開股東會，且上市公司章程亦規定，於股票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決議核准。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豁免公司不需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
-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不會對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 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文件必須以英文書寫。

綜上，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情形。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相關營運活動在當地產生，故本公司之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臺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但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亦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倘若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有效判決並予以執行：（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3）其判決為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之風險。

#### D. 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法律，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記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記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臺灣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臺灣之權利。其次，臺灣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臺灣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將被告引渡回臺灣受審之風險。

#### E.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 (A)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掛牌上市，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開曼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之股東權益保障。
- (B) 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方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臺灣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臺灣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記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 F. 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 (B) 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年報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利、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 (C) 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D) 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年報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審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2) 主要營運地國：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位於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子公司 Chlitina Group Limited(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Chlit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及 Chlitina Marketing Limited(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均係依英屬維京群島法律組織設立，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是英國海外領土，位於加勒比海地區，處於波多黎各以東，與鄰近的美屬維京群島和西班牙維京群島合稱為維京群島。目前英屬維京群島是一個自治管理、通過獨立立法會議立法且政治穩定的英國海外領土，以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為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自 1959 年起，通用貨幣為美元，當地官方語言為英語。

#### B. 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英屬維京群島無外匯管制，在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除每年繳交政府牌照稅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位址及註冊代理人費用外，沒有公司稅、資本利得稅、財產稅，或其他適用於商業公司的稅收。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 (business company) 獲特別豁免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法」也豁免商業公司就公司營業中涉及的所有文書或契約，包括商業公司或向商業公司轉讓所有的財產及涉及公司證券的交易，遵守「印花稅法」及「註冊和記錄法」中的有關規定。居住並在英屬維京群島工作的個人只繳納很低的工資稅。在法令規範方面，依 2004 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除非董事認為發放股利後：A. 公司將能於到期時支付債務及 B. 公司之資產仍大於負債，公司不得公佈或發放股利。

#### C.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英屬維京群島執行，凡自臺灣法院取得要求公司繳付款項（並非倍計損害賠償、稅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款項，或罰金或其他罰款）之對人之訴訟的確定終局判決，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將承認為有效，並將根據該判決作出判決，但 A. 該臺灣法院應對該判決涉及之各當事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B. 該臺灣法院無違反英屬維京群島的自然公正原則；C. 該判決非以詐欺方式取得；D. 執行該判決不會違反英屬維京群島的公共政策；E. 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在作出判決前，無接獲與該訴訟相關而可採納的新證據；及 F. 悉已遵照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下的正當程序。

#### (3) 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本公司位於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中國海沿岸，地處珠江口以東，北接廣東深圳，南望萬山群島，西迎澳門和廣東珠海。香港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所組成，共有 263 個島嶼。1984 年，香港與英國簽訂了「中英聯合聲明」，於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主權移交成立特別行政區。香港實行「香港基本法」訂明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香港享有除國防和外交外，其他一切事務的高度自治及參與國際事務的權利，稱之為「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現為在亞太地區具有重要地位、以工商業為主的現代化國際大都會。香港是重要的國際金融、服務業及航運樞紐，並且以廉潔社會、優良治安、經濟自由及法律制度完備而聞名於世。

當地註冊公司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可成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亦可註冊成立無限責任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公司必須要有英文名稱，也可以中、英文並列，授權資本金額沒有最低的限制，通常資本額以港幣 10,000 元為主。香港公司必須委聘一名香港當地公民為公司秘書，且必須委聘最少有一名董事（個人及法人均可）；香港公司必須領取商業登記證且在稅務局作出登記，註冊成立周年日起 42 天內必須呈報年度申報表給註冊辦事處存檔，每年必須由合格的獨立核數師（即會計師）進行年度審計，可能須繳納利得稅的公司將獲發報稅表，於課稅年度終結後填報有關資料並於報稅表發出一個月內連同審計帳目一併提交政府（香港稅務條例規定：新成立香港公司通常應於成立後 18 個月後確認是否需填寫報稅表並提交審計帳目）。

## B.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香港無外匯限制，且香港稅制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一般而言只針對香港境內取得的收入或利潤徵收香港稅項，境外所取得的收入不列入課稅。主要稅種包括：

- ①薪俸稅：納稅人為在香港工作所賺取的薪酬徵收稅款。政府會對薪俸稅納稅人提供各種免稅額，扣除免稅額後會按一個累進的徵稅率徵稅。
- ②利得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經營業務取得的利潤所繳交的稅款。
- ③物業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的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須繳交物業稅，但仍須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 ④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的稅款。
- ⑤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煙草、碳氫及甲醇例外。

##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法院與中華民國法院間未有互惠執行之措施，故獲有中華民國法院勝訴判決之人於香港僅得依據香港普通法之規定予以承認並執行，然是否承認並執行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香港法院將根據每個判決的具體情況，考慮該判決是否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①該判決涵蓋之權利是否屬私權；
- ②如承認該判決是否符合司法利益、一般常識與法律秩序之需求；
- ③如承認該判決是否將不致於有害主權利益或有其他違反公共政策之情事；
- ④該判決是否符合普通法原則，包括但不限於：(i) 該判決是否為有效且終局確定之判決；(ii) 該判決有關之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是否與香港法院審理之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相同；(iii) 該判決如於香港法院審理是否足以解決系爭事件。

## (4) 主要營運地區：中國大陸

本公司位於主要營運地區之重要子公司包括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微琥（上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均係依中國法律組織設立，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 A. 總體經濟概況及政經環境變動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24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全年GDP134.91萬億元，同比增長5.0%。其中，第三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56.7%，全年最終消費支出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2個百分點。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48.33萬億元，比上年增長3.5%。在限額以上單位商品零售額中，化妝品類下降1.1%。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於中國製造及生產，加上本公司發展策略係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營運據點，其營收亦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將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此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營運及投資人之投資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 B.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 (A) 外匯管制

自1978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的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1994年起，中國進行了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專案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

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之變動，自2005年7月21日中國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釘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可能對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之影響。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且進銷貨所使用之貨幣皆以人民幣為主，故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並不致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及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中國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12月6日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法律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稅法下，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之所得稅法定稅率統一適用25%。

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0%~13%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另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境外之所得繳納25%之企業所得稅。

另依據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各種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按10%稅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約下按5%稅率）繳納預付所得稅。

### (C) 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範之目的在於保護勞工並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勞動合同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工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

如實施勞動合同法使企業用人成本大幅提高，其對廠商在勞動契約訂定、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惟本公司非勞力密集之產業，在中國市場之人力大多為銷售人員及管理人員，且在近幾年內，亦已調增許多中國員工之薪資，以回應人力市場之改變，加上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祉，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故自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對於本公司影響有限，但未來中國境內法律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造成影響。

### (D)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 (E)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① 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工傷保險，「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重要子公司，包括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及微碩公司，均遵循上海地區所適用的地方性規定繳納，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及微碩公司皆已取得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基金結算管理中心出具的《單位參加城鎮社會保險基本情況》，並無欠費之情事；於 2015 年 1 至 7 月，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委託前錦網路公司及其合作夥伴代繳部分員工之社會保險，業已取得前錦網路公司及其合作夥伴已代為本公司員工據實繳納之相關資訊。於 2015 年 8 月起，由克麗緹娜中國公司自行繳納相關員工之社會保險。

以上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當地政策為員工繳納和代扣代繳各項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的繳費基數和費率均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存在需要補繳或被處罰的情形。截止該證明出具之日，克麗緹娜中國公司與微碩公司無任何重大勞動和社會保險方面的違法或不良記錄，也未發生過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罷工事件，從未受到勞動和社保部門的行政處罰。

##### ② 住房公積金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 1999 年 4 月 3 日頒布實施，規定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但是鑑於大陸的住房公積金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各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規定的原則下，或制訂各自的住房公積金徵繳的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布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重要子公司，包括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及微碩公司，依法律規定開立公積金帳戶並繳納公積金，且依法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未違反國家、上海市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方面之法律規定，並皆已取得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之《住房公積金繳存情況證明》，表示以上兩公司開戶繳存以來未受到該中心的行政處罰；同時，於 2015 年 1 至 7 月克麗緹娜中國公司委託前錦網路公司及其合作夥伴代繳部分員工之住房公積金，業已取得前錦網路公司及其合作夥伴已代為本員工據實繳納之相關資訊，自 2015 年 8 月起，由克麗緹娜中國公司自行繳納相關員工之住房公積金，以上本公司皆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遵循《上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規定》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積金問題與員工發生爭議或糾紛之情形。

#### (F) 環境保護方面

本公司之生產基地係位於中國大陸，主由大陸子公司微碩負責生廠與製造之業務，故須遵守中國多項環保法規。微碩公司所生產之廠房於工廠設立時即取得環境評估報告，並通過當地環保主管部門之驗收，而微碩因向克緹（中國）租賃廠房，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水，由於所排放之污水量尚未達納管之標準，故目前透過克緹（中國）所設水處理設備物化和生化處理後排入污水管道。另針對廢棄物處理，微碩亦與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簽訂合約，定期進行處理。雖本公司已經盡力遵守適用之環保法規，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修改環保法規並執行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環保標準和監管規定，而遵守有關之法規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巨額成本，但本公司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倘若本公司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環保法規，可能會遭徵收罰款或要求承擔其他環保責任，並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另中國政府倘更改現行的環境保護規定，亦可能導致本公司增加在環保方面之開支。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並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G)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監督部門以及藥品監管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執行涉及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生產與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之發生都將影響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瞭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

#### (H) 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

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支付股利於本公司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 10% 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若受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中國大陸的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當事人可以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亦可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儘管中國司法機關與臺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但根據中國司法機關的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的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律師認為中國在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即可承認及執行臺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惟如中國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利息支出主要係因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159,639 仟元及 115,29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52% 及 2.84%，利息支出分別為新臺幣 154,890 仟元及 115,05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42% 及 2.83%，所佔比率皆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且財務穩健與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

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因經濟環境發生改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單體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改為新臺幣。本公司合併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皆位於中國大陸，日常營運係以人民幣為交易貨幣，基本上進銷貨亦多採人民幣計價。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別產生匯兌收益 (- 損失) 13,668 仟元及 -11,163 仟元，佔當期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1.14% 及 -1.48%。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目前匯率波動風險為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收入及進貨，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智產公司權利金收入、及子公司向台灣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採購，收入及支付的款項占公司現金流的比例較小，相應產生的匯率風險也較低；惟本公司主要借款係以美元計價，故匯率變動亦將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 ①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②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 ③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其終端使用者為民生大眾，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地區經濟變化、原物料市場及終端產品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消費者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加上本公司在面對全球經濟環境變化下，亦會隨時調整採銷策略及成本結構等，故應能因應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使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所從事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情事已遵循法令規定操作並公告，無與合併公司外之其他公司有資金貸與之情事，整體而言，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內各合併公司間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替合併公司外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之情事，整體而言，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投資穎奕幹細胞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之股權及嵌入式選擇股權之混合合約，該選擇權為本公司有權利要求穎奕生技、原始股東或其創始人按照協議約定的非固定價格回購部分或者全部股權。截至 2024 年 12 月該混合工具期末公允價值為新臺幣 128,592 仟元，未來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定期評估相關避險策略之運作，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美容健康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2024 年度，加盟連鎖通路對“童妍”系列產品進行了深度革新。童妍精粹液的升級 2.0 版本彙聚了 9 大核心胜肽，更融入了 T+Nano 納米微智囊活性精萃及印度獐牙菜提取物等珍貴成分，從六大維度全面而深入地改善消費者肌膚衰老問題。

公司持續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及健康生活之需求。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詳伍、營運概況之「計畫研發之新產品」說明。

(2) 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臺幣 31,015 仟元、19,616 仟元及 16,375 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之 0.76%、0.43% 及 0.40%。目前本公司研發方向以專業美容用產品、個人護膚品、芳香療法及 SPA 用產品等領域產品為開發主力，隨著未來研發規模的擴充，預計 2025 年度研發費用約佔營收的 1% 左右。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為中國大陸，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中國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雖已轉趨開放，但在資金匯出方面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限，故若未來中國政府於政策、稅務、經濟狀況或利率政策出現轉變，或發生涉及任何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影響。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代化之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除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流行趨勢脈動外，本公司亦針對各式原料與保養品進行研究，藉以開發最適合亞洲人天候、膚質及體質之保養品，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予消費者，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能夠確實掌握產業環境之變化。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科技(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若未來有企業形象改變導致影響本公司對企業危機管理能力，將使本公司無法即時因應景氣或市場變化，進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更致力於維持公司治理，堅持營運透明，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以強化企業優良之形象。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原料包括為化學原料、半成品及包材等，其供應者眾多，為保持對原料價格議價之彈性同時確保原物料來源，集團與少數供應商簽訂一年期供貨契約，且在各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並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模式係透過連鎖經營體系提供專業美容護膚服務及產品銷售，近年來本公司旗下加盟店數持續拓展，亦積極投入發展電商及醫美等項目使公司業績穩步成長，促使本公司銷貨客戶多且分散。故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於 2012 年 7 月 3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自設立後其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致有重大負面影響。

## (十四)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作為直接面對廣大消費者的化妝保養品與美容護膚連鎖品牌，品牌形象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然隨著公司持續經營與擴展，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上存在著被仿冒及被惡意攻擊之風險，將影響本公司品牌形象及利益，對公司將造成一定負面之影響。若公司品牌形象等權益受到侵犯或聲譽遭受惡意詆毀，本公司選擇依照法律途徑進行維護，可能耗費本公司一定之財力、物力及人力，進而對本公司之正常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克麗緹娜品牌榮獲中國馳名商標之肯定，對於仿冒者可加重刑責，突顯出政府對於克麗緹娜品牌維護之視，進而有助於降低產品被仿冒以及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 (2) 專業美容師異動之風險

專業美容師為美容院之中流砥柱，一般完整培訓教育約需兩年，但由於整體行業每年流動率高，導致美容師素質參差不齊，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容易造成專業美容師大幅異動。

## (3) 連鎖加盟店管理之風險

加盟店之優勢在於品牌滲透速度快，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然缺點在於對總部依賴感較強，且加盟店本身之經營與銷售較有懈怠之疑慮，於管理難度上稍有提高。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廣佈中國各級城市的眾多連鎖加盟店，除了透過各分公司管理各省大區，包含督導檢核、就地培訓、推廣輔導等，更為強化對眾多加盟店之控管，建立完善且健全之體制與規範，各加盟業主於加盟時須與本公司簽訂包含競業禁止條款等合約，且本公司透過不定期巡店與業績考核等方式積極管控各地加盟店，防止惡性競爭等違規行為，以維持本公司商譽與競爭力，雖本公司於管理上已建立完善之制度，並致力於加盟店之控管，然倘若於連鎖體系上仍出現不良加盟店，又未能及時與以懲戒及改善將可能對本公司商譽與名聲產生不利之影響。

## (4) 物價波動影響營業成本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產品標榜天然植物萃取精華，因此主原料包括玫瑰香草類花粉、海底藻類、維生素、氨基酸及各類名貴植物，產地多元特色造成原料取得易受氣候影響而影響生產成本，另產品包裝材料包括紙包裝、塑膠包裝、玻璃包裝等包材成本亦受原油價格波動而影響進貨價格。

## (5) 原料配方洩漏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使用獨有原料配方進行生產，核心技術是經由反覆科學實驗與研究及長期生產實踐所取得，由於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掌握部分配方機密，雖本公司對於原料配方已進行相當嚴謹之保護，但倘若競爭對手或其他協力廠商取得本公司之獨家配方並開發或生產類似配方之產品，將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消費者對於美容護膚品之選擇，品牌信賴仍居於至要考量，即使是功能及原料幾乎雷同之產品，由於品牌信賴度不同，消費者仍然會選擇心中信賴之品牌產品，相對降低了原料配方洩漏單方面之風險。

## (6)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 (7) 資訊安全之風險

為確保資訊安全與系統穩定性，公司近年積極推動資安建設，成立專責資訊安全小組，依據國家網路安全等級測評標準（S3A3）制定《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與《資訊安全管理實用規則》，持續優化資安架構與管理制度。

面對日益複雜的業務與交易模式，公司針對資安風險管理需求，完善多項資安規範，如軟硬體管理辦法等。此外，資訊與稽核部門定期檢核資安制度執行情況，以降低潛在風險。

自 2021 年《資料安全保護法》與《資訊安全等級保護 2.0》實施，公司強化“克麗緹娜店務通”與“克麗緹娜門戶網站系統”的資安防護，包括權限控管、日誌審計與安全管理平臺建置，有效降低客戶資料洩露與交易風險，並於 2023 年通過資訊安全等級測評認證。

#### 近三年資安強化重點措施

網路安全防護：導入自動化風險監控系統，執行即時威脅偵測與防毒策略，能主動攔截潛在攻擊，降低網路入侵風險。

資料備份與復原：建立統一的多層備援與災難復原機制，確保在異常情況下能快速恢復關鍵數據，減少業務中斷風險。

網路准入管理：實施嚴格的終端設備管控措施，僅允許通過安全標準檢測的設備接入內部網路，強化網路環境防護。

定期資安稽核：持續執行內外部資安審查與第三方安全測評，針對制度與技術防護進行全面檢視與優化，確保符合最新資安標準與合規要求。

私有雲平台優化：針對私有雲架構進行性能與安全升級，強化數據儲存保護與系統穩定性，同時提升資源調度效率。

透過這些資安強化措施，公司有效降低了資安風險，確保數據安全與系統穩定性，同時滿足法規要求，維持穩健的營運環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特別記載事項 陸

CHLITINA

月見草禦顏系列

月見奇積   
4週去黃透亮



EVENING PRIMRO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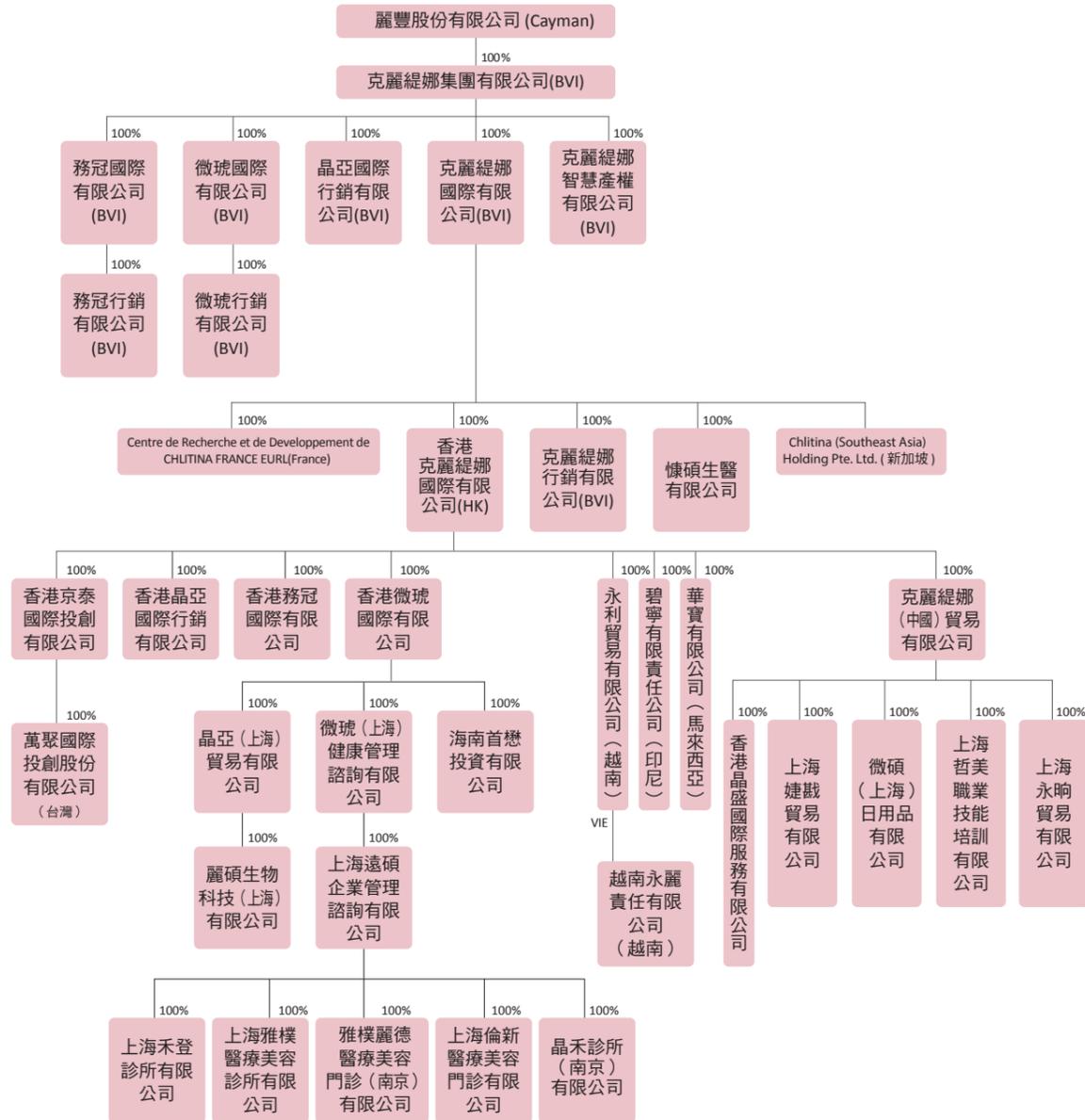
克麗緹娜月見草禦顏系列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4年12月31日



註：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均設分公司，因數量較多，未於上圖列示。請參見文首分公司資訊

###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8日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26,637 仟元	投資控股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2012年4月3日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0.001 仟元	投資控股及研發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5日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24,820 仟元	投資控股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150 仟元	投資控股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930 仟元	投資控股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20 仟元	投資控股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6月9日	102,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歐元 5 仟元	研發中心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5日	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港幣 69,850 仟元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8日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9,490 仟元 + 人民幣 13,500 仟元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150 仟元	投資控股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美金 2,300 仟元	投資控股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美金 2,950 仟元	投資控股
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	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港幣 92,800 仟元 + 美金 10,600 仟元 + 人民幣 53,700 仟元	投資控股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930 仟元	投資控股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129F / 95L Ben Van Don, Ward 8, District 4,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越南盾 226,000 仟元 + 美金 2,290 仟元	經銷護膚產品
永麗責任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越南胡志明市第7郡新風坊，南天1區，荷徽習路102號	越南盾 2,730,000 仟元	經銷護膚產品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UAPAO SDN. BHD.	2019年4月23日	Level 02.02A(I), Menara KeckSeng 203 Jalan BukitBintang551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美金 121 仟元	經銷護膚產品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Room 308, 3rd Floor,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人民幣 628 仟元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4日	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033號1201室F座	美金 8,570 仟元 + 人民幣 12,131 仟元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2日	中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錦昔路100弄2號	人民幣 18,000 仟元	美容培訓服務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8日	中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錦昔路58號2幢1層及3層	人民幣 13,755 仟元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註1)	2014年11月14日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日櫻南路251號二幢樓二層881部位	0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微琥(上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陝西南路180弄1號213室	美金 22,100 仟元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陝西南路238號三樓315室	美金 3,000 仟元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永嘉路692號2幢366室	人民幣 2,255 仟元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零陵路583號9樓320室	人民幣 97,000 仟元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淮海西路666號1404-1406室	人民幣 7,000 仟元	醫療美容服務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水西門大街2號12編號為1F-16 2F-01 商舖	人民幣 11,900 仟元	醫療美容服務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橋路518號(臨)1-2層	人民幣 14,200 仟元	醫療美容服務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水西門大街2號2F-03 商舖	人民幣 1,000 仟元	全科診療及食品
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淮海西路666號1403室	人民幣 1,300 仟元	全科診療
香港京泰國際創投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8室	人民幣 1,000 仟元	投資顧問及一般貿易
PT PINING BEAUTY INDONESIA	2019年11月29日	CEO SUITE,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TOWER 2 LANTAI 17,JALAN JENDERAL SUDIRMAN KAV 52-53, Kel. Senayan, Kec. Kebayoran Baru,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p. DKI Jakarta	0	進口貿易貨物及管理諮詢活動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海南省瓊海市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康樂路1號國際醫學產業中心F棟二層B025、B026、B027	人民幣 35,000 仟元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7號10樓	新臺幣 2,000 仟元	投資控股
上海婕戩貿易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上海市長寧區淮海西路666號1701室	人民幣 12,000 仟元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上海永响貿易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上海市徐匯區零陵路583號9樓	人民幣 20,000 仟元	化妝品零售和美甲服務
慷碩生醫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266號10樓之2	新臺幣 500 仟元 + 美金 5,007 仟元	銷售護膚產品及日用品

註1：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2月註銷。

###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有比例%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2,728,707,348	100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25,470,001	100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	100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150,000	100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930,000	100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20,000	100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69,850,001	100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6,242,882	100
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陳碧華	500	100
慷碩生醫有限公司	董事	陳泊宏	註1	100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2,300,000	100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2,950,000	100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84,303,060	100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150,000	100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930,000	100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註1	100
永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合夥人	陳碧華 裴氏翠艷	註1	100
HUAPAO SDN. BHD.	董事	陳碧華	500,000	100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00,000	100
香港京泰國際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1,000,000	100
PT PINING BEAUTY INDONESIA	董事	陳碧華	註1	100
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碧華	200,000	100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監事	趙承佑 陳樂維	註1	100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監事	趙承佑 陳照慶	註1	100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趙承佑 陳樂維	註1	100
微琥(上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張珮玲 陳樂維	註1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有比例%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監事	張珮玲 陳珮雯	註 1	100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陳碧華 陳樂維	註 2	100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張珮玲 丁毅	註 1	100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監事	張珮玲 陳照慶	註 1	100
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監事	李亮 趙承佑	註 1	100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張珮玲 丁毅	註 1	100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丁毅 趙承佑	註 1	100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張珮玲 徐臻瓊	註 1	100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張珮玲 徐臻瓊	註 1	100
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監事	張珮玲 李亮	註 1	100
上海永响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監事	趙承佑 丁毅	註 1	100
上海婕戩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趙承佑 李亮	註 1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有股份發行。

註 2：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已於 2024 年 2 月註銷。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香港克麗緹娜 國際有限公司	276,221	8,212,960	1,691,109	6,521,851	10,506	-45,993	626,738	註 1
克麗緹娜行銷 有限公司	485,427	233,426	89,889	143,537	147,337	-26,906	-32,998	註 1
法國克麗緹娜 研發中心有限 責任公司	188	0	0	0	0	0	0	註 1
慷碩生醫有限 公司	157,000	67,037	10,917	56,120	25,088	-46,907	-46,429	註 1
香港晶亞國際 行銷有限公司	69,642	50,764	0	50,764	0	-191	6,195	註 1
香港務冠國際 有限公司	61,865	58,389	0	58,389	0	-38,704	421	註 1
香港微瓊國際 有限公司	874,650	163,254	63	163,191	81	-48	-120,242	註 1
永利貿易 有限公司	65,731	15,460	1,177	14,283	912	-11,397	-12,315	註 1
HUAPAO SDN. BHD.	3,502	2,643	0	2,643	0	-92	-180	註 1
香港京泰國際 創投有限公司	4,392	3,548	63	3,485	0	-114	-260	註 1
PT PINING BEAUTY INDONESIA	0	0	0	0	0	0	0	註 1
永麗責任有限 公司	3,003	4,321	9,422	-5,101	1,922	-1,754	-1,752	註 1 註 2
香港晶盛國際 服務有限公司	2,754	2,564	34	2,530	0	-84	-98	註 1
務冠行銷有限 公司	31,783	41	0	41	0	0	2	註 1

##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 後)	每股盈餘 (元)(稅 後)
克麗緹娜集團 有限公司	826,927	7,016,579	0	7,016,579	0	-2	643,610	註 1
克麗緹娜國際 有限公司	744,441	6,798,110	0	6,798,110	0	-36	547,740	註 1
克麗緹娜智慧 產權有限公司	0	550,641	333,151	217,490	209,245	107,766	95,854	註 1
微瓊國際 有限公司	50,880	79	0	79	0	0	3	註 1
務冠國際 有限公司	34,518	41	0	41	0	0	2	註 1
晶亞國際 行銷有限公司	920	110	0	110	0	0	5	註 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	56,280	46	0	46	0	0	2	註 1
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46	45	1,601	0	-81	-71	註 1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08,631	6,708,464	1,128,628	5,579,836	3,690,910	858,218	823,360	註 1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78,302	55,463	17,065	38,398	81,321	9,330	19,850	註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64,207	982,380	84,203	898,177	599,489	38,100	45,010	註 1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註 3
微琥(上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685,186	15,759	14,361	1,398	65,658	-15,685	-86,913	註 1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87,189	27,239	4,390	22,849	0	-14,661	-16,081	註 1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889	1,918	0	1,918	0	-1,524	-1,524	註 1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28,203	-51,644	5,877	-57,521	0	-19,078	-71,273	註 1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29,810	38,409	63,099	-24,690	55,992	-5,146	-5,185	註 1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	51,930	55,100	78,289	-23,189	35,522	-12,474	-12,402	註 1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62,530	83,071	108,034	-24,963	41,177	-31,155	-21,956	註 1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	4,368	11,786	16,248	-4,462	204	-6,682	-6,675	註 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	5,752	2,020	3,188	-1,168	417	-5,983	-5,981	註 1
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	151,515	137,959	0	137,959	0	-135	-16,545	註 1
上海婕戩貿易有限公司	53,188	44,752	17,489	27,263	17,513	-12,995	-12,966	註 1
上海永响貿易有限公司	88,399	67,988	8,474	59,514	20,374	-11,141	-11,818	註 1

註 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 2：因當地法令限制需透過他人名義持有該被投資公司 100% 之持股比例，已對該被投資公司具 100% 之實質控制力。

註 3：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已於 2024 年 2 月註銷。

## 二、最近年度(2024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公佈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章程因開曼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係指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說明，涉及股東重大權益議案之出席及表決權成數部分，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俾同時符合開曼法令及我國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特別決議表決權數之要求。 2.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及第 2(1) 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已符合開曼法令及我國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特別決議表決權數之要求。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減資涉有強行規定，即公司減資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應經開曼群島法院核發命令准予減資。</p>	<p>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公司減資有嚴格之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行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經開曼群島律師確認，本公司章程第 18-1 條乃改以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進行股份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之方式，以達成最左欄所定之規範要求，與該規範內容並無實質差異。</p>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p>	<p>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說明，外國發行人於不牴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公司章程第 26(1)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前開公司章程第 26(1) 條規範方式已符合最左列之規定，董事會逾期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提出請求之股東無須經過主管機關之許可，得自行召集股東會。</p>
<p>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表決權之行使以親自出席 (personally) 或委託代理人 (proxy) 兩種方式其中之一為之。開曼律師認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別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之親自出席，不宜直接訂為「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宜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p>	<p>公司章程第 46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惟此種指派不應被認為係上市（櫃）規範所定義之委託書。兩者之效果應無實質差異。</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表決權之行使以親自出席 (personally) 或委託代理人 (proxy) 兩種方式其中之一為之。</p>	<p>公司章程第 47(2) 條後段規定，逾期未撤銷並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原則上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例外情形為該事前撤銷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兩者在逾期撤銷之效果部分略有不同，但是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應無實質差異。</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例如委託徵求人、徵求方式、徵求之公告及限制等。</p>	<p>依據開曼律師說明，開曼群島法令並無委託書徵求之對等概念。</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說明，可允許外國發行人於章程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概括條款，因此公司章程第 57 條規定，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特別是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已符合最左列之規範內容。</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表決權之行使以親自出席 (personally) 或委託代理人 (proxy) 兩種方式其中之一為之。</p>	<p>公司章程第 53 條後段規定，逾期未撤銷委託並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原則上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視為撤銷視為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例外情形是該事前撤銷通知基於附隨利益或開曼法令下之其他理由而不可撤銷。兩者在逾期撤銷之效果部分略有不同，但是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應無實質差異。</p>
<p>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此規定。</p>	<p>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無特別規範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第 85(1) 條及第 85(2) 條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且本公司已依前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已符合最左列之規範內容。</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p> <p>(1)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p> <p>(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3. 股東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4.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開曼律師說明，依開曼群島公司法進行合併時，於合併完成後，異議股東股份將被註銷，異議股東僅有權向開曼法院聲請就收買價格為裁定，合併程序無待收買程序完成即可繼續進行並完成之。開曼律師認為倘公司於開曼群島為合併時，異議股東援引最左欄所定之規範要求收買其股份時，公司是否可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完成合併程序，具有不確定性而易生爭端。為免疑義，開曼律師建議宜明訂最左欄所定之規範於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依開曼法令規定下給予異議股東權利之情形下，方得行使。</p>	<p>2020年已修訂公司章程第39(3)條規定，於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依開曼法令規定應給予異議股東權利之情形時，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之行使程序。2020年已修訂公司章程第39(4)條更明訂公司未於一定期限內與異議股東達成協議時，公司應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已保障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行使。開曼群島法令與公司章程兩者針對異議股東所持股份處理部分略有不同，但是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應無實質差異。</p>

#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 Chlitina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陳碧華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說明：無。